

股票代碼：4152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posome Company, Ltd.

107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年報資料查詢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台灣微脂體網站：<http://www.tlcbio.com>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曾雲龍	施雪芳	周步朗
職 稱	副總經理	資深協理	協理
電 話	02-26557377	02-26557377	02-26557377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ir@tlcbio.com	ir@tlcbio.com	ir@tlcbi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之 1 電話：(02)2655-7377
2. 新竹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6 號 5 樓 電話：(03) 6684-178
3. 工 廠 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工廠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委外辦理)：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stocktransfer>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謝智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場所：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nasdaq.com>

六、公司網址：<https://www.tlcbio.com/zh-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18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2019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4
三、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從業員工資訊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勞資關係.....	98
六、重要契約.....	103
陸、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
一、財務狀況.....	112
二、財務績效.....	113
三、現金流量分析.....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風險事項.....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3
八、風險管理機制.....	1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灣微脂體今年度在各位股東們持續的支持下依循計畫逐項達成營業目標。

一、前一年度(2018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收入為62,324仟元，較2017年度49,635仟元增加了12,689仟元，增幅25.56%。本期綜合損失902,828仟元，較2017年度877,482仟元增加了25,346仟元，幅度2.89%。

今年度台微體持續致力於「疼痛管理」、「眼疾」與「癌症」等三大領域之專案計畫，主要成果如下：

- (1) 新劑型新配方長效緩釋關節炎藥物 TLC599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成績亮眼，除成功達到試驗的主要評估指標「WOMAC 關節炎疼痛指數持續 12 週 (change from baseline by Western Ontario and McMaster Universities Osteoarthritis Index (WOMAC) pain subscale through Week 12)」疼痛抑制效果顯著優於安慰劑對照組外，亦成功達到持續 16 週、持續 20 週、持續 24 週等之關鍵次要評估指標。安全性方面，TLC599 耐受性良好，無任何與治療相關之嚴重不良事件。
- (2) 新劑型新配方非鴉片類術後長效止痛藥物 TLC590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核准進行臨床試驗，並已於美國展開臨床一/二期人體試驗。此臨床試驗為一隨機分派、雙盲、活性對照藥、劑量累增試驗，收案對象為接受疝氣修補手術的病患。試驗將納入約 64 位可評估的受試者，在手術後施打單劑量浸潤式局部的 TLC590 或市售羅哌卡因，持續追蹤 30 天，評估不同劑量給藥後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特性。
- (3) 新劑型新配方長效緩釋眼疾用藥 TLC399 (ProDex™) 持續進行美國臨床二期試驗。針對治療視網膜血管阻塞之黃斑部水腫進行單次注射後追蹤 1 年之臨床二期療效與耐受性試驗。
- (4) 新劑型新配方癌症藥物 TLC178 繼去年獲得美國 FDA 認可成為治療橫紋肌肉瘤 (rhabdomyosarcoma, RMS)的罕見兒科疾病用藥後，今年申請進行小兒橫紋肌肉瘤患者臨床一/二期試驗也已獲 FDA 核可。因為小兒橫紋肌肉瘤患者人數不多以及考量收案時間，FDA 同意第一階段之收案對象為所有小兒復發性或難治性的肉瘤患者，評估 TLC178 加上低劑量口服型環磷酰胺合併治療之安全性、耐受性及藥物動力學性質，同時也可探索 TLC178 在各種肉瘤上的效益。第二階段則為評估 TLC178 與低劑量口服型環磷酰胺合併治療對小兒復發或難治性橫紋肌肉瘤患者的抗腫瘤活性。

在營運上，台微體蟬聯「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前 5%最高等級。至今已連續四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前 5%之優良公司。本次評鑑分別有上市公司 861 家及上櫃公司 675 家兩組接受評鑑，依得分情形，區分為前 5%、前 6%至 20%、21%至 35%、36%至 50%、51%至 65%、66%至 80%，及 81%至 100%

等七個級距，其中又以前 5% 之公司受到頒獎肯定。在合計 1,536 家公司中，僅有 33 家績優公司連續四年躋身前 5%。台微體的優異成績顯現公司對於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上的不遺餘力，以及對於所有股東的高度重視。

(二)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2018 年於藥物開發之狀況概述如下：

- (1) TLC599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成績出爐，成功達成主要評估指標及關鍵次要評估指標。
- (2) 台微體已向美國 FDA 申請進行 TLC599 End of Phase II meeting (臨床二期試驗結束諮詢會議)，討論臨床三期試驗之相關要求。
- (3) TLC590 於今年開始美國臨床一/二期試驗收案。
- (4) TLC178 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小兒橫紋肌肉瘤患者臨床一/二期試驗。
- (5) TLC599 之專利申請「Method of Treating Arthritis (治療關節炎之方法)」獲得澳洲、紐西蘭專利核准。
- (6) TLC399 之專利申請「Ophthalmic Drug Delivery System Containing Phospholipid and Cholesterol(含有磷脂質及膽固醇的眼睛藥物傳輸系統)」獲得加拿大、歐洲專利核准。
- (7) TLC399 之專利申請「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To Reduce Complications of Ocular Steroid (用以減少眼睛類固醇的併發症的藥學組成物)」獲得台灣、香港、中國、俄羅斯、美國、歐洲專利核准。

(三) 201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201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台微體未來將持續針對「長效緩釋」與「標靶傳輸」兩大技術平台作藥物開發。本著長期在脂質藥物傳輸系統的研究經驗與專業，繼續為這兩大技術平台及其衍生之專利做系統性擴展與佈局。面對不同藥物種類與不同適應症之需求，選擇最適技術平台並作最佳的劑型設計，不但可縮短研發時程、降低成本、減少風險，且持續的拓展專利保護，更可確保產品上市後的獲利性。在未來開發方向方面，主要重心仍放在「疼痛管理」、「眼疾」以及「癌症」領域，針對未滿足之醫療需求，自行研發或與其他公司進行技術或藥物合作開發，並依循「每 18 個月一款 IND」方針，穩定且持續將研發成果推向商品化。

(二) 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經營規劃與產銷策略：

- A. 掌握製程放大的 turnkey solutions，與國內外 GMP 廠合作生產。
- B. 加強各地子公司之人才佈局，並妥善運用資源掌握當地法規與醫療需求以利申請當地藥證與政府補助，同時就近加強在地夥伴關係，掌握各地市場脈動。

C. 以不同的產品銷售策略擴大產銷合作網絡，降低營運風險。

(2) 產品研究與發展策略：

A. 專注於發展脂質藥物傳輸系統，並落實產品商業化。

B. 積極研究市場需求與動向，擴展產品適應症或應用範圍。

C. 以產品開發實績吸引藥廠共同開發，就市場導向進行產品研發，依據不同型態之市場，設定不同之合作模式，一方面可確保產品開發之延續性外，又可大幅降低開發成本與風險，保障產品日後之銷售管道無虞。此外，藉由國際藥廠合作開發的經驗，繼續提升公司之研發能量。

D. 透過技術合作，以自身 Know-how 結合其他公司之特長，發展平台式技術以用於開發系統性藥物。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雖未編製年度財測，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依然在管理面上，爰依研發進度及原廠藥市場規模，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擬訂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旨於利用脂質藥物傳輸系統及劑型設計以改善既有藥物之特性，藉以降低毒性、減少副作用、增加以及延長療效。未來將繼續利用脂質傳輸系統的專業能力，搭配市場需求研究，設計出最適之產品。在擁有關鍵技術下與國內外 GMP 廠進行合作生產；或與國際大廠合作，協助其克服藥物開發時可能遭遇之困難，或協助其進行特定藥物之技術研究，共同開發新產品。並不忘藉技術合作機會精進公司技術，以達改善病人福祉之最終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針對既有藥物進行配方或劑型改良的「新劑型／新配方」藥物因開發風險低、所耗時程短、既有市場明確，且改良過之劑型與配方仍可受專利保護，故近年來逐漸受到各國、各藥廠矚目。而產品線多為新劑型／新配方新藥的台灣微脂體在此領域實已認真經營多年，公司策略方針及產品組合符合整體趨勢，在此領域上極具競爭優勢。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堅定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基隆



總經理：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1.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之一 電話：(02)2655-7377
2. 新竹分公司 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6 號 5 樓(辦理變更中) 電話：(03) 6684-178
3. 工 廠 尚無工廠

(三) 公司沿革

民國 86 年 11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995,000 元。
民國 86-9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Lipo-Dox 於臺大醫院進入臨床前動物試驗。2. Lipo-Dox 於臺大醫院進入臨床試驗。3. Lipo-AB 進行臨床前動物試驗。4. 技術移轉並授權台灣東洋藥品銷售 Lipo-Dox 與 Lipo-AB。
民國 9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榮獲經濟部主辦之「國家新創事業獎」公開賽「優選獎」。2. Lipo-Dox 獲健保給付卵巢癌。
民國 9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微脂體量產於 GMP 工廠設置完成。2. 擴編遷址至南港生技園區。
民國 9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榮獲第一屆台北生技獎「技術移轉獎」金獎。2. NanoVNB® 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3. NanoVNB® 申請於臺大醫院進行臨床試驗。
民國 9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長洪基隆博士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個人成就獎」。2. 榮獲第二屆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獎」金獎。3. 於美國設立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與實驗室。4. TLC-X88 專利申請 5. TLC-X88 進入臨床前動物試驗。
民國 9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NanoVNB® 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2. TLC-X99 專利申請。3. 榮獲第三屆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獎」銀獎。
民國 9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榮獲被創投界譽為矽谷聖經的 Red Herring 雜誌選為亞洲百大未上市企業。2. 榮獲第四屆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獎」金獎。3. ProFlow (TLCe01) 專利申請。4. 進駐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育成中心設立臨床前藥理藥動及毒理研究室。5. 持有美國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100%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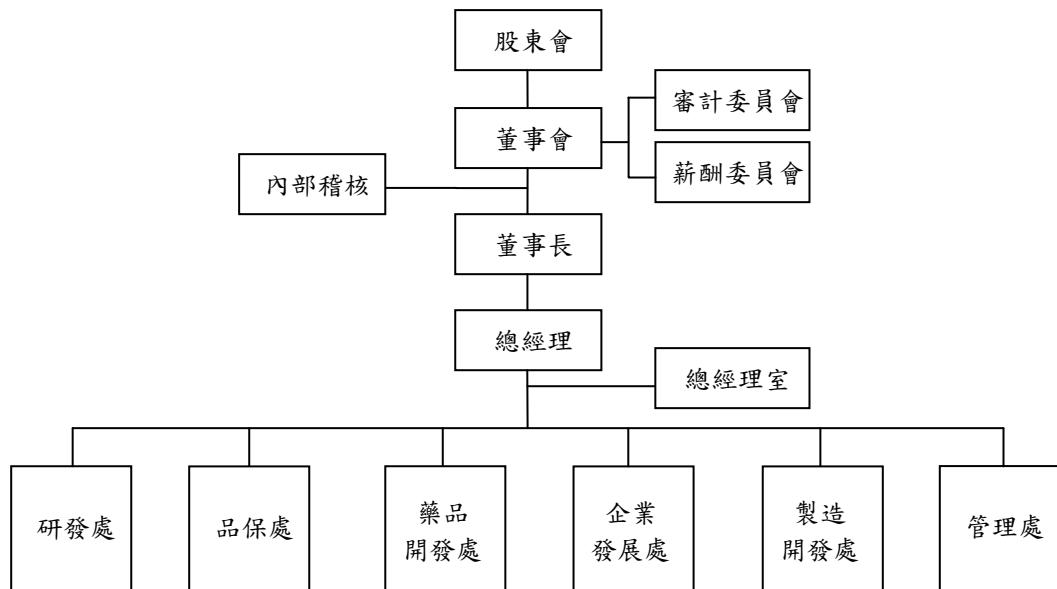
民國 9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經濟部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 以 Lipotecan (TLC388 HCl for Injection) 向美國 FDA 提出 IND 申請通過，為台灣第一個提出第一期臨床試驗 IND 申請的抗癌藥。 Lipotecan 於美國與台灣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NanoVNB® 進行大腸直腸癌的二期臨床試驗。 ProFlow 進行 GMP 生產。
民國 9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創新成果表揚之「產品/系統創新類」得主。 以 Lipotecan 獲得第六屆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獎」金獎。 以 NanoVNB® 獲得 98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金質獎。
民國 9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ProFlow 獲得第六屆「奈米產業科技菁英獎」。 於荷蘭成立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民國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掛牌興櫃市場。 ProFlow 在台灣取得藥證。
民國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全球最大學名藥廠之一 Teva Pharmaceutical 展開合作。 掛牌上櫃。
民國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藥品屬性、授權區域特性之不同，分別與國際知名藥廠 SciClone、Sandoz、韓國藥廠 SamchunDang Pharm Co., Ltd. 及永信藥品工業展開合作。 獲得 2013 台北生技獎潛力新秀獎。 Ampholipad 在台灣取得藥證與健保藥價。 Lipotecan 獲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認可，進入中國特殊審批程序。
民國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比利時生物製藥公司 Ablynx 合作開發標靶抗癌藥物。 特殊學名藥 Ampholipad 申請歐洲 24 國藥證。 設立新竹分公司。 於香港成立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H.K.) Limited，並轉投資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Lipotecan 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核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澳洲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成立。
民國 1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成立。 榮獲第 12 屆資訊揭露評鑑最高評等 A++，且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五之上櫃公司。 關節炎新劑型藥物 TLC599 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進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授權 Main Life 於香港、澳門銷售 Ampholipad。

民國 10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榮列前百分之五之上櫃公司。 2. 癌症新劑型藥物 TLC178 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進行第一/二(a)期人體臨床試驗，並獲得美國認定成為治療皮膚 T 細胞淋巴瘤之孤兒藥。 3. 收回抗癌特殊學名藥 Doxisome 之美國銷售權利。
民國 10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節炎新劑型藥物 TLC599 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澳洲衛生部藥物管理局核准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2. TLC178 獲得美國認定成為治療軟組織肉瘤之孤兒藥，並取得美國認可為治療橫紋肌肉瘤的罕見兒科疾病用藥，未來藥證送審時可申請「罕見兒科疾病優先審查憑證」。 3.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榮列前百分之五之上櫃公司。 4. 106 年 11 月衛福部衛授食字第 1066047319 號函核准變更藥品安畢微之英文品名為 Ampholipad。
民國 10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榮列前百分之五之上櫃公司。 2. 新劑型藥物 TLC590 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進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3. 癌症新劑型藥物 TLC178 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進行橫紋肌肉瘤 rhabdomyosarcoma(RMS)罕見兒科疾病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4.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
民國 108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劑型藥物 TLC590 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2. TLC178 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核准，取得治療軟組織肉瘤之孤兒藥資格。 3. 與 Hongkong Sansheng Medical Limited 展開商業化合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1. 擬訂高階政策與策略並向董事會匯報。 2. 領導組織並建立組織文化與願景。 3. 营造可激發員工向心力及績效之組織環境。 4. 創造市場機會並鞏固公司之市場地位。
內部稽核	1.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2. 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及專案計劃。
研發處	1. 協調調度創新研發與藥物分析之內部資源與外部合作。 2. 確立技術與產品研發的策略方針並指導其執行層面。 3. 以轉譯醫學概念引領產品發展並加速實驗室推展至臨床的過程。 4. 協同各部門主管推動研究與臨床發展，評估技術移轉與合作授權。 5. 依據研發策略方針，指導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權利化。 6. 完善研發文件管理制度並建構新系統。
品保處	1. 專案品質保證作業：審查及核准內部研發文件、CMO/CRO試驗文件及相關之品保活動。 2. GMP產品批次放行，包含CMO Batch, 臨床用藥包裝與標籤。 3. 原物料供應商之品質評估及稽核。 4. 統籌規劃公司品質制度，制定品保部標準作業書及核准公司標準作業書。 5. 建立及維護公司文件管理系統，包含 CMO/CRO 及公司內部之研發文件。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藥品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物需求及產品市場趨勢研究。 2. 新藥開發及藥物送審法規研究。 3. 規劃藥物發展之臨床及前臨床策略。 4. 臨床試驗規劃及執行。 5. 臨床藥動試驗規劃及執行。 6. 毒理試驗、藥動試驗及藥理試驗規劃及執行。
企業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業務開發之策略與計畫。 2. 統籌業務合作機會之評估、談判與執行。 3. 負責專案管理、支援及協調各研發單位之內外部合作。 4. 制定及執行生技醫藥法規之查驗登記策略、計畫與流程。 5. 審查及監督法律文件與流程、協助合約擬定與管理。
製造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製程放大及製程優化實驗室。 2. 管理新竹實驗室各項運作與法令需求。 3. 負責委託廠商商務化生產管理。 4. 協助審查委託廠商商務化產品品質文件。 5. 參與委託廠遴選。 6. 參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的持續改善。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執行本公司之經營決策及目標、製訂預算。 2. 統籌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執行及教育訓練業務。 3. 統籌本公司各項作業之電腦化規劃與電腦程式設計及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 4. 總務、庶務作業及環境安全之規劃。 5.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6. 會計作業、結算及會計制度之規劃、修訂。 7. 股務作業執行及管理。 8.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研討、修訂。 9. 公司內部控制相關各項制度、辦法、程序之建立、研討、修訂。 10. 公司年度營運計劃之彙整、修正及異常分析與追蹤。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8 年 2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任期 (年)	現在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註 3)	中華 民國	洪基隆	男	92.6.27	106.5.31	3	1,208,105	2.17%	1,330,883	2.08%
董事	中華 民國	上智生技 創業投資 (股)公司	不 適用	106.5.31	106.5.31	3	2,987,372	5.36%	2,487,372	3.88%
董事 代表人	中華 民國	張鴻仁	男	96.6.26	106.5.31	3	0	0.00%	0	0.00%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 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營(學)歷 (註 2)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任 期 (年)	遷任 日期	遷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遷 任日期	遷任 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代表人	美國	Burrill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	不適用	98.6.26	106.5.31	3	5,187,921	9.31%	5,187,921	8.10%	0	0	0	0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	美國	Anupam Dalal	男	106.5.31	106.5.31	3	0	0.00%	0	0.00%	0	0	0	0		1. AliveCor - Board of Director 2. NewBridge Pharmaceuticals - Board of Director 3. Novadaq (NDQ.TQ) - Board of Director 4. XDX - Board of Director 5. Acusphere (Other OTC: ACUS.PK) - Board of Director 6. Cobalt Technologies - Chairman 7. Nanovasc - Board of Director 8. Wellpartner - Board of Director 9. Nora Therapeutics - Board of Director 10. NEOS Therapeutics - Board of Director 11. NeuroTech Pharmaceuticals - Board of Director 12. Gevo (GEVO) - Board of Director 13. 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s - Board of Director 14. HCL CleanTech - Board of Director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3.6.18	106.5.31	3	593,283	1.06%	593,283	0.93%	0	0	0	0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李展宇	男	103.6.18	106.5.31	3	0	0.00%	5,000	0.01%	0	0	0	0	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安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茂榮	男	106.5.31	106.5.31	3	934,507	1.68%	934,507	1.46%	0	0	0	0	1. 交通大學 MBA 2. 漢鼎(股)公司總經理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 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克宜	女	100.6.17	106.5.31	3	0	0.00%	0	0.00%	0	0	0	0	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2.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3. 瑞寶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康惠媚	女	101.6.26	106.5.31	3	0	0.00%	0	0.00%	0	0	0	0	1.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2.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3.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世上	男	106.5.31	106.5.31	3	277,731	0.50%	453,731	0.71%	0	0	0	0	1.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系 2. 黑克藥廠製藥研究 3.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製 藥計畫主持人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注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之：其信口前輒止信口而
如人前猶猶間目一望候效詭冒司
事房門或倒正系工相

註 3：本公司具執行公司日常業務身分之董事僅董事長一人，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註 4：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之任期均不超過九年，且未同時兼任超過五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註 5：第八屆現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計有二位女性董事及六位男性董事；產業經歷係有六位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三位財務專業背景、三位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士為 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Burrill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	北卡州政府財政部基金(17.6%)
	馬來西亞生技基金(15.9%)
	行政院國家開發基金(10.6%)
	細胞基因公司(7.0%)
	關鍵成份公司(5.3%)
	卡夫食品集團公司(5.3%)
	孟山都公司(3.5%)
	西北人壽保險公司(3.5%)
	俄崗州政府基金(3.5%)
	寶潔公司(3.5%)
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劉芳子(34.55%)
	林良茂(24.55%)
	林玉華(15.45%)
	林炎輝(14.54%)
	王立芬(10.91%)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2.97%)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2.97%)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4.44%)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4%)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2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3%)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

註 1：填寫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北卡州政府財政部基金	北卡州政府基金(100%)
馬來西亞生技基金	馬來西亞政府基金(100%)
行政院國家開發基金	臺灣政府基金(100%)
細胞基因公司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6.31%)
	VANGUARD GROUP, INC. (4.37%)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3.9%)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3.12%)
	Capital World Investors(2.97%)
	PRICE (T.ROWE) ASSOCIATES INC(2.49%)
	JANUS TWENTY FUND(1.86%)
	JP MORGAN CHASE & COMPANY(1.85%)
	Invesco Ltd.(1.78%)
	WINSLOW CAPITAL MANAGEMENT(1.65%)
關鍵成份公司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100%)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卡夫食品集團公司	CHARTWELL INVESTMENT PARTNERS(0.03%)
	GREYL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0.01%)
	Hudson Valley Investment Advisors, LLC(0.01%)
	Tompkins Financial Corp(0.01%)
	HOWARD CAPITAL MANAGEMENT(<0.01%)
	NAVELLIER & ASSOCIATES, INC.(<0.01%)
	Farmers Trust Company(<0.01%)
	ABNER, HERRMAN & BROCK, INC.(<0.01%)
	NORTHSTAR INVESTMENT ADVISORS, L.L.C.(<0.01%)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0.01%)
孟山都公司	VANGUARD GROUP, INC. (5.02%)
	FMR LLC(3.44%)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2.79%)
	PRICE (T.ROWE) ASSOCIATES INC(2.51%)
	PRIMECAP MANAGEMENT COMPANY(2.33%)
	DAVIS SELECTED ADVISERS, LP(2.14%)
	JENNISON ASSOCIATES LLC(2.08%)
	WINSLOW CAPITAL MANAGEMENT(1.96%)
	MARSI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1.52%)
	MANNING & NAPIER ADVISORS INC(1.52%)
西北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基金(100%)
俄崗州政府基金	俄崗州政府基金(100%)
寶潔公司	VANGUARD GROUP, INC. (4.55%)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2.67%)
	BERKSHIRE HATHAWAY, INC(2.16%)
	FMR LLC(1.72%)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1.56%)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1.41%)
	VANGUARD TOTAL STOCK MARKET INDEX FUND(1.22%)
	PRICE (T.ROWE) ASSOCIATES INC(1.08%)
	JP MORGAN CHASE & COMPANY(1.01%)
	YACKTMA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10.16%)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
	何政廷(2.8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
	何美育(2.67%)
	NEW TALENT LIMITED(2.28%)
	何奕達(2.14%)
	何榮廷(2.08%)
	何敏廷(2.07%)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27.84%)
	聚誠投資有限公司(12.5%)
	BRILLIANT PRIDE LIMITED(12.5%)
	高達全球有限公司(12.5%)
	何美育(12.5%)
	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1%)
	何蔡蕙心(2.48%)
	何星輝(2.18%)
	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
	敬典文教基金會(1.48%)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典美文化基金會(1.4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6.93%)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5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9%)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14%)
	信誼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1%)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0.74%)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9%)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66%)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57%)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50%)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9.7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7.16%)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84%)

註 1：如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董事長：洪基隆				✓				✓	✓	✓	✓	✓	✓	✓	0
董事：Burrill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代表人 Anupam Dalal				✓	✓	✓	✓	✓		✓	✓	✓	✓		0
董事：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鴻仁	✓			✓	✓	✓	✓	✓		✓	✓	✓	✓	✓	0
董事：昌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展宇				✓	✓	✓	✓	✓	✓	✓	✓	✓	✓		0
董事：林茂榮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劉克宜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康惠媚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陳世上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本公司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非監察人制度。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 年 2 月 24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執行長 (註 3)	中華 民國	洪 基 隆	男	98.05.05	1,330,883	2.08%	0	0.00%	0	0.00%	加州大學化學系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長及執行長	無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葉 志 鴻	男	91.03.01	888,150	1.39%	200,000	0.31%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 Ann Arbor 分校理工 和企管雙碩士 HERMES BIOTECHNOLOGY, INC. 財務長、財務營運部 亞洲聯創(ASIAWIRED GROUP) 副總經理,創業投資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General Manager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Managing Director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Director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Director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Ltd 董事暨社長	無
醫務長	美國	George Spencer-Green	男	108.02.01	0	0.00%	0	0.00%	0	0.00%	BA, Oberlin College MD, Columbia University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MS, Dartmouth College: Clinical Evaluative Science Vice President and Clinical Head of Pfizer's Biosimilars Development Program	BA, Oberlin College MD, Columbia University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MS, Dartmouth College: Clinical Evaluative Science Vice President and Clinical Head of Pfizer's Biosimilars Development Program	無
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曾 雲 龍	男	93.11.01	117,851	0.18%	57,467	0.09%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本公司研發處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本公司研發處副總經理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林 如 芸	女	94.01.12	62,516	0.10%	0	0.00%	0	0.00%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教 士 MaLab, Inc. 會計部經理 NextGen Communication 會計部經理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controller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2)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業發展 處副總 處副總	中華 民國	陳 文 姬	女	105.10.03	4,800	0.01%	0	0.00%	0	0.00%	德州大學達拉斯西南醫學院生化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全 球業務發展部 資深總監 葛蘭素史克(美國北卡羅來納)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部 總監 Norak 生物科技公司業務開發部 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開發 處副總	中華 民國	郝 宏 炳	男	107.07.02	2,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學博士及傑出畢業研 究生獎 Genentech, Inc/Roche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藥品開發 處協理	中華 民國	施 雪 芳	女	104.05.01	111,809	0.17%	42,168	0.07%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所博士與博士後研 究	無	無	無	無	
產品策略 協理	中華 民國	戴 天 慈	男	104.03.30	3,200	0.00%	0	0.00%	0	0.00%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諮詢輔導中心 主任/正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兼任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研究所兼任講師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 復健部總醫師	無	無	無	無	
品質保 護協理	中華 民國	郭 月 伶	女	104.05.01	106,358	0.17%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學系工程與科技管理碩 士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醫學院碩士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醫學院碩士/醫師後研究 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中華 民國	郭 敏 文	男	105.07.01	106,559	0.17%	4,000	0.01%	0	0.00%	私立紐約大學醫學院環醫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醫師後研究 員 Regeneron 藥廠資深研究員/副協理	無	無	無	無	
醫藥學術 協理	美國	周 步 朗	男	106.05.02	4,000	0.01%	0	0.00%	0	0.00%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 (Houston, TX)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博士 Amylin Pharmaceuticals資深醫學撰寫專 員及資深醫藥研究員 安成生物科技醫藥研究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關係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臨床研究 協理	中華 民國	林欣瑩	女	106.05.23	4,000	0.01%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微生物組 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附屬兒童醫院交換研究 獎學金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公司自主保健藥 品產品行銷經理暨亞洲區藥品臨床試驗 專案管理經理 昆泰(股)公司亞洲區藥品臨床試驗專案 管理處長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 民國	盧美鳳	女	96.11.19	15,639	0.02%	0	0.00%	0	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金鴻科技(股)公司高事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合規部門及方支機構主官員等。

註 2：經理人持有之員工權利新股請參閱本年報專章。
註 3：本公司執行長雖由董事長兼任，惟業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明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較法定門檻增加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席次。最近期(106 年)選任之員工權利新股請參閱本年報專章。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含獨立董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董事長	洪基隆(註3)	0	0	0	0	0	0	0.00	0.00	6,190	9,302
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80	180	0	0	0	0	(0.02)	0	0	0
董事	Burrill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	190	190	0	0	0	296	0	(0.05)	0	0
董事	昌祥投資(股)公司	210	210	0	0	0	345	0	(0.06)	0	0
董事	林茂榮	210	210	0	0	0	0	(0.02)	0	0	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210	210	0	0	0	0	(0.02)	0	0	0
獨立董事	康惠媚	190	190	0	0	0	0	(0.02)	0	0	0
獨立董事	陳世上	210	210	0	0	0	0	(0.02)	0	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月25日通過不分派107年度董事酬勞，若本年度股東常會後有修訂事項，將更新年報資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董事長洪基隆兼任執行長。

註4：107年度本公司個體及合併報告稅後淨損同為新台幣901,573,500元。

註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洪基隆 2.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 3.Burrill 4.昌祥投資 5.林茂榮 6.劉克宜 7.康惠媚 8.陳世上有 低於 2,000,000 元	1.洪基隆 2.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 3.Burrill 4.昌祥投資 5.林茂榮 6.劉克宜 7.康惠媚 8.陳世上有	1.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 2.Burrill 3.昌祥投資 4.林茂榮 5.劉克宜 6.康惠媚 7.陳世上有	1.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 2.Burrill 3.昌祥投資 4.林茂榮 5.劉克宜 6.康惠媚 7.陳世上有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洪基隆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洪基隆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 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黃慶峯	108	108	0	0	0	0	(0.01)	(0.01)
監察人	陳志強	108	108	0	0	3,288	3,288	(0.38)	(0.38)
監察人	朱桂龍	98	98	0	0	0	0	(0.01)	(0.01)

註 1：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起改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資料應計至 107 年全體監察人鈐任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黃慶峯、朱桂龍	黃慶峯、朱桂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強	陳志強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 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2)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執行長	洪基隆	3,434	6,545	0	0	2,757	2,757	0	0	0	(0.69)	(1.03)
總經理	葉志鴻	3,728	8,401	108	108	2,805	2,805	0	0	0	(0.74)	(1.26)
副總經理	曾雲龍	12,990	12,990	378	378	7,761	7,761	0	0	0	(2.34)	無
副總經理	林如芸											
副總經理	陳文姪											
副總經理	郗宏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註1：上表中顯示之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數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元。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郗宏為	郗宏為	郗宏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洪基隆、葉志鴻、曾雲龍、林如芸、陳文姪	洪基隆、葉志鴻、曾雲龍、林如芸、陳文姪	洪基隆、曾雲龍、林如芸、陳文姪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葉志鴻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葉志鴻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葉志鴻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葉志鴻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葉志鴻
總計	6人	6人	6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公司尚未獲利，無分派員工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經理人	任一人	0	0	0	0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階層(包含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7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91)	(1.25)	(0.83)	(1.37)
監察人	(0.40)	(0.40)	(0.38)	(0.38)
管理階層	(3.77)	(4.63)	(3.12)	(4.02)

註：酬金總額含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上述兩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董事酬勞為零，亦未有其他變動報酬，給付董事之酬金僅限月定額制及業務執行車馬費等固定報酬，且此固定報酬總額佔稅後損益比例低，與經營績效無關且不具有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上述兩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員工酬勞為零。107 年度管理階層之酬金係包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及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考量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並持續投入資金於各階段臨床試驗，因此尚未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長、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等人肩負共同使命，短中期致力於提高經營績效，長期擘劃平衡未來風險之策略，均未因研發里程碑進展及管理效益等經營績效而調高薪資，僅依物價指數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進行年度薪資調整，即便酬金與經營績效不成正比，且不具有未來風險關聯性，在擁有共同理想的驅策下，達到穩定人才的效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洪基隆	11	1	92%	連任
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9	3	75%	106 年 5 月就任
董事	Burrill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	9	2	75%	連任
董事	昌祥投資(股)公司	12	0	100%	連任
董事	林茂榮	12	0	100%	106 年 5 月就任
獨立董事	劉克宜	12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康惠媚	9	3	75%	連任
獨立董事	陳世上	12	0	100%	106 年 5 月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1.19	107/1	處分香港子公司部份股權	同意	照案通過
107.4.10	107/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	同意	照案通過
107.5.11	107/5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同意	照案通過
107.6.29	107/6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同意	照案通過
107.6.29	107/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照案通過
107.6.29	107/6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同意	照案通過
107.10.3 1	107/9	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等	同意	照案通過
108.1.25	108/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同意	照案通過
108.1.25	108/1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同意	照案通過
108.1.25	108/1	修訂會計制度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十一次會議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決議結果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自 100 年度起首次選任二名獨立董事，目前計有三席獨立董事，達全體董事人數 37.5%。另外，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授課以輔助董事進修，並自 97 年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已設有二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強化公司治理。

四、其他：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一場董事會議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參與議案表決，獨立董事出席表如下。

獨立董事	107 年											108 年	
	1/19	3/6	3/20	4/10	5/11	6/29	7/20	8/1	10/31	12/21	1/25	2/22	
劉克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康惠媚	△	V	V	V	V	△	V	V	V	V	△	V	
陳世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代表符號: V 實際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

註1: 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監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劉克宜	5	0	100%	
獨立董事	康惠媚	4	1	80%	
獨立董事	陳世上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6.29	107/1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同意	照案通過
107.6.29	10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照案通過
107.6.29	10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同意	照案通過
107.7.20	107/2	香港子公司股權處分	授權董事長	遵循董事長 決行執行之
107.10.31	107/4	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等	同意	照案通過
108.1.22	108/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同意	照案通過
108.1.22	108/1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同意	照案通過
108.1.22	108/1	修訂會計制度	同意	照案通過
108.1.22	108/1	107 年度財務報告	同意	照案通過
108.1.22	108/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同意	照案通過
108.1.22	108/1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同意	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決議結果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以每年至少一次之頻率進行三方面對面會議方式的溝通，並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重大或異常事項。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完成稽核報告後於次月交付獨立董事審閱，並於董事會議例行報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內控、內稽運作情形及公司自行檢查之結果，定期審核財務表冊並出具審查報告。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季至少一次會議溝通，並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重大或異常事項。

1. 非屬董事會之 107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性質	溝通主題	獨董建議	公司處理
107.10.31	年度單獨溝通會議	(1)107年8-10月稽核重點報告 (2)檢視及討論107年稽核計畫	無異議	持續原有計劃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成效及溝通情形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年度	工作重點說明
整體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107 年度重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募集、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包含海外存託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證等。 2. 審視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必要之修訂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東相關問題，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股東聯繫公公司的管道計有洽詢、企業網頁信箱及專用電郵等，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每月取得身為主要股東之董事、監察人申報資料並依法揭露，全體股東則由股東名冊掌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控制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該程序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設董事會七至十一人，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明訂本公司於上述董事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較法定門檻增加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席次。最近期選任之董事成員共計八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席次未變，而且全體董事成員中僅有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其他七位董事皆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係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產業經歷係有六位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三位財務專業背景、三機構投資人，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中有二位女性董事及六位男性董事。	(一)(三)(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107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自願性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計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營運發展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於104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期受評年度107年績效評估完成於108年第一季,本次評估分為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之範圍為個別董事成員,以問券型態包含25項次進行六大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分在90分以上,績效良好;二大功能性委員會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係以問券型態包含25項次進行六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分在90分以上,績效良好;管理處並於1月份董事會提報結果,就評分較弱的項次檢討,以為來年改進之道。並於107年3月20日首次委任外部專業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評鑑,以八個面向(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會議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採資料評核及董事監事面談雙向進行,是為本公司由董事長而下重視公司治理的具體行動,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此次五位評鑑專家給予公司的建議有五,其一將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呈報董事會,其二訂定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辦法,其三高階經理人繼任培訓,其四將平日通報董事會資訊明訂制度,其五獨董與內稽單獨溝通內控缺失與改善追蹤。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自104年起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並具有超然獨立之獨立性;評估程序係依獨立性指標10項(包含獨立之委任關係、查核流程、會計師向監察人與獨立董事報告機制等)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最近定期評估係以107年度為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並具有超然獨立之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評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對於善盡公司治理有具體的推動計畫，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同時持續跟進公司治理最新修訂相關法規；在管理處副總經理督導下，以具備三年以上財務及服務等管理架構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之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上從公司治理架構之規劃、推進時程、增(修)辦法，乃至執行面遵循最新法令、召開股東(董事)會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迄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況良好，目前尚無設置經理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必要性，未來視需要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統一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初步接觸，了解狀況後交由各事業單位進一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提供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足夠資訊，對員工亦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再者設有發言人及利害關係人對外窗口等為進一步溝通管道，並設置利害關係人的專區頁面。進一步列表說明辨別的利害關係人身份、重要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公司責任	溝通管道與回應
員工	1.環境法規 2.勞僱關係 3.職業健康與安全 4.訓練與教育 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6.男女同酬 7.強迫勞動 8.不歧視 9.勞工問題申訴機制 10.客戶隱私	以符合法規的前提創造員工就業環境，並公平合理對待每位員工為本公司的責任。在執行面上，本公司確實遵循環安及勞動法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利害關係人統一聯絡窗口，提供聯絡人姓名、電話(02)26557377、傳真(02)26557079及電子郵件jeanny@ttcbio.com予利害關係人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專業且獨立之股務代理機構承辦股東會事務，且該機構非屬公司法第369條之2所稱「關係企業」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架設之企業網站(https://www.tlcbio.com/zh-TW)有中英文二種語言版本，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的管道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二) 本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在落實發言人制度上，發言人經常與投資人互動，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一年二次以上(107年1月、2月及11月，共三次)，該等訊息及資料除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放置公司中英文網站。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閱(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2.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及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盡可能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詳情見董事會運作情形文章。未來增進董事出席以行使職權的措施，包含以連線方式進行視訊/電話會議、董事未能實際出席者採委任方式行使職權等。</p> <p>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遵循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p> <p>4.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亦陸續進修相關課程，課程表列於本年報第45~46頁。</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各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分析及評估。</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客戶及研發需求，於歐美中澳日地區增設子公司，密切與客戶合作開發產品。</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明訂於公司章程，自97年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108年1月向董事會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前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均榮列前百分之五之上櫃公司，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的項次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即刻推動施行計劃，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設定改善年度及目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克宜	✓	✓	✓	✓	✓	✓	✓	✓	✓	✓	✓	4	無
獨立董事	康惠媚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陳世上			✓	✓	✓	✓	✓	✓	✓	✓	✓	0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康惠媚	5	0	100%	連任
委員	劉克宜	5	0	100%	連任
委員	陳世上	5	0	100%	106 年 6 月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1.18	107/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量之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7.3.20	107/2	製造處副總經理聘任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7.6.13	107/3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經理人認股量之分配	同意	照案通過
107.10.31	107/4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7.10.31	107/4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金額	同意	照案通過
107.10.31	107/4	年度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1.22	108/1	Chief Medical Officer 聘任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1.22	108/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 薪酬委員會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對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有具體的推動計畫，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同時持續跟進企業社會責任最新修訂，該項早於104年經董事會通過，並向股東會報告；由總經理及副總擬訂方針逐步實踐企業在經營發展之外的社會責任，實施成效達到公司治理確實執行，無環境衝擊及不公事項發生，資訊揭露即時且透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每年的企業社會責任在各面向的實施情況，包含捐血活動募得百袋充實台北捐血中心血庫，並捐款新台幣247仟元予桃園教養院手製棉被送暖、創世基金會及人安基金會寒士吃飽、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愛護動物及普賢基金會助養孤兒，以廣納董事的建議做為提升的指引。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公司非定期辦理企業社會事項說明會，分別以性別平等及社會公司等為題宣導與研討，提供員工充分的相關訊息。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管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在經營運作的同時，也努力學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總經理及管理處副總經理為首之CSR小組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分掌公司治理、利害關係、公益參與三大職掌，以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本並進行必要之修訂，帶領同仁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運作，工作計畫包含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永續環境的維護及公益等，每年制定次年計畫；107年實際運作與執行，本公司開始於台美兩地雙掛牌，因此特別加強落實兩地之公司治理，並分別邀請律師及會計師彙集治理規範及實務說明，輔以自主外訓，共計實施10人次60小時課程教育，而且所獲得成果為工作職掌推動情況良好，未因首年度於美國掛牌而犯錯誤。自104年度起即定期於董事會每年一次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執行情形，最近期報告於108年1月25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與經營績效連結，於章程中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並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且設有訓練、獎懲等辦法；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以資遵循；惟目前尚未將員工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的資源，對於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上，在實驗室管理辦法中明訂環保減廢措施，實施依資源類別分類處理及回收利用等措施，在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方面，主要是在辦公用紙方面，包含雙面印刷、反面紙張使用並選擇可再製的紙種。	(一)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無生產作業，對實驗室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在維護永續環境的措施上，與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不適用ISO 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然就產業特性營運所需，設有環保組織架構，並就空氣、水、噪音、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之環保措施與操作管理制訂實驗室管理制度，以為遵循，內含明確的廢棄物管理制度。	(二)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過去兩年(107年與106年)依台電及水公公司的資料顯示本公司二氣化碳排放總量為776公噸與754公噸，人均量5.1公噸與4.8公噸，係因107年度因研發後段之製程相對耗能；107年全年度廢棄物清運總量7.35公噸，年減4%已見成效。量化管理目標分成三大項，減碳目標108年增2%，109年持平；節水目標109年減1%，110年減1%；節廢目標108年減2%，109年減1%)及實施措施如能源分區管理，電子表單節紙，資源回收等，詳細說明請參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章。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一) 本公司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社會責任，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有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具體的管理方案首先在職場多元性，不因性別、年齡、種族、黨派、身心障礙而為差別待遇或升遷，以協理級以上主管而言，計有八位男性主管及五位女性主管；其次為提倡勞資平權，於107年召開四次勞資會議，依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再者，在資訊安全方面，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二) 員工的申訴管道包含人資單位、單位主管、總經理等，均有妥善調停及處理，迄今未有嚴重之申訴案件。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一年舉辦二次以上員工及實驗室安衛教育，此外，至少一次以上針對化學物質進行危害通識教育，並舉辦消防演練、實施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及危急事件的灑水、消防及救護等急救設施；另就業安全衛生設備設置及維護管理措施訂有遵循規則。致力於建立安全的員工工作環境並保護人身安全，預防職業災害。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定期溝通，溝通機制包含公告、召集會議等，以通知員工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並且每年以各式教育訓練等具互動性質的團隊合作活動，帶動團體溝通的模式，共同在活動的歡笑聲中，幫助員工逐一釋疑，清楚個人的定位及部門的角色，以對整體營運助一臂之力。
			(五) 公司定期與員工進行職能分析，並委請外部顧問公司協助人資及單位主管為員工建立職涯計畫並分階段進行相關培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未曾有消費者申訴情事。利害關係人(消費者、供應商、一般大眾)於權利受侵害時申訴及溝通管道明確揭示於公司網頁中，以便利害關係人在需要時與公司取得直接聯繫。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選擇符合環境管理ISO認證的委外藥廠，並經藥證單位查核通過的供應商合作，確保確實遵循環保、安全、衛生等規範，共同致力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並選擇信譽可靠的國際藥廠授權其產品行銷，以共同的力量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3. 勞資協商 本公司與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致力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與供應商往來前都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選擇無不良紀錄的廠商進行首次往來後，再逐步建立長久往來關係。	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業社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明定為供應商管理政策，且與供應商往來都會簽訂契約，目前已制定標準契約版本將企業社會責任之遵循納入八與主要供應商之合約條款中，以及倘發生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事時之終止或解除條款，迄今未發現主要供應商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該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專章。	4. 資訊安全 為保障客戶、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個人隱私，對於資料之存取、處理、傳輸、保存以及人員與設備之安全，均已完整管控，對於相關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資料庫、網路、個人電腦、儲存媒體等各層面均有採取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p>安全維護與管控行動，網路傳輸採用加密傳輸及認證機制，防止資料遭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以確保資料之安全。</p> <p>5. 回饋社會</p> <p>本公司整合資源，積極推動本產學合作，為社會培養生技專業人才，共同為生技產業的整體發展而努力。</p> <p>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p>
四、加強資訊揭露	✓		<p>(一)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企業網站(https://www.tlcbio.com/zh-TW)及年報之中。並於102年度首度依據GRI永續性報告書第三代綱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中，未來持續跟進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並逐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亦依據GRI永續性報告書第四代綱領逐年編製年度企業責任報告書，將該等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中，充分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已將107年度企業責任報告書納入工作安排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手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實際運作情形，均遵循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每年編製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所盡之企業社會責任與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服務、社會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委請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係因成本考量，其為未來規劃的方向之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同時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盡善管理人之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此外，董事自身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揭露於「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如下，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101年度股東會通過，明文以透明與公平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禁止不誠信的行為，由稽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相關單位負責防範方案之制定，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向董事會報告之。	1.107年單位主管宣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	✓			(三) 本公司明訂「誠信經營守則」，並透過進修教育及宣導，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為，除了透過電子郵件之外，並以講座方式11人次3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生技公司依產業性質別來論，重要的委外及採購事項，本公司設有各項委員會來議決，非個人所能獨決，亦避免營業活動中不誠信之行為。	2.107年誠信經營之員工內部及外訓(含藥品安全、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20人次，總時數計88小時。 3.107年稽核相關作業程序，於八個月中稽核12項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紀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實務運作上透過良好的組織結構與分層負責之核決權架構起來，由總經理及管理處副總為首，以管理處為企業誠信經營兼職推動單位，除擬訂政策及防範方案外，帶領同仁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運作，除採取由上而下的推動模式之外，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並考量各董事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推動之措施，以落實成效。107年著重在單位主管的宣導教育，除了透過電子郵件之外，並以講座的方式11人次33小時直接傳達業務執行時應注意的相關規範，並以員工為對象進行內部及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訓計20人次，總時數計88小時。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俾見執行情形之督導，最近期報告於108年1月25日。公司並於公司網頁中建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p> <p>(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含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該程序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並透過教育訓練、主管會議加強宣導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衡酌相關法令規定及企業實際營運所需而訂定並適時增修，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經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	(五) 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全員誠信行為，本公司每年除內部訓練之外，並委請專業講師組織team-building，進行全員外部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及獎勵，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除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以及審慎查核，務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進行適當的處理；明文訂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訂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無論檢舉事項大小，保護檢舉人皆為公司應盡的責任，在適當的保密措施下，未曾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網站亦設置專區由專人維護及發佈公告，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107年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課程(含藥品安全、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20人次，總時數計88小時。	(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網站亦設置專區由專人維護及發佈公告，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107年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課程(含藥品安全、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20人次，總時數計88小時。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手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遵循；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對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2. 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
2.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107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範時數完成進修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洪基隆	107/3/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8/01	董事於證券交易法令下的責任、美國上市政策與關係人交易		6
張鴻仁	107/3/05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3
	107/3/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Anupam Dalal	107/8/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於證券交易法令下的責任、美國上市政策與關係人交易	6
	107/8/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於證券交易法令下的責任、美國上市政策與關係人交易	6
李展宇	107/3/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8/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於證券交易法令下的責任、美國上市政策與關係人交易	6
林茂榮	107/3/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8/01	董事於證券交易法令下的責任、美國上市政策與關係人交易		6
劉克宜	107/3/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8/01	董事於證券交易法令下的責任、美國上市政策與關係人交易		6
康惠媚	107/3/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8/01	董事於證券交易法令下的責任、美國上市政策與關係人交易		6
陳世上	107/3/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8/01	董事於證券交易法令下的責任、美國上市政策與關係人交易		6

2. 107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執行長 洪基隆	107/3/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8/01		董事於證券交易法令下的責任、美國上市政策與關係人交易	6
總經理 葉志鴻	107/3/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8/01		董事於證券交易法令下的責任、美國上市政策與關係人交易	6
會計主管 林如芸	107/3/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8/01		董事於證券交易法令下的責任、美國上市政策與關係人交易	6
	107/4/23-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審計)	3
	107/4/23-2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	3
	107/4/23-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財務)	3
	107/4/23-2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8年1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基隆 簽章



總經理：葉志鴻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董事會	107.01.19	1.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 2.一〇六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3.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及不分配股息股利 4.107年1月份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5.向玉山銀行展延融資案 6.指定由本公司現在百分之百持有的香港子公司負責將目前本公司所研發的藥物產品於中國商業化 7.處分香港子公司百分之33.4股權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07.03.06	1.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07.03.20	1.出具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針對本公司申請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並在美國納斯達克(NASDAQ)交易市場初次上市一案，通過並修改公司內部辦法 3.通過投資政策 4.針對本公司申請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並在美國納斯達克(NASDAQ)交易市場初次上市，需按照上市有關規定辦理上市有關事宜 5.本公司申請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並在美國納斯達克(NASDAQ)交易市場初次上市的定價及股數授權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07.04.10	1.本公司107年3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委任中國稅務顧問案。 3.修訂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廢止並新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4.擬訂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5.討論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之開會時間、開會地點與召集事由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07.05.11	1.變更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2.訂定「107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Cathay Bank 在美國提供商業貸款額度 4.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開會地點與召集事由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股東會/ 董事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股東常會	107.6.26	<p>承認案：</p> <p>1.通過承認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p> <p>2.通過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p> <p>討論案：</p> <p>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p> <p>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p>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7.通過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p> <p>8.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p>	<p>承認案：</p> <p>全體出席股東票決承認。</p> <p>討論案：</p> <p>全體出席股東票決通過。</p>
董事會	107.06.29	<p>1.修訂「10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全職員工</p> <p>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優秀全職員工</p> <p>3.調整本公司轉投資架構</p> <p>4.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p>	<p>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董事會	107.07.20	1.香港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股權處分	<p>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董事會	107.08.01	<p>1.收買並註銷股份減資</p> <p>2.本公司與董事及經理人簽訂補償合約</p>	<p>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董事會	107.10.31	<p>1.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p> <p>2.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並修訂辦法</p> <p>3.通過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p> <p>4.收買並註銷股份減資</p> <p>5.指派香港子公司代表董事</p> <p>6.2019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p> <p>7.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格</p> <p>8.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p>	<p>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董事會	107.12.21	1.Cathay Bank 在美國提供商業貸款額度	<p>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董事會	108.01.25	<p>1.修訂會計制度部分項目</p> <p>2.出具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p> <p>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p> <p>4.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及不分配股息股利</p> <p>5.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7.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p> <p>8.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p> <p>9.收買並註銷股份減資</p> <p>10.員工持股信託</p> <p>11.新竹分公司登記地址變更</p> <p>1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p> <p>13.擬訂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事宜</p> <p>14.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之開會時間、開會地點與事由</p>	<p>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1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董事會	108.02.22	<p>1.區域藥物商業化</p> <p>2.對外授權案</p>	<p>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2.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股東常會

台微體 107 年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在台北舉行，由董事長主持會議，董事出席二人、監察人出席二人。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與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1) 承認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執行情形之檢討：票決承認。

(2) 承認 106 年度盈虧撥補。

執行情形之檢討：票決承認。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

執行情形之檢討：票決通過，並遵循決議向經濟部變更登記。

(4) 討論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執行情形之檢討：票決通過，並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5) 討論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執行情形之檢討：票決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發行之。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議案票決詳情，請參照股東常會議事錄。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謝智政	107/01/01~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0	0	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485	0	0	3,485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0	0	0	0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0	0	0	0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0	0	0	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0	24,643	24,643	24,643

(二)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謝智政	3,485	0	0	0	24,643	24,643	107/01/01~ 107/12/31	非審計公費，詳次表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審計公費項目	107 年度	備註
1.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會計師勞務費	24,407	
2. 複核申報案件	165	
3. 其他	71	
合計	24,643	本公司於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非審計公費增加。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本公司於 106 年有更換會計師情形，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而更換其中一位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註 1)	106 年 10 月 3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而更換其中一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新兩年內皆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 明：無不同意見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該等情事		

註 1：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而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中一位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鄧聖偉、謝智政
委任之日期(註 1)	106 年 1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不同意見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106 年第三季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會計師，由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變更為鄧聖偉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8 年 2 月 24 日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10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基隆	35,400	0	4,000	0
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	0	0	0
董事	Burrill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	0	0	0	0
董事	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林茂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0	0	0	0
獨立董事	康惠媚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世上	117,000	0	0	0
監察人	黃慶峯(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陳志強(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朱桂龍(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葉志鴻	6,400	0	0	0
醫務長	George Spencer-Green(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副總經理	曾雲龍	6,434	0	0	0
副總經理	林如芸	6,434	0	0	0
副總經理	陳文姬	4,800	0	0	0
副總經理	郗宏為(註 4)	2,000	0	0	0
協理	施雪芳	4,600	0	0	0
協理	戴天慈	3,200	0	0	0
協理	郭月伶	3,600	0	0	0
協理	郭敏文	0	0	0	0
協理	周步朗	4,000	0	0	0
協理	林欣瑩	4,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迄年報刊印日，本公司無單一股東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監察人自然解任，相關資料皆揭露至 107 年卸任日。

註 4：醫務長 George Spencer-Green 於 108 年 2 月就任，就任時股數為 0 股，副總郗宏為於 107 年 7 月就任，就任時股數為 0 股，相關資料皆揭露自就任後。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質押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質押比率 (%)	質借(贖回) 金額	質借餘額
總經理 葉志鴻	質押	無異動	玉山銀行	無	350,000	1.39	39.41	0	12,50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註 1)	本人持有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保管帳戶	7,831,100	12.23%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Burrill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	5,187,921	8.10%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3
林滄海	2,646,857	4.13%	0	0.00%	0	0.00%	無	無	
匯豐託管喀斯特高峰亞洲首要基金	2,524,000	3.94%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4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2,487,372	3.88%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中信託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信託財產專戶-1	1,898,079	2.96%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5
巴拿馬商 MARVELEX CORPORATION 代表人 Mario Scholz	1,697,563	2.65%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1,677,000	2.62%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匯豐託管喀斯特高峰朱紅合 夥人投資專戶	1,632,000	2.55%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4
洪基隆	1,330,883	2.08%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全名為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依據其與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訂立之存託契約以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存託機構暨代表人身份登記之。

註 3：該法人股東為外資法人投資專戶，非代表人制。

註 4：該法人投資信託專戶之基金經理人為同一人。

註 5：該法人股東為法人投資信託專戶，非代表人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3,100	100%	0	0	3,100	100%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1,000	100%	0	0	1,000	100%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780	100%	0	0	780	100%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1,000	100%	0	0	1,000	100%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1	100%	0	0	1	100%

註 1：孫公司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8 年 2 月 24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私募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9,333,709	4,711,425	135,954,866	200,000,000

2.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1	10	10,000	100,000	2,699	26,995	原始投資 26,995 仟元	無	註 1
92.06	22	10,000	100,000	7,249	72,495	現金增資 20,932 仟元	現金以外財產 22,75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1,818 仟元	註 2
93.03	30	15,000	150,000	12,549	125,495	現金增資 53,000 仟元	無	註 3
95.08	10/13	15,000	150,000	12,598	125,981	員工認股權憑證 486 仟元	無	註 4
96.01	10/13	15,000	150,000	13,316	133,157	員工認股權憑證 7,176 仟元	無	註 5
96.03	40	30,000	300,000	19,400	194,000	現金增資 60,843 仟元	無	註 6
97.02	10/13/18	30,000	300,000	19,445	194,449	員工認股權憑證 449 仟元	無	註 7
97.09	40	30,000	300,000	20,685	206,849	無	股份交換 12,400 仟元	註 8
97.10	40	30,000	300,000	20,054	200,543	無	註銷庫藏股 6,306 仟元	註 9
97.11	10/13/18	30,000	300,000	20,435	204,354	員工認股權憑證 3,811 仟元	無	註 10
98.05	10/13/18	30,000	300,000	20,462	204,615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1 仟元	無	註 11
98.07	42.45	60,000	600,000	28,553	285,531	現金增資 80,916 仟元	無	註 12
98.08	13/18	60,000	600,000	28,719	287,188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6 仟元	無	註 13
99.05	13/18	60,000	600,000	28,944	289,4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53 仟元	無	註 14
99.11	13/18/28	60,000	600,000	29,218	292,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740 仟元	無	註 15
100.04	42.45	60,000	600,000	33,929	339,294	私募現金增資 47,114 仟元	無	註 16
100.08	13/18/28	60,000	600,000	34,471	344,708	員工認股權憑證 5,414 仟元	無	註 17
100.10	28	60,000	600,000	34,475	344,745	員工認股權憑證 38 仟元	無	註 18
100.11	68	60,000	600,000	38,886	388,863	現金增資 44,118 仟元	無	註 19
101.01	18/28	60,000	600,000	39,101	391,006	員工認股權憑證 2,143 仟元	無	註 20
101.07	18/28	60,000	600,000	39,292	392,9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914 仟元	無	註 21
101.08	28	60,000	600,000	39,371	393,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90 仟元	無	註 22
102.01	158	60,000	600,000	43,993	439,930	現金增資 46,220 仟元	無	註 23
102.01	28	60,000	600,000	44,070	440,696	員工認股權憑證 766 仟元	無	註 24
102.09	298	60,000	600,000	54,070	540,696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5
102.10	28/35	60,000	600,000	54,158	541,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884 仟元	無	註 26
103.01	28/35/69.9	60,000	600,000	54,629	546,288	員工認股權憑證 4,708 仟元	無	註 27
103.04	28/35/69.9	60,000	600,000	54,755	547,55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264 仟元	無	註 28
103.07	28/35/69.9 /117.3	60,000	600,000	54,866	548,66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0 仟元	無	註 29
103.09	10	60,000	600,000	55,173	551,7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70 仟元	無	註 30
103.10	28/35/69.9 /117.3	60,000	600,000	55,310	553,099	員工認股權憑證 1,367 仟元	無	註 3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2	10	60,000	600,000	55,353	553,5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0 仟元	無	註 32
104.01	28/35/69.9 /117.3	60,000	600,000	55,403	554,033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4 仟元	無	註 33
104.03	(10)	60,000	600,000	55,399	553,99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 仟元	無	註 34
104.04	28/35/69.9 /117.3	60,000	600,000	55,474	554,736	員工認股權憑證 743 仟元	無	註 35
104.07	28/35/69.9	60,000	600,000	55,530	555,295	員工認股權憑證 559 仟元	無	註 36
104.08	(10)	60,000	600,000	55,505	555,04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 仟元	無	註 37
104.10	35/69.9	60,000	600,000	55,587	555,866	員工認股權憑證 821 仟元	無	註 38
104.11	(10)	60,000	600,000	55,570	555,69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9 仟元	無	註 39
105.01	35/69.9	60,000	600,000	55,621	556,203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6 仟元	無	註 40
105.04	35/69.9/117.3 ; (10)	60,000	600,000	55,709	557,088	員工認股權憑證 973 仟元；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 仟元	無	註 41
105.07	35 ; (10)	60,000	600,000	55,721	557,214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7 仟元；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1 仟元	無	註 42
105.10	35/69.9 ; (10)	60,000	600,000	55,726	557,2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9 仟元；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7 仟元	無	註 43
106.01	69.9/117.3	60,000	600,000	55,731	557,306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 仟元	無	註 44
106.06	(10)	60,000	600,000	55,729	557,28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 仟元	無	註 45
106.09	(10)	60,000	600,000	55,713	557,13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3 仟元	無	註 46
106.12	10 ; (10)	60,000	600,000	56,199	561,9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1 仟元	無	註 47
107.07	10	60,000	600,000	56,249	562,4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元	無	註 48
107.08	(10)	60,000	600,000	56,224	562,2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 仟元	無	註 49
108.01	10 ; (10)	200,000	2000,000	64,045	640,45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78,311 仟元	無	註 50
尚未變更登記	(10)	200,000	2000,000	64,037	640,3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仟元	無	註 51

註 1：86 年 11 月 10 日府建商字第 086353392 號函核准。註 2：92 年 06 月 06 日府建商字第 09211317910 號函核准。註 3：93 年 03 月 03 日府建商字第 09301518000 號函核准。註 4：95 年 08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581525820 號函核准。註 5：96 年 01 月 19 日府建商字第 09680512310 號函核准。註 6：96 年 03 月 09 日府建商字第 09680586430 號函核准。註 7：97 年 02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81028400 號函核准。註 8：97 年 09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88094520 號函核准。註 9：97 年 10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88853930 號函核准。註 10：97 年 11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91066910 號函核准。註 11：98 年 0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4097210 號函核准。註 12：98 年 0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5462030 號函核准。註 13：98 年 08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7611510 號函核准。註 14：99 年 0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3969900 號函核准。註 15：99 年 11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9849400 號函核准。註 16：100 年 04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2579600 號函核准；此係屬私募現金增資。註 17：100 年 08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6173100 號函核准；另原 98 年 7 月發行之特別股 80,916 仟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註 18：100 年 10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8219600 號函核准。註 19：100 年 11 月 0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9161910 號函核准。註 20：101 年 01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0205110 號函核准。註 21：101 年 07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5455000 號函核准。註 22：101 年 08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156900 號函核准。註 23：102 年 0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91276410 號函核准。註 24：102 年 01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0747210 號函核准。註 25：102 年 09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00540 號函核准。註 26：102 年 10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09290 號函核准。註 27：103 年 0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5640 號函核准。註 28：103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5260 號函核准。註 29：103 年 0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37250 號函核准。註 30：103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5300 號函核准。註 31：103 年 10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1200 號函核准。註 32：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9770 號函核准。註 33：104 年 0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04780 號函核准。註 34：104 年 03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3690 號函核准。註 35：104 年 0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5310 號函核准。註 36：104 年 0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41390 號函核准。註 37：104 年 08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2190 號函核准。註 38：104 年 10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13930 號函核准。註 39：104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0350 號函核准。註 40：105 年 0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18510

號函核准。註 41：105 年 04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73240 號函核准。註 42：105 年 0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63590 號函核准。註 43：105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0320 號函核准。註 44：106 年 01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5410 號函核准。註 45：106 年 06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78600 號函核准。註 46：106 年 09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9440 號函核准。註 47：106 年 12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4130 號函核准。註 48：107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84420 號函核准。註 49：107 年 0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6610 號函核准。註 50：107 年 01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4910 號函核准。註 51：108 年變更登記於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申辦。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2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2	28	3,550	35	3,615
持有股數(股)	0	2,076,000	7,641,010	30,765,254	23,562,870	64,045,134
持股比例(%)	0%	3.24%	11.93%	48.04%	36.7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8 年 2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66	53,694	0.09%
1,000 至 5,000	1,878	3,589,268	5.60%
5,001 至 10,000	226	1,764,897	2.76%
10,001 至 15,000	95	1,228,363	1.92%
15,001 至 20,000	53	948,061	1.48%
20,001 至 30,000	49	1,250,489	1.95%
30,001 至 50,000	32	1,219,990	1.90%
50,001 至 100,000	49	3,374,068	5.27%
100,001 至 200,000	24	3,233,988	5.05%
200,001 至 400,000	15	4,713,133	7.36%
400,001 至 600,000	8	4,042,074	6.31%
600,001 至 800,000	2	1,424,359	2.22%
800,001 至 1,000,000	4	3,671,278	5.73%
1,000,001 以上	14	33,531,472	52.36%
合 計	3,615	64,045,13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2 月 2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保管帳戶(註 1)	7,831,100	12.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Burrill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	5,187,921	8.10%
林滄海	2,646,857	4.13%
匯豐託管喀斯特高峰亞洲首要基金(註 2)	2,524,000	3.94%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7,372	3.88%
中信託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1	1,898,079	2.96%
巴拿馬商 Marvelex Corporation	1,697,563	2.6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7,000	2.62%
匯豐託管喀斯特高峰朱紅合夥人投資專戶(註 2)	1,632,000	2.55%
洪基隆	1,330,883	2.08%

註 1：全名為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依據其與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訂立之存託契約以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存託機構暨代表人身份登記之。

註 2：該法人投資信託專戶之基金經理人為同一人。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28.0	130.0	99.5
	最低	71.0	84.1	88.5
	平均	101.07	107.17	95.36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7.57	10.45	不適用
	分配後	17.57	10.4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5,489	62,719	不適用
	每股(損)益(註 3)	(15.75)	(14.37)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不適用)；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提供至 2 月底止)。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預計未來三年期間，公司將以投入藥品及技術研發等建構長期效益為優先，若有盈餘可資分派，此項盈餘分派之實際種類及實際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扣除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數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並經股東會決議討論之，惟擬具原則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由於帳上保留盈餘為負值，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本董事會提案擬提報同年 4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本公司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起已非監察人制度：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估列與實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均為 0 元，也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事。若未來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將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章程規定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估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若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就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之金額仍有變動時，致使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差異數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分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述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分派，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二) 海外轉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 總括申報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揭露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 目	發 行 日 期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11 月 27 日（註 2）		
發行及交易地點	那斯達克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D 22,710,190		
單位發行價格	USD 5.8		
發行單位總數	3,915,55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辯本公司普通股 2 股，共計發行普通股 7,831,1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3,915,55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與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US\$)	107 年	最 高	6.50
		最 低	5.02
		平 均	5.93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最 高	7.29
		最 低	5.80
		平 均	6.32

註 1：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中之公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本會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非屬私募性質。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 3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2 年 8 月 26 日	
發行日期	第二期 103 年 3 月 20 日	第三期 103 年 8 月 15 日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250 單位	145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0.23%
得認股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五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發行屆滿 2 年：50 %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發行屆滿 4 年：100 %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0,000 股(註 1)	145,000 股(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49.7 元	每股新台幣 191.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39%	0.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102 年度第 1 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為 250 單位，係包含離職收回 131 單位。

註 2：102 年度第 1 次第三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為 145 單位，係包含離職收回 93 單位。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 3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3 年 12 月 1 日				
發行日期(104 年)	第一期 2 月 26 日	第二期 4 月 30 日	第三期 5 月 4 日	第四期 7 月 30 日	第五期 10 月 29 日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1,463 單位	16 單位	35 單位	70 單位	216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28%	0.02%	0.05%	0.11%	0.34%
得認股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五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發行屆滿 2 年：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 股比例則增加 1/48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63,000 股(註 3)	16,000 股 (註 4)	35,000 股	70,000 股 (註 5)	216,000 股 (註 6)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227.3 元	208.4 元	208.4 元	140.8 元	134.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28%	0.02%	0.05%	0.11%	0.3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 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3：103 年度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為 1,463 單位，係包含離職收回 649.345 單位。

註 4：103 年度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為 16 單位，係包含離職收回 8 單位。

註 5：103 年度第四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為 70 單位，係包含離職收回 32.827 單位。

註 6：103 年度第五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為 216 單位，係包含離職收回 80.25 單位。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 3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4 年 12 月 4 日		
發行日期(105 年)	第一期 2 月 25 日	第二期 8 月 11 日	第三期 11 月 3 日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1,579 單位	148 單位	73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47%	0.23%	0.11%
得認股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五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發行屆滿 2 年：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 股比例則增加 1/48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79,000 股(註 7)	148,000 股(註 8)	73,000 股(註 9)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0.5 元	123.7 元	118.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47%	0.23%	0.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 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7：104 年度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為 1,579 單位，係包含離職收回 564.17 單位。

註 8：104 年度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為 148 單位，係包含離職收回 127.498 單位。

註 9：104 年度第三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為 73 單位，係包含離職收回 23 單位。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 3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7 年 5 月 28 日		
發行日期	第一期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期 107 年 7 月 2 日	第三期 108 年 3 月 7 日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1,320 單位	65 單位	115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06%	0.10%	0.18%
得認股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五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發行屆滿 2 年：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 股比例則增加 1/48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20,000 股(註 10)	65,000 股	11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99.2 元	101.2 元	97.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06%	0.10%	0.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 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0：107 年度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為 1,320 單位，係包含離職收回 25 單位。

(二) 取得員工認股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 3 月 15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 率(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6)	認股金額
經理	執行長	洪基隆							
	總經理	葉志鴻							
	醫務長	George Spencer-Green							
	副總經理	林如芸							
	副總經理	鄒宏為							
	副總經理	陳文姪							
	副總經理	曾雲龍							
	協理	周步朗							
	協理	林欣瑩							
	協理	施雪芳							
人	協理	郭月伶							
	協理	郭敏文							
	協理	戴天慈							
	經理	朱宇琴							
	經理	江宜時							
工 人	專員	洪詩涵							
	特助	張博鈞							
	經理	莊雲翔							
	經理	游佳慧							
	經理	廖文崑							
	經理	劉映璇							
	副研(註 1)	歐靜如							
	專員	關小芳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上開註 1 名單為離職者。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註1）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發行日期（註2）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 股	50,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8%	0.0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仍在職且於各期間未曾違反勞動契約者，達成既得條件。</p> <p>(1)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在職期滿一年，於該第一年度未曾違反勞動契約，既得 2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在職期滿二年，於該第二年度未曾違反勞動契約，既得 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3)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在職期滿三年，於該第三年度未曾違反勞動契約，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員工於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除繼承外，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2.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利股息不須交付信託。3.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註 1）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發行日期（註 2）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p>1. 自願離職 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自願離職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於終止勞動關係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核准之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 退休 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辦法所稱貢獻卓著係同時符合喪失既得條件日回推，連續服務年資滿五年及年度員工績效評鑑獲得三次(含)以上最高等級 A+ 評等之兩項條件。</p> <p>5. 一般死亡 除本條第六項所述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6.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或辦理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7. 調職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p>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註 1）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發行日期（註 2）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p>工權利新股，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股份比例。</p> <p>8.就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達或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p> <p>9.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3,00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3,0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64,000 股	5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7%	0.0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 0.65%，惟員工既得後所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故對本公司原有股東並無重大影響。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8 年 3 月 15 日 單位：仟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 2）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票 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註 4)	已解除限制 之股數	發行 價格	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 份數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註 4)	未解除限制之股 份數	發行 價格	金額
經 理	執行長	洪基隆									
	總經理	葉志鴻									
	副總經理	曾雲龍									
	副總經理	林如芸									
	副總經理	陳文姪									
	副總經理	郗宏為	253	0.40%	46.6	10	0.07%	206.4	10	0.07%	
	協理	施雪芳									
	協理	戴天慈									
	協理	郭月伶									
	協理	周步朗									
人 員	協理	林欣瑩									
	經理	支若馨									
	副理	王昱堯									
	經理	王慧婷									
	經理	朱宇琴									
	經理	林佳芳									
	經理	莊雲翔									
	經理	陳怡儒									
	特助	張博鈞									
	3 經理	廖文暉									
註 3 一 副 理	副理	齊映筑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64,045,13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第一項：102 年度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107年第1季，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原計畫內容如下：

102 年度現金增資係為投入新劑型/新配方藥物之研發支出 1,980,0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1,000,000 仟元，支應公司新增的三項藥物研發計畫，確保競爭優勢。

(1)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5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5076號函申報生效，102年9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2012005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980,000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298元，募集總金額 2,980,000仟元。

2. 歷次計畫變更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於106年變更乙次，變更相關資料列示於下。

(1) 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106年10月31日。

(2) 變更內容：資金運用重新配置及效益遞延。

(3) 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資金來源全數為102年度現金增資款，變更前之資金運用為新劑型/新配方藥物之研發支出1,980,000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1,000,000仟元，變更後為新劑型/新配方藥物之研發支出2,417,503仟元、購置機器設備262,497仟元及營運活動300,000仟元，變更前後資金總額同樣為2,980,000仟元。

變更前資金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所需資 金總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研發支出	TLC599	360,000	6,600	15,600	20,400	20,400	37,200	22,200	22,200	22,200	22,200	37,200	37,200	37,200	37,200	
	TLC198	630,000	13,200	22,800	27,750	27,750	27,750	42,750	84,750	84,750	84,750	54,750	24,750	24,750	24,750	
	TLC178	990,000	4,800	4,500	18,000	23,700	19,500	28,500	40,500	49,500	88,500	118,500	133,500	163,500	163,500	133,500
小計		1,980,000	24,600	42,900	66,150	71,850	84,450	93,450	147,450	156,450	195,450	225,450	225,450	225,450	195,450	
機器設備		1,000,000	7,500	70,500	117,000	105,000	215,800	106,800	34,800	37,800	64,800	94,800	67,800	34,800	34,800	7,800
合計		2,980,000	32,100	113,400	183,150	176,850	300,250	200,250	182,250	194,250	260,250	320,250	293,250	260,250	260,250	203,250

TLC198專案名稱變更為TLC590。

變更後資金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所需資 金總額	102 第三季至 106 第二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研發支出	TLC599	687,660	318,629	57,929	78,330	51,396	43,109	56,530	42,028	19,179	20,530
	TLC590	834,896	502,136	26,638	20,332	19,658	74,322	68,017	50,002	27,663	46,128
	TLC178	894,947	733,491	22,415	26,018	18,579	17,678	23,082	17,678	18,003	18,003
小計		2,417,503	1,554,256	106,982	124,680	89,633	135,109	147,629	109,708	64,845	84,661
機器設備		262,497	212,497	0	7,500	13,000	9,500	15,000	2,000	3,000	0
營運活動		300,000	0	300,000	0	0	0	0	0	0	0
合計		2,980,000	1,766,753	406,982	132,180	102,633	144,609	162,629	111,708	67,845	84,661

(4) 變更原因：研發費用及購置機器設備皆為執行新劑型/新配方藥物研發計畫所需資源，基於現行醫藥法規單位對新劑型/新配方的要求規格衍生高於預期的研發費用，故評估整體資源重新配置，將製程改善暨委外製造減少的購置成本，增加在投資法規單位額外要求的毒理及臨床設計、開發更有利於擴展市場之新劑型以及可緩減副作用之有效成份調整等研發費用上，並為強化資金彈性而新增營運活動項目。

(5) 變更前後預計效益：

變更前預計效益

計畫名稱/年度 預計執行進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TLC599 新劑型/ 新配方關節炎 藥物	1. 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2. 申請台灣臨床試驗許可 (IND) 3. 完成第一/二期第一批的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1. 完成台灣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2. 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3. 完成第二批的後續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1. 完成製程放大研究 2. 完成美國地區授權	1. 完成美國臨床二/三期試驗 2. 完成其他適應症之臨床二期試驗 3. 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 4. 完成商業化量產開發與生產 5. 完成安定性試驗
TLC198(TLC590) 新劑型/新配方 長效術後止痛 藥物	1. 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2. 完成分析方法確效開發	1. 完成劑型設計開發 2. 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3. 完成技術移轉至生產廠 4. 於廠內完成試生產 5. 完成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1. 完成製程放大開發 2. 於美國完成一至三期臨床試驗 3. 完成第一批的臨床試驗生產 4. 完成美國地區授權	1. 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 2. 完成商業化量產開發與生產 3. 完成安定性試驗
TLC178 新劑型/ 新配方癌症藥物	1. 完成分析方法確效開發 2. 完成技術移轉至生產廠 3. 於廠內完成試生產	1. 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2. 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1. 完成製程放大開發 2. 於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3. 於美國與歐洲申請孤兒藥認可	1. 於美國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 2. 於美國申請特殊臨床試驗審批 3. 完成美國與歐洲地區授權

變更後預計效益

計畫名稱/年度 預計執行進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TLC599 新劑型/ 新配方關節炎 藥物	1. 完成台灣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2. 完成第二批的後續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1. 完成單一瓶液體注射劑型變更(1 vial) 2. 完成基因毒性試驗	1. 完成基因毒性與生殖發育毒性試驗 2. 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3. 完成台灣澳洲第二期臨床試驗	1. 完成製程放大研究 2. 完成美國臨床關節炎藥動試驗
TLC198(TLC590) 新劑型/新配方 長效術後止痛藥物	1. 完成劑型設計開發	1. 完成分析方法確效開發 2. 完成技術移轉至生產廠 3. 於廠內完成試生產 4. 完成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5. 完成第一批臨床試驗生產	1. 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2. 完成軟組織手術動物模式毒理試驗 3. 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4. 執行軟組織手術局部麻醉之臨床試驗	1. 完成製程放大開發 2. 第一/二期軟組織臨床手術最高耐受劑量(MTD)
TLC178 新劑型/ 新配方癌症藥物	1. 完成分析方法確效開發 2. 完成技術移轉至生產廠 3. 於廠內完成試生產 4. 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5. 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6. 於美國執行第一/二(a)期臨床試驗	1. 於美國申請孤兒藥認可	1. 完成美國法規新適應症諮詢 2. 於歐洲申請孤兒藥認可	1. 第一/二(a)期臨床試驗最高耐受劑量(MTD)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更後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102 第三季至 106 第二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研 發 支 出	TLC599	687,660	318,629	57,929	78,330	51,396	43,109	56,530	42,028	19,179	20,530
	TLC590	834,896	502,136	26,638	20,332	19,658	74,322	68,017	50,002	27,663	46,128
	TLC178	894,947	733,491	22,415	26,018	18,579	17,678	23,082	17,678	18,003	18,003
小計		2,417,503	1,554,256	106,982	124,680	89,633	135,109	147,629	109,708	64,845	84,661
機器設備		262,497	212,497	0	7,500	13,000	9,500	15,000	2,000	3,000	0
營運活動		300,000	0	300,000	0	0	0	0	0	0	0
合計		2,980,000	1,766,753	406,982	132,180	102,633	144,609	162,629	111,708	67,845	84,661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更後計畫項目	累計至 107 年第四季執行狀況			計畫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改進計畫
研發支出	支用金額	預定	2,332,842	累計實際執行與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之差異為合理範圍，目前毋須改進計畫。
		實際	2,279,468	
	執行進度 (%)	預定	96.50%	
		實際	94.29%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59,497	
		實際	262,497	
	執行進度 (%)	預定	98.86%	
		實際	100.00%	
營運活動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889,339	
		實際	2,841,965	
	執行進度 (%)	預定	96.96%	
		實際	95.37%	

3. 效益說明

107 年第四季前已達成的開發期程主要著重在藥物開發流程中的製劑研發事項、新適應症法規諮詢以及臨床試驗之進行。

研發計畫名稱	達成效益	107 年第四季前
TLC599 新劑型/新配方關節炎藥物		1. 完成台灣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2. 完成台灣及澳洲二期臨床試驗 3. 美國臨床關節炎藥動試驗進行中
TLC590 新劑型/新配方長效止痛藥物		1. 完成劑型調整 2. 完成軟組織手術動物模式毒理試驗 3. 軟組織手術局部麻醉一/二期臨床試驗中
TLC178 新劑型/新配方癌症藥物		1. 取得美國孤兒藥認可 2. 完成美國法規新適應症諮詢 3. 臨床一/二(a)期試驗中

累計至 107 年第四季，第一項研發計畫 TLC599 已完成台灣及澳洲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於美國臨床關節炎藥動試驗進行中，並完成單一瓶液體注射劑型變更等主要里程碑。臨床二期試驗即是用較小總體的選定適應症的患者，對藥物的療效和安全性進行臨床研究，其間將重點觀察治療效果和不良反應，同時對藥物的藥動學和生物利用度方面進行研究，以確定可能的藥動學差異。單一瓶液體注射劑型變更則是基於重要的臨床開發策略及市場規模考量，將原本需要兩瓶回溶使用的凍乾產品 (2 vial) 改為單一瓶液體注射劑型 (1 vial)。

累計至 107 年第四季，第二項研發計畫 TLC590 完成了劑型調整以及軟組織手術動物模式毒理試驗等主要里程碑，目前進行軟組織手術局部麻醉一/二期臨床試驗。劑型調整，係為提高長效麻醉藥物的競爭力，減少副作用並降低成本，因此將原先製劑設計採用之有效成份由 Bupivacaine 調整為 Ropivacaine，多方評估及多次實驗比較以調整出適當的劑型。

累計至 107 年第四季，第三項研發計畫 TLC178 在皮膚 T 細胞淋巴瘤方面獲得美國孤兒藥資格認定，可於取得藥證後享有七年市場獨占期，並於 108 年 1 月在軟組織肉瘤方面獲得歐盟孤兒藥資格認定，可於取得藥證後享有十年市場獨占期；在取得台灣及美國臨床試驗許可後，目前於第一/二(a)期臨床試驗進行中，並進一步完成新適應症之美國法規面諮詢，以充分發揮 TLC178 的研發價值。

上述三項研發專案均有實際進展，實際運用進度臻 95.37%，依各個專案發展狀況而達成計畫變更後的研發里程碑。

第二項：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美國存託憑證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 107 年第 4 季，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內容如下：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美國存託憑證係為投入新劑型/新配方藥物之研發支出 1,440,000 仟元，以確保競爭優勢。

- (1)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7328 號函申報生效，
107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8741 號函同意備查。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4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美國存託憑證 3,915,550 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以 5.8 美元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折合新台幣 89.32 元)，募集總金額 22,710,190 美元(折合新台幣 699,474 仟元)。

2. 歷次計畫變更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研 發 支 出	TLC590	110 年 第 2 季	783,580	59,460	65,460	71,583	66,400	76,155	64,988	75,366	70,877	69,918	57,382	55,846	50,145
	TLC178	110 年 第 2 季	656,420	59,952	57,001	51,470	47,616	45,470	55,804	58,439	66,629	58,467	56,915	49,364	49,293
合計		1,440,000	119,412	122,461	123,053	114,016	121,625	120,792	133,805	137,506	128,385	114,297	105,210	99,438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更後計畫項目		累計至 107 年第四季執行狀況				計畫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改進計畫	
研 發 支 出	支用金額	預定	241,873	資金完成募集時間延遲故，致實際進度較預計落後		16.80%	
		實際	104,294				
	執行進度 (%)	預定	16.80%				
		實際	7.24%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41,873			16.80%	
		實際	104,294				
	執行進度 (%)	預定	16.80%				
		實際	7.24%				

3. 效益說明

本計畫之資金完成募集時間與計劃預估有些落差，惟以本次投入各研發專案截至 107 年第四季之實際進展來說，研發專案 TLC590 已完成第二批用藥並完成動物模式毒理試驗，符合預期，TLC178 則達成部分效益。

研發計畫名稱	達成效益	107 年第四季
TLC590 新劑型/新配方 非鴉片類長效術後止痛藥物	1. 完成第二批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2. 完成硬組織切除手術動物模式毒理試驗	
TLC178 新劑型/新配方 癌症藥物	1. 取得橫紋肌肉瘤罕見兒科疾病臨床一/二期 臨床試驗許可	

五、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十一、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二、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三、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1,103	2.65%	0	0.00%	10,224	16.40%
權利金收入	40,571	97.35%	49,635	100.00%	52,100	83.60%
合計	41,674	100.00%	49,635	100.00%	62,324	100.00%

3. 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台灣微脂體主要專注於發展脂質藥物傳輸系統的研發並落實至商品商業化上，藉由運用現有或正在申請中的專利以及多年累積的營業秘密，投注於特殊學名藥、新劑型/新配方藥物及新藥的開發。目前本公司三大疾病治療領域分別為疼痛管理、眼疾及癌症等，我們研發中的產品多是體內緩釋，或是具有標靶治療的特色，以求減輕患者、醫療技術人員以及醫療體系在疾病管理上的負擔。

本公司成功開發台灣第一個微脂體抗癌藥物力得(Lipo-Dox)，獲台灣衛生署許可證核准上市，並於 2002 年 3 月獲得健保給付，銷售據點分布亞洲各國及全台四十餘點，主要客戶為各大醫學中心腫瘤科；目前因原廠藥已退出台灣市場，力得(Lipo-Dox)市佔率達 100%。另一產品，全身性黴菌感染特殊學名藥安畢黴，於 2013 年獲台灣衛生署許可證核准上市，並於同年 7 月獲得健保以原廠藥同額給付，市佔率已於 2017 年超過 30%。在全球化佈局方面，自 2010 年起以授權合作之商業模式與歐美主要市場接軌，主要成果包含與全球性知名國際藥廠建立授權合作關係，並自 2014 年起，更將商業模式擴展到與國際藥廠以及全球知名生技公司建立共同研發新藥之合作計畫，希冀以善盡雙方各有之資源及技術之方式投入新藥開發，滿足市場對特定疾病治療之需求。

4. 計劃開發新產品

藥品研發週期長，最近年度本公司聚焦在現有開發中的特殊學名藥、新劑型/新配方藥物及新藥，未臻開發新藥品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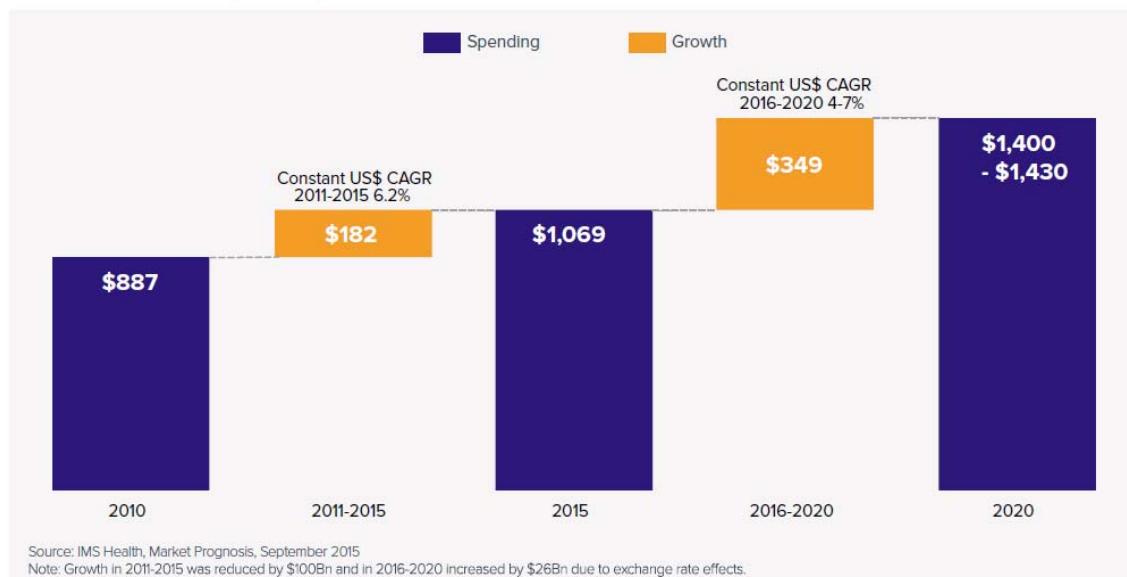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國外市場：

a. 製藥產業持續成長：

根據 IMS 報告 (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 – Outlook and Implications, November 2015)，全球製藥產業於 2015 年產值為 1 兆 688 億美金，預計在 2020 年達到 1 兆 4 仟億美金，預估未來在 2016 至 2020 年間，五年增幅 29~32%，複合年成長率為 4~7%。全球製藥產業可分為成熟市場 (北美、歐洲、日本) 和新興市場，其中成熟市場在 2020 年預計將貢獻 63% 的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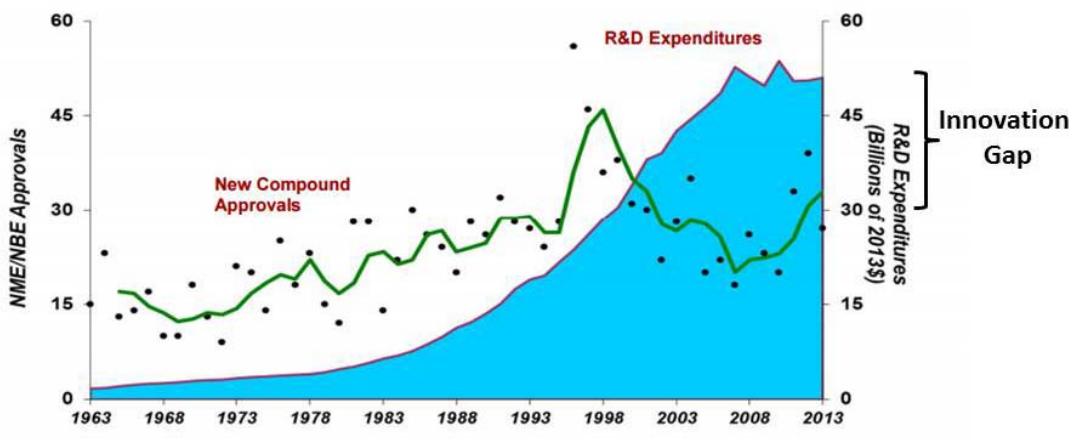
b. 醫藥新興國家(Pharmerging)成長迅速

根據 IMS 報告 (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 – Outlook and Implications, November 2015)，以市場的產值分佈而言，北美仍以 41% 位居全球之冠，與歐洲主要五國 13% 及日本 6% 分庭抗禮。而當主要生技製藥市場的成長率趨緩時，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 17 個醫藥新興國家 (Pharmerging 國家意指製藥業日漸重視的發展中國家，包含阿根廷、巴西、中國大陸、埃及、印度、印尼、墨西哥、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南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委內瑞拉與越南等 17 國) 的成長率估計將有 7~10% 之譜，到 2020 年將有 3,450~3,750 億美金的規模。其中中國為醫藥新興國家中最主要的市場，預計於 2020 年可望達到 1,500~1,800 億美金的規模。

c. 新藥研發費用劇增

就市場未來發展趨勢而言，儘管研發費用逐年遞增，但通過藥證審核、實際可上市的藥物並未隨之增加。自 1990-2010 年以來，大型藥廠所花費的總研發費已達每藥證平均 2,558 億美金。但每年取得藥證的數量卻始終維持在 20 餘例之譜，以至於兩者之間產生越來越大的差距 (Innovation Gap)，大幅影響藥廠的利潤。

New Drug and Biologics Approvals and R&D Spending



R&D expenditures are adjusted for inflation; curve is a 3-year moving average for NME/NBEs
 Sources: Tufts CSDD; PhRMA, 2014 Industry Profile

d. 學名藥以及特定藥 (Specialty Pharma)市場蓬勃發展

以美國為例，全民健保 (Affordable Care Act, ACA) 的施行增加了醫療保險的人口，尤以政府贊助的保險計畫 (Medicaid and Medicare)為最，醫療的給付標準，從以前「量」的給付，到現在將「醫療品質」納入給付考量。隨著原廠藥專利到期，和整體醫療系統對醫療行為給付的預算控制，學名藥為得利的族群之一。另外，大型藥廠新藥研發成本提高及個人化醫療 (Personalized Medicine)概念崛起，中小型生技公司針對特定疾病、特定族群為對象，研發之藥品將如雨後春筍般崛起，這些研發特定藥的公司多半在研發早期即具備速度優勢，且在後期大型指標性臨床試驗或產品上市後，與傳統大型全球藥廠合作搶佔銷售通路。根據 IMS 預測 (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 – Outlook and Implications, November 2015)，2020 年特定藥市場相較於 2015 年可望成長 34%，貢獻美國醫藥市場 34% 產值。

e. 中國醫藥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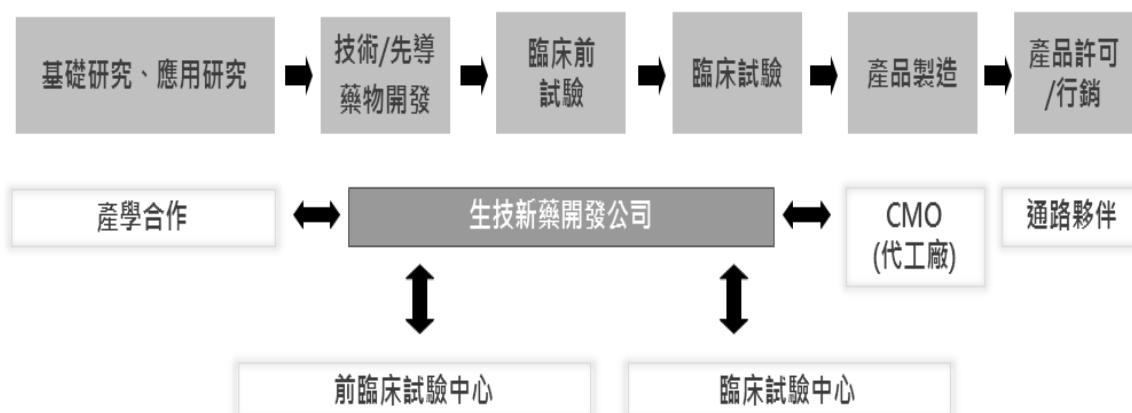
中國國務院於 2015 年 8 月 18 號推出 44 號文，正式開啟中國醫藥改革。其醫藥改革之目的為提高藥品審查速度及提升藥品質量，藉以提升中國整體醫藥市場品質及縮短與全球主要市場技術差，影響層面擴及海外及中國境內藥品開發商、醫藥銷售通路、委託研究機構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s)。其中多項措施有利於創新藥品開發商或生技公司，例如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允許海外藥品開發商成為藥品上市後藥證持有者，而非須藉由中國本地藥品生產廠持有藥證)、放寬新藥定義 (由現行的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調整為未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加快臨床申請審批等等，相關措施預計於近一兩年內進行多點試行，待蒐集試行反饋意見後再正式推行。

B. 國內市場：

根據經濟部 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的資料顯示，2017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已達新台幣 3,250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3%；生技產業投資額達到新台幣 526.16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截至 2017 年底共投資新台幣 109 億元於 14 家生技公司與 26 家生技創投事業。在政府推動之下，生技製藥業正經歷結構轉型及優化，除了藥廠投資符合 PIC/S GMP 規範的製藥廠，政府也於 2013 年的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以藥品、醫療器材和醫療服務為發展重點項目，輔助加速學術界技術產業化及投資新創生技公司。

目前國內民間投資以及公開發行市場募資活動也日益熱絡。業界投入癌症新藥研發之公司，包含台灣微脂體、基亞、台灣東洋、太景生技、智擎、友華、杏國等，預期未來新藥開發仍有其利基空間，惟其新藥開發技術層面進入門檻高，處方開發、放大研究與法規規範會是挑戰，但可預期的是國內應會有更多新藥開發經驗累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上圖所示，包括國內外之前臨床及臨床試驗中心、原料藥及藥品代工廠、醫藥公司及行銷通路等，由於前期研發費時且不確定性高，因而採用合作研發模式，增加產品開發來源，以自有評估系統降低開發風險，同時與上下游建立為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使研發成果價值化，發揮最大效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承上述產業趨勢所致，生技產業的產品也將朝著以下方向發展：

A. 新藥開發成本降低

善用學界資源，以更為經濟的方法開發新藥之外，縮短新藥開發的時程繼而節省藥物開發的費用更是諸多藥廠所積極尋求的解決之道。因為一個新藥的成功開發，平均耗資上億美元，耗時 12 至 15 年不等，且 8,000～10,000 個化合物中只有 1 個化合物最終可獲批准上市，許多時候看似可行的化合物會因為非水溶

性或毒性過高的問題，而在發展過程中遇到瓶頸而被迫重來甚至中止，浪費諸多研發資源。而目前可行的方法之一便是利用藥物傳輸系統來克服這些障礙，使得藥物開發得以有進一步的進展，也意味著研發的時程與費用可以隨之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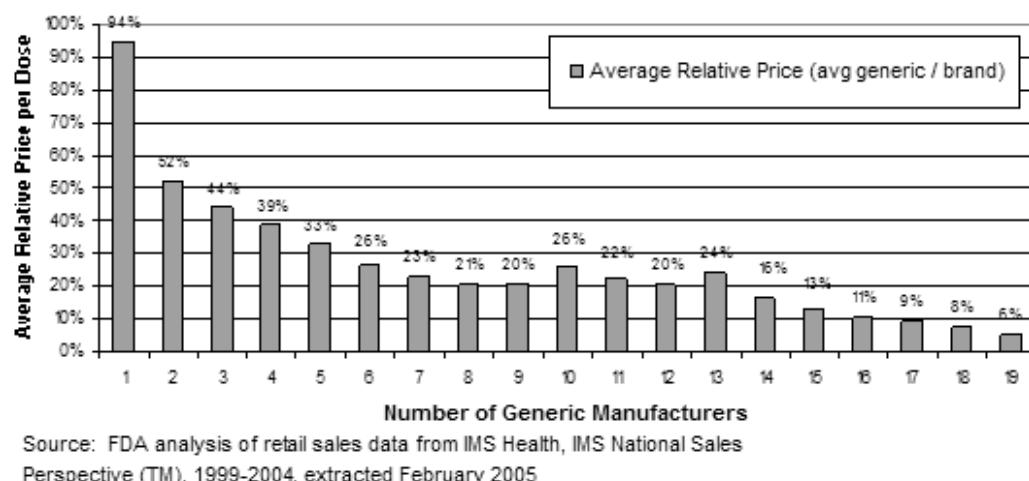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投入類新藥的開發也是大幅降低新藥開發成本的途徑之一，因為類新藥的開發對於藥物發展來說，由於其架構類型已知，並非完全從頭摸索，故可大幅縮短尋找先導化合物的週期，且類新藥的作用機制已知，大量探索的時間和費用也必然隨之降低。

B. 既有產品生命週期延長

除了持續在新藥研發上努力不懈之外，藥廠同時亦想延長既有產品的生命週期，而本公司所專精的劑型與配方上的改變與調整，因為可用相對簡單的方式取得專利保護，有效防堵學名藥廠的低價威脅，因而成為藥廠們理想的對象。

C. 學名藥廠尋求市場利基

學名藥廠除了盡量壓低成本以達到價格上的競爭優勢外，另一方面也尋求具進入門檻的學名藥，以防堵其他學名藥廠的競爭。某些原廠藥即便在專利過期後仍具相當的技術門檻，使得學名藥廠無法輕易製造出相等的學名藥搶食市場，因此在價格上仍能保有其利潤空間，也讓學名藥業者積極找尋能突破此門檻的技術及產品，成為第一家製造出該學名藥的廠商，因為如下圖所示，倘若市面上僅有一款學名藥，售價可維持在原廠藥的94%左右，利潤相當豐厚。



D. 如何防止其他微脂體公司進入同領域競爭市場

- 特殊學名藥如Doxisome及Ampholipad均以商業機密保護，確保開發之學名藥符合法規單位之嚴格規範。
- 新劑型/新配方藥物及新藥均有搭配之技術平台專利及全球布局之藥物專利，因此，藉由專利保護可避免其他擁有技術的競爭者搶奪市場。
- 在生技產業中，人才的專長與經驗常常在藥物開發的成敗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台微體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的微脂體藥物研發經驗，因此亦是台微體防堵其他公司進入同領域競爭市場極其重要因素之一。

總體歸納生技製藥產業的產品發展趨勢，不管是對於原廠藥廠或是學名藥廠而言，藥物傳輸系統的技術均是最重要的切入點。透過藥物傳輸系統的設計不但可以降低毒性，改善非水溶性問題，解決新藥開發上的瓶頸，亦可以劑型或配方上的突破與改變來發展出類新藥，並以新的配方或劑型上的專利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或以獨特的藥物傳輸系統來突破原廠藥所建立的技術門檻，進而發展出與原廠藥規格相似的學名藥。在競爭態勢上，由於藥物傳輸系統需依適應症、藥性、療法、病灶等因素而設計，且各生技公司所運用的技術與概念均有不同，因此較不易有直接競爭的情況產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台灣微脂體成立至今以脂質藥物傳輸系統為基礎發展出五個技術平台：

技術平台	技術內容	優勢 (獨特性、原創性、關鍵性)
Polymeric Micelle 高分子奈米微胞	製作奈米尺寸的高分子載體來包覆高單位的不溶於水的藥物	1. 提高非水溶性藥物在水中的濃度，並做成注射針劑型的型式 2. 可達到單位高劑量藥物的濃度，並開發出特殊放大製程 3. 解決奈米載體在商品化時所遇到放大量產的問題
NanoEmulsion 奈米乳化製劑技術平台	以專利的配方技術將易分解且不溶於水的活性成分，以乳化油滴進行包埋	1. 可保護藥物免於快速的分解代謝 2. 緩慢的釋放達到藥效 3. 經由特殊設計的放大製程，可以製成注射針劑 4. 製品之儲存年限可以延長一倍以上
NanoX® 微脂體藥物傳輸載體	快速完整包覆藥物於新一代微脂體之專利技術	1. 可包覆專利已到期的化療藥物以及新奇化合物 2. 增高藥物效能 3. 簡化微脂體藥物製造程序
Targeted Delivery 免疫微脂體導向傳輸	抗體媒介細胞內化學藥物傳輸之受體導向免疫微脂體	1. 有效結合過度表現受體之癌細胞並引發吞噬作用，達到標的性細胞內藥物傳輸，為抗癌醫治上的一大進展 2. 增進化療藥物的療效 3. 優於單株抗體治療和化學治療
BioSeizer™ 眼疾導向傳輸技術平台	可將高劑量藥物包覆在微脂體內，透過眼內玻璃體內注射 (intravitreal injection)，緩慢釋放藥物	可大幅延長藥物在眼疾處的停留時間，繼而減少注射頻率



這些脂質傳輸系統讓台灣微脂體得以跳脫單純研發微脂體技術的公司，而晉升成為一家專業的藥物傳輸系統設計暨新藥開發公司。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A.本公司截至108年2月28日止，研發人員共計92人，其學歷分佈情形如下表：

本業年資	博士	碩士	學士	合計
2年以下	0	0	1	1
2~5年	5	7	2	14
6~10年	8	33	4	45
10年以上	1	24	7	32
合計	14	64	14	92

B. 主要研發人員學經歷說明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本業年資	主要研發經歷及成就
洪基隆	執行長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研究所博士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微脂體研究 2.膜融合(membrane fusion) 3.生物膜與麻醉 4.生物膜重組 5.神經膜化學
George Spencer-Green	醫務長	畢業於奧伯林學院 於達特茅斯醫學院 取得臨床評估科學 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內外 科醫學院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擔任美國輝瑞藥廠副總裁以及臨床開發負責人，在此之前，於亞培公司擔任全球醫療總監 2.持有多項資格認證，專精於內科、風濕科、過敏科和免疫學科，發表過43篇刊物、2篇書章及96篇文摘，並於2018年贏得莫利科學成就獎，也於2000年贏得Immunex翡翠獎
曾雲龍	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醫學生 化學研究所博士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台灣第一個微脂體抗癌藥物力得(Lipo-Dox) 2.微脂體研究SCI論文10篇 3.微脂體實驗室研究、臨床前動物試驗至臨床二期試驗的經驗
陳文姬	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西南醫學院生化 博士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GSK (上海)任職時期，建立公司之業務開發能力，領導公司對於神經科學、腫瘤學與中藥領域之合作、共同開發與授權等業務進行風險評估及執行。 2.於GSK (U.S.)任職時期，主導技術平台、臨床前資產等相關合作與授權業務之風險評估及執行。 3.於Norak (U.S.)任職時期，主導公司與美、日夥伴進行專利技術合作之風險評估及執行。
郗宏為	副總經理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 學博士及傑出畢業 研究生獎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累積多項專利及論文。 2.郗博士先前任職於美國基因泰克(Genentech，現為羅氏大藥廠Roche子公司)之產品暨製造品管、早/晚期藥品開發及技術監管等部門，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任職期間，依其卓越的領導及營運能力贏得了傑出經理獎、研發流程改善獎，以及三項主要貢獻獎。 3.在加入TLC之前，郗博士擔任基因泰克之IMP產品質量總監；在此之前，郗博士曾任馬薩諸塞州ArQule及ImmunoGen公司研究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本業年資	主要研發經歷及成就
施雪芳	協理	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所博士與博士後研究	19	1.專精蛋白質藥物傳輸系統、抗體設計、標靶奈米技術等領域的藥物研發。 2.於2002年加入台灣微脂體團隊，在任職期間，主導視網膜病變及關節炎等藥物研發。 3.發表多篇科學相關論文，並獲得新型抗血管新生抗體及多項藥物傳輸專利。
戴天慈	協理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18	1.台灣醫藥品查驗中心(CDE)10年以上工作經驗，曾任資深臨床審查員、臨床組小組長期間審查超過兩百多件臨床試驗(IND)申請案、並協助TFDA研擬多項技術規範草案。 2.任職CDE諮詢輔導中心主任期間，負責組織專業法規科學輔導團隊(含CMC/PT/PK/Clinical/Stat)，提供國內產學研新藥研發案“決策導向”之整合諮詢服務。 3.負責CDE兩岸醫藥品研發合作專案推動辦公室業務，推動兩岸藥品技術審查交流與研發合作專案，並提供國內業者“中國大陸法規諮詢服務”。
郭月伶	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與科技管理碩士	24	1.曾任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具多年製藥廠確效輔導與cGMP法規經驗 2.台灣東洋製藥研發專案經理 3.智擎生技製藥專案管理副處長
周步朗	協理	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博,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	15	1.臨床試驗設計和監督多項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2.撰寫或監督多項試驗計畫書，醫師手冊，受試者同意書，和臨床試驗報告；臨床試驗數據查閱和分析。 3.臨床相關法規單位送審文件的醫學撰寫包含了，IND, NDA, sNDA, BLA和安全性報告更新。 4.醫藥學術和醫學撰寫的領導，包含了管理，顧問指導，人員招募，訓練還有建立SOP，模板，工作指導原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本業年資	主要研發經歷及成就
林欣瑩	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化學研究所 微生物學組碩士	22	1.碩士論文：腸炎弧菌致病蛋白酶之分離與特性分析 2.高效液相層析分離 3.毒性蛋白質之純化與特性分析 4.自主保健藥品市場行銷部產品經理：指示用藥市場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包含呼吸道用藥、腸胃道用藥、抗發炎藥品、以及維他命藥品 5.美國南加州大學附屬兒童醫院，交換研究獎學金 6.亞洲區藥品臨床試驗專案管理經理/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跨國性藥品臨床試驗專案管理（二期、三期、四期全球跨國性藥品臨床試驗） 7.國際性藥品臨床試驗專案管理處長/昆泰股份有限公司：尤專長於台灣、亞洲及歐洲地區國家及研究中心臨床試驗之規畫管理與執行（健康受試者、一期、二期、三期、上市後安全性監控）：癌症、心血管疾病、中樞神經疾病、呼吸道疾病、內分泌及代謝疾病、以及感染性疾病等。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研發費用	664,449	634,845	736,878	813,252	832,575
營業收入	95,922	59,771	41,674	49,635	62,324
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693%	1062%	1768%	1638%	1336%

註：上表所列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台灣微脂體運用前述的技術平台開發六項已進入臨床或申請藥證之研發中產品，其進度、競爭優勢與得獎記錄詳載如下：

產 品 開 發 進 度		研 發 成 果
新藥開發		
TLC388 (Lipotecan)	第二期臨床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美國及歐洲取得原發性肝癌孤兒藥候選藥物認証(Orphan Drug Designation) 成分已取得美國、紐西蘭、加拿大發明專利；有效代謝產物已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第六屆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獎」金獎 臨床前開發計畫總經費新台幣8,000萬元，獲科專補助金新台幣3,000萬元 第一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總經費新台幣6,700萬元，獲科專補助金新台幣2,345萬元 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總經費新台幣3,886萬元，獲促進產業研究發展優惠貸款金額3,109萬元
新劑型/新配方藥物		
TLC399 (ProDex)	臨床二(a)試驗執行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療眼疾之抗體已取得台灣、美國發明專利 臨床前開發計畫總經費新台幣3,200萬元，獲科專補助金新台幣1,280萬元進行 一/二期臨床合併試驗計畫總經費新台幣4,521萬元，已獲經濟部審查通過，未來將依研發時程獲科專補助金新台幣1,759萬元 美國二期臨床申報計畫總經費新台幣1億7,658萬元，已獲經濟部審查通過，未來將依研發時程獲科專補助金新台幣3,090萬元
TLC599	臨床二期試驗執行中	已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澳洲核准，目前正在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TLC178	臨床一/二(a)試驗執行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美國核准，目前正在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已於美國取得皮膚T細胞淋巴瘤及軟組織肉瘤兩項孤兒藥候選藥物認証(Orphan Drug Designation)
TLC590	臨床一/二試驗執行中	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特殊學名藥		
Doxisome	完成生物相等性試驗	運用 NanoX®(微脂體藥物傳輸載體)技術平台將微脂體包裹 Doxorubicin (Doxil/Caelyx 主成分)

另有 Ampholipad 及 Proflow 於最近五年度之前取得台灣藥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公司短期計劃

台灣微脂體公司之技術團隊對於脂質藥物傳輸載體技術已有相當基礎，因為新藥開發必須有完整的研究團隊與資源配合，除了處方技術外，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與產品量產等都必須有專業團隊配合才能成功，因此國際間生技製藥產業經常以委託試驗、製造及策略聯盟方式開發新藥物；有鑑於此，成立多年以來，台灣微脂體公司結合美國公司團隊已培養出一個完整的新藥開發團隊，同時利用歐美藥物開發顧問公司的經驗及委託試驗公司的專業臨床前、臨床試驗及製造代工經驗，使新藥及新劑型新藥開發達到最大競爭力。創新藥物的後段研發及市場開拓則與歐、美、日等藥廠合作，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則兼顧授權及自行發展。

A. 行銷策略

(A) 以產品開發實績吸引藥廠共同開發，就市場導向進行產品研發，依據不同型態之市場，設定不同之合作模式，一方面可確保產品開發之延續性外，又可大幅降低開發成本與風險，保障產品日後之銷售管道無虞。此外，藉由國際藥廠合作開發的經驗，繼續提升公司之研發能量。

(B) 擴大產品組合，維持產品競爭力。

B. 研發方面

(A) 專注於發展脂質藥物傳輸系統，並落實產品商業化。

(B) 積極研究市場需求與動向，擴展產品適應症或應用範圍。

(C) 透過技術合作，以自身 Know-how 結合其他公司之特長，發展平台式技術以用於開發系統性藥物。

C. 生產方面

(A) 自行設計製程，技轉至專業代工廠製造，節省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B) 與國內外專業代工廠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確保產品交期。

(C) 嚴格落實品質控管。

D. 營運及財務方面

(A) 明確定義各部門之目標，將資料撰化為資訊分享，透過組織合作，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之執行力，強化經營效率與效果。

(B) 依業務拓展需要設立海外子公司。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台灣微脂體公司之理想是為台灣生技製藥產業植入最新國際研發模式，利用藥物傳輸技術，改良現有藥物之缺點，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以及擴大臨床應用等，以降低新藥研發之經費並縮短時程，同時提供病患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此外，於藥物開發研究過程與臨床醫師共同合作，針對國際藥廠較少投入之華人特殊疾病進行治療研究，為疾病治療帶來貢獻。

目前全世界專注於脂質載體技術研發之公司屈指可數，雖然國際大藥廠皆有投入微脂體研發，但專業資源與技術的不足也常導致研發失敗，部分大藥廠則以委託研究、併購或技術移轉方式尋求新產品來源。因此，若能建立一專業脂質載體技術研發公司，擁有最先進之技術，即能具備長期發展潛力；對台灣生技製藥產業而言，除可促進產業研究發展外，對於整體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提升，也會有很大助益。在此背景下，台灣微脂體公司之願景，即為建立一『立足台灣，放眼全球的生技製藥領導者』。

A. 行銷業務方面

- (A) 掌握歐美主流市場
- (B) 積極拓展新興國家市場，建立緊密的行銷網。支援重點客戶，配合公司資源，追求公司最大利潤。

B. 研發方面

- (A) 開發癌症、眼疾、麻醉、關節炎及老化相關疾病新劑型新藥及新藥，擴充完整產品線。
- (B) 發展長效釋放及標靶治療新藥。

C. 生產方面：

- (A) 建立精實的供應鏈及作業流程，因應中長期市場結構與企業策略的改變。
- (B) 建立自有之生產廠，因應產品線擴充之需求。

D. 營運及財務方面：

- (A) 積極朝全球國際化佈局發展，培養國際化人才，使營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成為世界級公司。
- (B) 以一系列的產品線佈局，取得穩定收入來源，作為公司營業規模快速提升之資本後援，以降低經營成本，並減少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全球主要的醫藥市場分別有其特性，也因此雖然疾病無國界，但適合各醫藥市場的產品仍依其屬性不同而有所區別。以歐美市場為例，由於市場規模大且生活水準較高，除了資源較充沛外，人民的知識也普遍性較高，因此對於新藥的接受度相較於亞洲地區高，因此歐美藥廠均傾向於投資風險較高但報酬也相對可觀的新藥。反觀亞洲以及其他 Pharmerging 市場，由於許多仍為成長中國家，在資源較少且病患所能獲知的醫藥訊息較不透明的情況下，當地藥廠對於學名藥的接受度比較高。

有鑑於各別市場特性不同的情況下，台灣微脂體旗下產品的目標市場也各有異：新藥與新劑型/新配方藥物如 ProDex、TLC599、TLC590、TLC178 等的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與歐洲；Ampholipad 與 Doxisome 等特殊學名藥則可於全世界行銷。如此一來，台灣微脂體方可將有限的銷售資源運用至最適合各產品的市場，獲得事半功倍之效。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力得(Lipo-Dox)市佔率達 100%，全身性黴菌感染特殊學名藥安畢黴(Ampholipad)產品上市迄今六年，雖然最新市佔率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統計，惟可參考上市五年時在台市佔率達 30%。其他開發中產品均屬開發中新藥，依法不能於市場上公開販售，故目前無法分析其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微脂體目前主要專注於關節炎、眼疾、麻醉藥、與癌症用藥，此類別的市場均因現代人生活習慣（如作息、飲食）以及人口結構（如老年化社會）的改變而逐年成長中。

關節炎市場

關節炎是全世界最常見之慢性疾病，臨床表現便是關節的軟骨退化或者結締組織發炎，導致關節疼痛、繼而干擾關節的正常活動。根據 IOSR Journal of Pharmac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報導指出，目前全球共有 6 億 3 仟萬名退化性關節炎患者，約占全球人口之 15%。GlobalData 分析指出，骨關節炎用藥的主要市場在 2016 年時已達美金 16 億元，並估計將於 2016 至 2026 年間以 8.1% 的複合成長率於 2026 年達到美金 35 億元。

老年化社會 & 眼疾市場

依據聯合國報告指出，西元 2000 年 60 歲及以上人口達到 6 億，是 1950 年的三倍。2009 年老年人人數超過 7 億。預測到 2050 年，老年人將有 20 億，意味著他們的人數在 50 年內將再增加三倍；而伴隨著老化而來的許多疾病亦是台灣微脂體的商機之一。

目前全世界 66 歲至 74 歲的老人人口中，有 10% 即是老年人眼疾「老年性黃斑部病變 (AMD)」的患者，而這個比例在 75 歲至 85 歲的人口中更加攀升至 30%，單是歐美目前估計便有約 2 千萬名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的患者，在台灣亦有 24 萬名患者，而全球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的病患更以每年約 17% 的速度成長之中。依照目前市場上治療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的藥物銷售量估計，AMD 用藥的市場在 2010 年總值約達 33 億美元，且未來只將有增無減。

有鑑於目前治療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的藥物均須直接注射至眼球當中，對病人而言相當不適；因此台灣微脂體利用其所擁有的微脂體包覆傳輸技術，開發針對 Wet AMD 治療藥物的傳輸平台，目標為減少現有治療藥物所需的眼球注射頻率(長效緩釋)，減少病患施打藥物的次數以減低其不適性。

麻醉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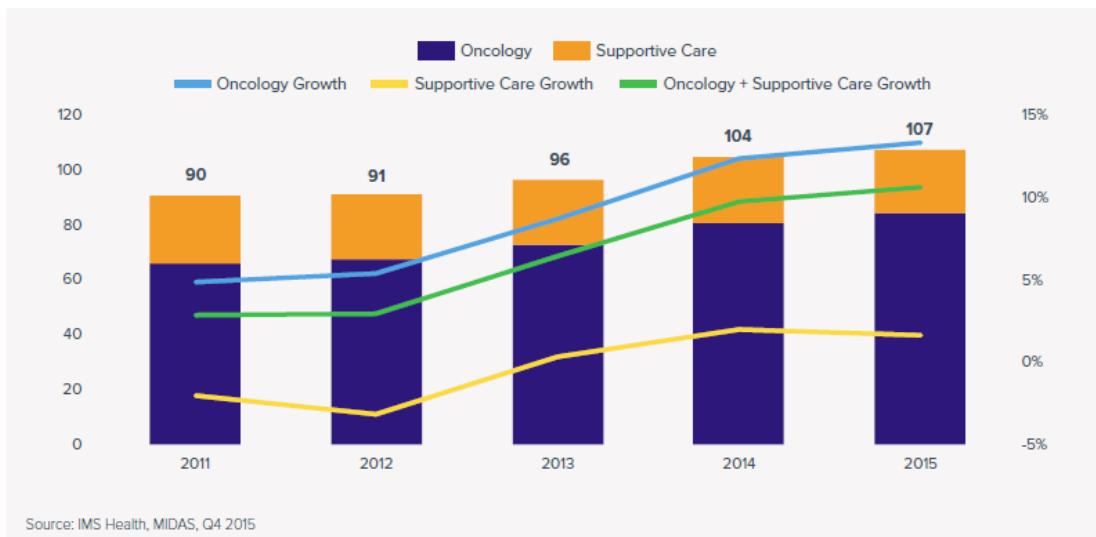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局部性麻醉藥市場市值已高達 58 億美金，2017~2022 年仍以年複合成長率 3.9 % 成長。目前市面上的局部麻醉藥物效期均為短效性，在藥效退去後通常還需輔以止痛藥方能減輕病人的疼痛感，除了藥物可能造成的副作用之外，另外病人也需承受投藥間藥效消逝時所造成的疼痛與不適，因此長效型的麻醉藥除了可大幅減低病人的不適之外，另可避免服用止痛藥時對身體造成的負擔以及副作用。長效型麻醉藥一旦上市後，對於較輕微的局部型手術而言估計將會大幅改變臨床上的使用習慣並改變市場態勢。

學名藥市場

承先前所載，近年來藥物成本的攀升，導致於醫療成本逐年增加，對於各國政府來說是個相當大的負擔。因此，所有政府均設法要降低該國的醫療成本。有鑑於此，各國政府皆以法令鼓勵學名藥的使用。美國 FDA 於 2007 年 10 月啟動學名藥效益計劃(Generic Initiative for Value and Efficiency, GIVE)，以加速審查成效。歐巴馬政府更於上任後通過「生技學名藥法案」，鼓勵學名藥的興起。日本政府為鼓勵健保藥局、國立醫院與醫療院所使用學名藥，於 2002 年修法提高了學名藥的健保計點，目標是在十年內將學名藥的銷售比例自 12.2% (2002) 提升至 30% (2012)。根據 BCC Research 發表之報告 “Global Market for Generic Drugs”，學名藥市場也因而預估將自 2012 年的 2,698 億美金以 11.5% 的複合成長率增加至 2018 年的 5,185 億美金，成長速度遠優於全球生技製藥業估計之成長速度。

癌症市場

癌症類藥物 (Oncologics) 在 2007 年的銷售總額首次超過心血管類藥物(Lipid regulators)位居第一，除了因為數個心血管暢銷藥物如 Zocor 與 Pravachol 的專利保護過期，致使心血管藥物市場大幅減少 6.7% 之外，癌症病患的增加也是主要原因之一。根據 IMS 調查報告 (Global Oncology Trend Report – A Review of 2015 and Outlook to 2020, June 2016)，自 2010 年來全球癌症藥市場於年複合增長率為 9.8%，在 2015 年規模達到美金 837 億元，預計 2020 年全球癌症藥及相關支持性治療花費將會達到美金 1,500 億元。



4. 競爭利基

A. 有利因素

(A) 符合國際市場發展趨勢

承上述分析，目前全球大型藥廠，不論從事的為新藥開發或學名藥生產，由於各自面臨不同形式的研發挑戰，因而使得這些藥廠對於藥物傳輸系統技術需求大增。台灣微脂體自1997年成立以來，由微脂體的核心技術做發展，擴大至脂質藥物傳輸系統，多年來的研發成果已在國際間具有一定知名度。

(B) 國內產業政策發展方向

生技產業繼電子資訊產業後，已成為各國政府集中投入大量資源的重要科技產業，更因有機會成為下一波推動經濟成長的主力產業，而列為優先推動的發展項目。自1980 年代開始推動生技產業，行政院嗣於1995 年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重要指導原則。2002 年政府更將生技產業列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兩兆雙星產業的雙星之一，全力推動產業發展。台灣微脂體也於2008年通過經濟部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享有如所得稅抵減等相關獎勵措施。

B. 不利因素

(A) 各國法規日趨嚴苛

隨著醫藥界技術的日益精進，各國政府對於新藥的核可也越發嚴苛，盡量避免發生不良副作用，以確保病人的福祉能受到最佳的保護。此舉也如之前所詳述，使得新藥開發廠商的成本不斷增加。

(B) 競爭者將增加

早期生技產業多以二分法，不是專注於新藥開發，便是從事學名藥發展，但隨著市場趨勢所致，藥物傳輸系統的重要性逐漸顯現，預期可見其他競爭者在未來將會紛紛投入此領域。

因應對策

身為生技研發公司，維持永續成長的方法無他，即是精益求精，認知外界的挑戰，不斷精進自身的技術，放眼全球市場。台灣微脂體一直以來的策略就是從台灣出發，放眼全世界。隨著我們的研發階段邁入人體臨床試驗，開發中產品的足跡也隨著臨床試驗的進展逐漸從台灣延伸至澳洲以及歐洲、美國，如此佈局可讓更多海外的醫療專業人士認識台灣微脂體這個品牌，也會幫助我們吸引到更多具潛力的全球夥伴，共同參與新藥研發以及日後合作。未來，我們將持續專注於緩釋劑型和標靶藥物開發，增加可觸及市場及公司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產 製 (開 發) 過 程		
關節炎用藥		
TLC599	關節炎	運用 BioSeizer® 藥物緩釋技術平台，將類固醇前體包覆於磷脂質藥物載體內，直接注射於患處，用以發展市面上尚無開發卻很需要的小關節(如指關節)炎用藥。
眼疾用藥		
ProDex	黃斑部病變	利用 BioSeizer® 藥物緩釋技術平台，將水溶性較佳之類固醇前體包覆於磷脂質藥物載體內，已經証實其可以較細之針頭注射，並可達超過半年的緩釋效果，且藥物完全釋放後，注射進入眼球的磷脂質藥物載體也將同時完全分解。
黴菌感染用藥		
Ampholipad	全身性黴菌感染	利用微脂體藥物傳輸載體技術，開發出 Ambisome® 之特殊學名藥並放大其製程。本產品已取得台灣藥證並上市。
麻醉用藥		
TLC590	非鴉片類長效緩釋局部止痛	結合 NanoX® 微脂體藥物傳輸載體與 BioSeizer® 藥物緩釋兩大技術平台，以 NanoX® 微脂體藥物傳輸載體包裹既有藥物局部性麻醉藥，再施以 BioSeizer 藥物緩釋技術，發展長效型的麻醉用藥。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產 製 (開 發) 過 程
癌症用藥		
TLC178	橫紋肌肉瘤、晚期實體瘤、淋巴癌	利用 NanoX®微脂體藥物傳輸載體技術平台，以微脂體包裹的特性使得抗癌藥物在抵達病灶之前對於正常細胞的傷害得以減少，降低原先長春花鹼類化療藥物的毒性。
Lipotecan	肝癌合併門靜脈癌栓、原發性肝癌、直腸癌	以高分子奈米微體(Polymeric Micelle) 技術平台做為載體，來提高喜樹鹼衍生物的水溶性與載藥量，同時透過於喜樹鹼酯化修飾進行新原料藥之合成與開發，用以降低藥物毒性之副作用。此外，除了抑制腫瘤生長的機制外，合併放射線治療，增加放射線引發的癌細胞死亡。
Doxisome	卵巢癌、乳癌	利用 NanoX®微脂體藥物傳輸載體技術平台，開發出 DoxiL®之特殊學名藥並放大其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已取得藥證並上市之藥品，係於研發階段即對外授權，本公司以有權銷售者之銷售額為計算基礎收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並無從事製造生產，無生產原料之供應議題。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從事製造生產，故無商品進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查核後)				107 年度(查核後)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係
1	台灣東洋	40,385	81.36	無	台灣東洋	40,765	65.41	無
2	永信	9,250	18.64	無	永信	11,335	18.19	無
					其他	10,224	16.40	無
	營收淨額	49,635	100.00		營收淨額	62,32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07 年度來自全身性黴菌感染用藥安畢黴的權利金收入成長 23%，
以及該年度適用 IFRS 15 認列合約收入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2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9	10	11
	技術及研發人員	106	100	92
	管理及其他人員	43	42	38
平 均 年 歲		38.1	37.9	38.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5	5.2	5.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15	14	16
	碩 士	53	58	58
	大 專	32	28	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置許可証或污染排放許可証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空調設施：裝設自動溫控裝置及自動關閉系統，以節省能源消耗。空調設備定期檢修，以提高機器設備效率並降低故障率。
 2. 用電改善：選用高功率因數之日光燈管照明器具，以改善用電效率及提高照明亮度，員工養成隨手關燈及關閉電源之良好習慣，以節省用電。
 3. 噪音改善：選用高效率低噪音之儀器設備，以降低環境噪音。設置機房以隔絕相關設備運轉噪音。
 4. 環保減廢改善：實施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分類回收桶，依資源類別分類處理及回收用。
 5. 污水處理：公司位在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生技樓層，其所產生的污水都要排向生技污水處理槽經處理後，再轉入一般汙水處理槽處理再排放，大樓管理單位每月固定做水質檢測，其檢測結果都符合政府法令並通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檢測通過，對於環境不會產生污染。
 6.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各實驗室依操作性質中可能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提供適當的個人安全防護具，較專業或特殊的防護具應由專人保管與維護。
 7. 機械設備儀器廢棄之處理：實驗室內機器設備、分析儀器已達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若確定該儀器已達耐用年限，即可辦理報廢手續。

本公司各項工作設備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以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並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以讓員工知悉並遵守相關規則。實驗室也制訂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委員，使公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推展得以落實。

五、勞資關係

-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A. 保險類
 - a. 勞健保：全體員工加入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福利，悉依勞健保辦法辦理。
 - b. 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癌症醫療險等。

B. 年節獎金/休閒類

a. 三節獎金、生日、結婚、生育禮金、喪葬及住院慰問金，另依個人績效年度調薪。

b. 休閒活動包含家庭日、親子運動會、聖誕 Party、公益活動等。

c. 其他福利尚有員工旅遊補助、慶生會、舒壓按摩、健身房、現磨咖啡免費暢飲、停車費用補助、年度健康檢查等。

C. 分派員工酬勞/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持股信託

a. 員工酬勞：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分派核決程序係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決議。

b. 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c.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決議後，依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A. 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資單位負責說明公司簡介、相關辦法、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 在職訓練

為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於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本公司最近年度(107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單位：小時；新台幣元

訓練課程名稱	班次	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藥研發-解析中國與歐美的新趨勢研討會	1	1	3	2,200
(1)107 年度毒化物運作記錄申報暨法規說明會 (2)107 年度食安宣導說明會	1	1	3	0
「107 年度藥品查驗登記與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進出口線上簽審作業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業者說明會	1	1	3.5	0
BioIPSeeds 產學合作系列講座-澳洲臨床試驗環境、法規、費用及選擇 CRO 的考量	1	4	14	0
BioIPSeeds 產學合作系列講座-TRPMA 「劑型開發策略與考量」	1	1	3.5	0
Using Real-World Data/Evidence in Regulatory and HTA Decision Making	1	2	4	2,000
Current Thinking on Real- World Data in Life Cycle of Drug Development	1	1	2	1,120
新藥產品開發之法規策略-如何加速新產品上市	1	1	3.5	1,200
107 年度「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講習會」	1	2	5	500
107 年度「藥品臨床試驗查核說明會」	1	2	6	800
107 年度生技醫藥法規科學訓練課程(4)-臨床試驗統計	1	2	8	1,520
107 年度生技醫藥法規科學訓練課程 (6)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如何準備良好的送審文件以符合非臨床藥毒理法規要求	1	2	8	0
107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1	1	3	0
107 年度臺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組組織第 A00002 組防救教育訓練	1	1	3	0
107 年度原料藥暨指示藥品查驗登記說明會	1	2	6	0

訓練課程名稱	班次	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07 年度學名藥品查驗登記說明會	1	2	6	500
107 年度藥品不良品通報宣導說明會	1	2	4	0
107 年度藥品安全監視研討會	1	4	14	500
107 年度藥品臨床試驗品質精進及權益維護教育計畫 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二)	1	3	24	0
107 年度藥品臨床試驗品質精進及權益維護教育計畫-進階研習班 (一)	1	2	16	400
107 年度藥品臨床試驗品質精進及權益維護教育計畫-進階研習班 (二)	1	2	13	0
107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藥品安全監視研討會	1	2	8	500
107 年藥品 GMP 入門課程	1	1	16	6,000
2018 International Advanced Drug Delivery Symposium(2018 國際創 新藥物制放研討會)	1	1	16	2,000
2018 PDA/FDA Joint Regulatory Conference (USA)	1	1	26	113,400
2018 Pharsight WinNonLin 台灣區用戶研討會	1	2	30	10,000
2018 Pharsight winNonlin 精修課程	1	1	8	5,000
2018 Taiwan High Content User Meeting	1	1	8	0
重金屬元素雜質分析 Analysis of Elemental Impurities	1	2	16	4,200
美國藥典最新標準要求及如何有效使用 USP 資源	1	1	8	2,100
2018 蛋白質藥物特性分析技術-奈米粒徑電位系列分析儀 (Zetasizer Nano)之客戶教育訓練及微量熱儀 (DSC/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 於蛋白質聚集應用課程	1	1	4.5	0
2018 Agilent_安捷倫製藥方法開發專題研討會	1	2	16	0
2018 台日醫藥交流新藥及學名藥工作組聯合會議：生體相等性試 驗暨新藥審查法規新訊交流。	1	1	8	0
2018 生技藥物之開發與管理-培訓課程與論壇	1	1	15	5,200
2018 國際法規交流工作坊	1	1	7	300
2018 國際創新藥物制放研討會	1	3	48	14,800
2018 國際醫藥法規新知:US-FDA 電子送件規範與趨勢	1	2	14	5,400
Conference on Recent Advances in Clinical Trials	1	1	8	3,600
Hydralal Karl Fischer 水份滴定產品應用及技術探討	1	2	6	0
IACUC 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基礎訓練班	1	2	30	0
IACUC 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	1	2	30	0
LC 原理與分析方法開發	1	1	7.5	12,200
Patently Smart: Making Good Decisions Now That Will Keep Your Patents out of Trouble Later	1	2	8	0
pH 酸鹼度計專業型進階訓練課程	1	1	3.5	0
SOTAX 研討會:Flow Through Dissolution – USP Apparatus 4	1	2	14	1,180
Target Product Profile (TPP) 撰寫策略與技巧	1	2	6	0
TCRA 2018 GMP Training & Clinical Supply Workshop	1	2	14	2,200
TCRA 2018 臨床試驗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Issue Management Part II	1	1	8.5	2,100
Transporters in Drug Development Symposium	1	1	6	0
TRPMA 特別演講- From Chemicals to Drugs- Preclinic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1	2	3	1,035
TRPMA 特別演講- Quality By Design- From Bench to Market For	1	7	14	7,300

訓練課程名稱	班次	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Biopharmaceuticals				
USP 2018 年課程:				
1.Effectively Using USP-NF and Reference Standards	1	2	30	15,100
2.USP<1010>Analytical Data-Interpretation and Treatment				
化學物質與食品添加物安全管理實務訓練會議	1	1	3	0
生技製藥 PIC/S GMP/GDP 品質管理及建廠(含倉儲)評鑑實務全系列課程	1	1	28	22,400
生物活性檢測方法的設計、開發和驗證 (Bioassay Design,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1	1	8	4,200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及檢查辦法說明會	1	1	2.5	0
全球生技產業專利發展與策略	1	1	4.5	350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複訓)	1	1	6	1,000
良好藥物包裝規範：可提取物和浸出物	1	1	8	5,000
非臨床試驗在藥物開發中扮演的角色與應用研討會	1	2	14	6,200
品質源於設計(QbD)研討會	1	5	40	10,000
美國 FDA 模型輔助的藥物研發與審評	1	1	3	0
原料藥製程開發與放大實務課程	1	1	42	18,000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回訓	1	1	7	1,000
動物用藥品相關業務-業者座談會	1	1	3.5	0
動物試驗實驗設計與論文撰寫	1	1	4	150
參加 2018 年 CIRB 機制精進研討會	1	2	4	600
密封完整性測試 (CCI) 的相關技術和運用	1	1	7	0
專利講座：新劑型藥品專利保護	1	1	3	0
從全球環境角度看台灣動物用藥製藥的挑戰	1	1	7.5	0
量測不確定度研討會(基礎班)	1	1	12	5,500
新竹環保局召開"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1	1	5	0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食安宣導說明會"				
新藥開發到產品送件	1	1	14	4,000
實驗室資訊 e 化管理系統研討會	1	2	13	0
滴定、卡氏水分儀、熔沸點整合研討會	1	2	15	0
精準醫療—眼科新藥開發技術研討會	1	4	16	0
製程研發技術及產品量產的考量因子	1	2	32	8,000
廠商台灣默克研討會 _ 2018 APAC Formulation Symposium	1	1	8	0
學名藥查驗登記案(ANDA)之行政/CMC 部份廠商自評報告撰寫訓練課程	1	1	8	12,000
臨床試驗電子化與國際標準研習會	1	1	3.5	700
藥事論壇講座(第八十一屆) 以 Real World Evidence 查登藥品與 GCP 查核之法規標準	1	2	6	3,600
藥事論壇講座(第八十二屆)「臨床試驗設計既統計要點與期間分析(Interim Analysis)及新藥查登(NDA)」	1	3	9	5,400
藥品委託製造與技術移轉研討會	1	1	8	2,000
藥學統計在藥典分析確效及 GMP 之應用研討會	1	2	14	6,000
總計	84	140	948	340,455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凡繼續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職工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 任職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
- (2) 任職滿25年以上者。
- (3) 任職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

退休金給付標準：

- (1) 按勞工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 (2) 依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項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本公司成立迄今1人退休，已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以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會主管依主管機關規定參與訓練課程及取得證照情形：

單位：小時

年度	課 程 名 稱	時數	合格證書
106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6	✓
10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審計)	3	✓
10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公司治理)	3	✓
10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	6	✓
10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審計)	3	✓
10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	3	✓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證書
10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財務)	3	✓
10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	3	✓
107	董事於證券交易法令下的責任、美國上市政策與關係人交易	6	✓

(四)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人具美國會計師執照，1人具台灣及美國會計師執照，1人具內部稽核師執照及國際內部稽核師及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執照。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California Pacific Medical Center & Catholic Healthcare West(註)	94.6-所授權專利中期間最長者為限	將「作為化學輻射敏感劑之喜樹鹼衍生物」之全球專利專屬授權予台微體美國子公司，得以開發及銷售相關藥品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00.6-105.5 屆滿自動延展	Lipo-Dox® 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服務合約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101.1-103.12 屆滿得自動延展	委託研究開發	保密條款
服務合約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101.1-103.12 屆滿得自動延展	委託研究開發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101.1-所授權專利中期間最長者為限	將「作為化學輻射敏感劑之喜樹鹼衍生物」之專利專屬授權，再轉專屬授權予台微體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102.2-112.2	藥品銷售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China Holding Ltd.	102.6-產品上市後十年	藥品合作開發與銷售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SamChunDang Pharm Co., Ltd.	102.8-112.8	藥品銷售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Sandoz AG	103.3-產品上市後五年	藥品合作開發與銷售	保密條款與限制競爭
服務合約	TLC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Limited	103.6-105.6 屆滿得自動延展	委託研究開發	無
服務合約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103.7-105.7 屆滿得自動延展	委託研究開發	無
服務合約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104.1-106.1 屆滿得自動延展	委託研究開發	無
長借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	104.9-124.9	房屋及土地長期貸款	無
服務合約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106.2-任一方提出終止	委託研究開發	無
長借契約	Cathay Bank	107.12-109.6	中期貸款	分配盈餘限制與財務條件
商業化合作合約	Hongkong Sansheng Medical Limited	108.3-產品上市期間	藥品商業化合作	保密條款及專屬條款

註：此合約之當事人為 California Pacific Medical Center & Catholic Healthcare West 與本公司 100%持股之關係企業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2,987,765	2,438,435	1,847,272	1,015,163	1,164,85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03,274	216,638	173,059	149,964	150,752
無 形 資 產	4,449	5,783	5,374	5,840	4,030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44,457	48,361	42,353	46,739	65,774
資 產 總 額	3,287,317	2,760,581	2,120,812	1,293,660	1,479,16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6,896	188,925	211,169	224,175
	分 配 後	136,896	188,925	211,169	224,175
非 流 動 負 債	79,217	86,186	106,101	82,201	404,43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16,113	275,111	317,270	306,376
	分 配 後	216,113	275,111	317,270	306,3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71,204	2,485,470	1,803,542	987,284	669,196
股 本	554,033	556,203	557,306	561,990	640,451
資 本 公 積	3,194,719	2,652,969	2,078,908	1,322,625	952,36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38,726)	(673,562)	(824,662)	(874,086)
	分 配 後	(638,726)	(673,562)	(824,662)	(874,086)
其 他 權 益	(38,822)	(13,247)	(8,010)	(23,245)	(13,577)
庫 藏 股 票	0	(36,893)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3,071,204	2,485,470	1,803,542	987,284
總 額	分 配 後	3,071,204	2,485,470	1,803,542	987,284
					669,196

2.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併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2,998,406	2,455,099	1,863,813	1,051,875	1,188,695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07,335	222,113	178,943	153,835	158,245
無 形 資 產	22,622	18,875	13,313	8,637	4,030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44,763	48,709	42,673	48,111	66,872
資 產 總 額	3,273,126	2,744,871	2,098,906	1,262,539	1,417,92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2,705	173,215	189,263	193,054
	分 配 後	122,705	173,215	189,263	193,054
非 流 動 負 債	79,217	86,186	106,101	82,201	404,43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01,922	259,401	295,364	275,255
	分 配 後	201,922	259,401	295,364	275,2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71,204	2,485,470	1,803,542	987,284	669,196
股 本	554,033	556,203	557,306	561,990	640,451
資 本 公 積	3,194,719	2,652,969	2,078,908	1,322,625	952,36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38,726)	(673,562)	(824,662)	(874,086)
	分 配 後	(638,726)	(673,562)	(824,662)	(874,086)
其 他 權 益	(38,822)	(13,247)	(8,010)	(23,245)	(13,577)
庫 藏 股 票	0	(36,893)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3,071,204	2,485,470	1,803,542	987,284
總 額	分 配 後	3,071,204	2,485,470	1,803,542	987,284
					669,196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95,922	59,771	41,674	49,635	62,324
營 業 毛 利	95,922	59,771	41,674	49,635	62,324
營 業 損 益	(670,746)	(713,837)	(839,380)	(902,571)	(923,94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7,886	38,152	15,064	28,609	22,375
稅 前 淨 利	(632,860)	(675,685)	(824,316)	(873,962)	(901,5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2,860)	(675,685)	(824,316)	(873,962)	(901,57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32,860)	(675,685)	(824,316)	(873,962)	(901,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228)	3,240	(1,203)	(3,520)	(1,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7,088)	(672,445)	(825,519)	(877,482)	(902,8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2,860)	(675,685)	(824,316)	(873,962)	(901,5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637,088)	(672,445)	(825,519)	(877,482)	(902,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註 1)	(11.54)	(12.25)	(14.89)	(15.75)	(14.37)

註 1: 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95,922	59,771	41,674	49,635	62,324
營 業 毛 利	95,922	59,771	41,674	49,635	62,324
營 業 損 益	(671,512)	(713,398)	(836,698)	(898,486)	(917,9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8,944	38,163	12,945	25,475	17,287
稅 前 淨 利	(632,568)	(675,235)	(823,753)	(873,011)	(900,7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2,860)	(675,685)	(824,316)	(873,962)	(901,57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32,860)	(675,685)	(824,316)	(873,962)	(901,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228)	3,240	(1,203)	(3,520)	(1,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7,088)	(672,445)	(825,519)	(877,482)	(902,8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2,860)	(675,685)	(824,316)	(873,962)	(901,5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637,088)	(672,445)	(825,519)	(877,482)	(902,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註 1)	(11.54)	(12.25)	(14.89)	(15.75)	(14.37)

註 1: 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梁華玲(註)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謝智政(註)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註：102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變動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所致。

依會計師之意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體集團民國 103-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	9.97%	14.96%	23.68%	54.7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2.20%	1,181.57%	1,096.50%	705.14%	703.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2.51%	1,290.69%	874.78%	452.84%	287.24%
	速動比率(%)	2,165.18%	1,272.30%	855.51%	421.27%	273.41%
	利息保障倍數	(478.62)	(266.93)	(280.90)	(261.04)	(9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28	3.81	1.62	1.88	2.29
	平均收現日數(天)	22.42	95.80	225.30	194.14	159.38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天)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7	0.28	0.24	0.33	0.4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2	0.02	0.04	0.04
	資產報酬率(%)	(17.95%)	(22.27%)	(33.67%)	(51.03%)	(6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1%)	(24.32%)	(38.44%)	(62.63%)	(108.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4.23%)	(121.48%)	(147.91%)	(155.51%)	(140.77%)
	純益率(%)	(659.77%)	(1,130.46%)	(1,978.01%)	(1,760.78%)	(1,446.5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54)	(12.25)	(14.89)	(15.75)	(14.37)
	現金流量比率(%)	(342.06%)	(283.66%)	(289.27%)	(364.80%)	(167.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2.76%)	(640.16%)	(767.56%)	(1,124.08%)	(1,290.8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4%)	(20.07%)	(30.29%)	(69.61%)	(57.92%)
	營運槓桿度	0.53	0.44	0.52	0.60	0.6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0.98

說明最近二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07 年度新增借款致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 107 年度應付研發費用及應付勞務費較高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7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 107 年起適用 IFRS15 認列合約收入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主係 107 年平均總資產減少所致。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 107 年平均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7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1：庫存為零，庫存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不計算。

註 2：銷貨成本為零，應付帳款週轉率不計算。

2.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 年度 財務 分析(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	9.45%	14.07%	21.80%	52.8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2.00%	1,152.44%	1,060.44%	687.40%	670.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43.59%	1,417.37%	984.77%	544.86%	345.26%
	速動比率(%)	2,424.13%	1,397.01%	963.03%	507.88%	328.84%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478.40)	(266.76)	(280.71)	(258.74)	(89.7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28	3.81	1.62	1.88	2.29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天)	22.42	95.80	225.30	194.14	159.38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天)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6	0.27	0.23	0.32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2	0.02	0.04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1%)	(22.38%)	(33.94%)	(51.83%)	(66.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1%)	(24.32%)	(38.44%)	(62.63%)	(108.85%)
現金流量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4.18%)	(121.40%)	(147.81%)	(155.34%)	(140.63%)
	純益率(%)	(659.77%)	(1,130.46%)	(1,978.01%)	(1,760.78%)	(1,446.5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54)	(12.25)	(14.89)	(15.75)	(14.37)
	現金流量比率(%)	(380.24%)	(306.36%)	(321.10%)	(424.31%)	(199.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7.30%)	(604.52%)	(725.26%)	(1,076.77%)	(1,219.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3%)	(19.93%)	(30.13%)	(69.32%)	(57.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4	0.46	0.54	0.66	0.6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0.98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07 年度新增借款致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 107 年度應付研發費用及應付勞務費較高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7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 107 年起適用 IFRS15 認列合約收入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主係 107 年平均總資產減少所致。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 107 年平均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7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1：庫存為零，庫存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不予計算。

註 2：銷貨成本為零，應付帳款週轉率不予計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據稱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全體股東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克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30 頁至第 18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90 頁至第 25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8,695	1,051,875	136,820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245	153,835	4,410	3%
無形資產		4,030	8,637	(4,607)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872	48,111	18,761	39%
資產總額		1,417,921	1,262,539	155,382	12%
流動負債		344,288	193,054	151,234	78%
非流動負債		404,437	82,201	322,236	392%
負債總額		748,725	275,255	473,470	172%
股本		640,451	561,990	78,461	14%
資本公積		952,364	1,322,625	(370,261)	(28%)
保留盈餘		(910,042)	(874,086)	(35,956)	4%
其他權益		(13,577)	(23,245)	9,668	(42%)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669,196	987,284	(318,088)	(32%)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 107 年度支應研究發展所需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2)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 107 年度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 (3) 資本公積、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 107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 106 年度虧損所致。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者。

註 1：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2,324	49,635	12,689	26%
營業毛利		62,324	49,635	12,689	26%
營業損益		(917,994)	(898,486)	(19,5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87	25,475	(8,188)	(32%)
稅前淨利		(900,707)	(873,011)	(27,696)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1,574)	(873,962)	(27,612)	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01,574)	(873,962)	(27,612)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54)	(3,520)	2,266	(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828)	(877,482)	(25,346)	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1,574)	(873,962)	(27,612)	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2,828)	(877,482)	(25,34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註 3)		(14.37)	(15.75)	1.38	(9%)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营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主係 107 年起適用 IFRS15 認列合約收入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自 86 年 11 月成立，主要採用授權合作開發對象模式，因此公司並無直接銷貨。在管理方面；爰依研發進度及原廠藥市場規模，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時程，擬定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目標。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依據近二年財務報告及最近期公告的資訊，財務規劃依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進行之。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運活動淨現 金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绌 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51,713	(687,178)	(368,764)	911,713	807,484	見分析(二)	見分析(二)

分析說明：

(一)本年度(107)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含匯率影響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 億元，主要係當年度持續研發且營運仍為虧損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 億元，主係金融資產變現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 億元，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以及銀行融資所致。

(二)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流動性：107 年底流動比率 345.26%，流動性尚可。

投資計劃：金融資產與現金的平衡係因應營運所需。

籌資計劃：107 年股東常會將討論辦理籌資計劃。

(二)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绌 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07,484	(620,998)	272,183	1,460,684	1,919,353	見分析(二)	見分析(二)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收入之現金流入低於營業費用所需之現金支出。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金融資產變現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擬辦理資本市場籌資。

(二)未來一年流動性分析：

流動性：去年(107)底流動比率 345.26%尚可；未來一年辦理增(融)資將挹注流動性。

投資計劃：擬將金融資產變現。

籌資計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銀行融資等。

未來之現金流動性分析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目前之計畫與將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所作之最適估計，惟計畫事項及經濟環境未必全如估計，實際結果與估計終會存在差異。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台幣 66,709 仟元，主要為購置實驗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 資金來源：屬現金增資計畫者由現增專款支應。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收益：資本支出投入，促成產品各階段之研發里程碑成果。

3.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資產增加致短期現金流出，長期產品上市可增加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投資政策」等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說明 項目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註)	轉投資政策	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107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2,812	抗癌新藥研發及相關生物技術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 V.	216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274	生物技術服務與轉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63	醫藥相關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15,086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139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執行 102 年現金增資修訂後之購置計劃項目。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部分借款利率係屬固定利率，預計未來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利率調升將成為趨勢，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以下為107年度利率變動致財務成本變化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金額
財務成本 (A)	(9,886)
營業收入(B)	62,324
營業淨利(損)(C)	(917,994)
(A)/(B)	(15.86%)
(A)/(C)	1.08%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研發業務，自國外進口耗材佔總耗材之比例不高，目前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以下為107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金額
兌換(損)益淨額 (A)	(2,986)
營業收入(B)	62,324
營業淨利(損)(C)	(917,994)
(A)/(B)	(4.84%)
(A)/(C)	0.33%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及未來產生之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即通貨膨脹對損益無直接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及主要成果、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及規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研發支出及主要成 果、未來規畫	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及成果		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及規畫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後續年度
	813,252	832,575	735,940	~
1. 關節炎藥物 TLC599	TLC599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成功達成評估指標		規劃完成各期臨床試驗後取得各國藥證	
2. 術後止痛藥物 TLC590	開始美國臨床一/二期試驗收案		規劃完成各期臨床試驗後取得各國藥證	
3. 癌症新劑型/新配方藥物 TLC178	106 年獲得美國 FDA 認可成為治療橫紋肌肉瘤的罕見兒科疾病用藥後，107 年獲美核准小兒橫紋肌肉瘤患者臨床一/二期試驗		以孤兒藥為策略，規劃加速完成各期臨床試驗及藥品查驗登記	
4. 眼疾藥物 ProDex (TLC399)	持續進行美國臨床二期試驗，(用以減少眼睛類固醇的併發症的藥學組成物)獲得台港中俄美歐等專利核准		規劃完成各期臨床試驗後取得各國藥證	

註:上表係以現金流量估算投入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抗癌新藥、新劑型/新配方藥物及特殊具利基性專利學名藥研發，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產業進入門檻高，短期間不太有變化，加上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之科技及需求變化，以訊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取得市場訊息，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2.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以下分項進行詳細說明。

(1) 資訊安全政策

- A.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 B. 確保系統資訊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 均經過公司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 C. 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 D. 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握並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E.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目前本公司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完備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2) 資安網路架構

本公司於 104 年成立資訊組專責資訊安全，定期向經理人會報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公司之內部系統皆位於虛擬網路之中，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內容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位於內部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3) 系統帳號生命週期管理與權限帳號管理

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4) 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能紀錄系統檔案文件存取之軌跡記錄、往來郵件等資料，進行歸檔保存。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5) 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月之本地備份，每月之備份資料再傳輸到異地資料中心(IDC)做為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資訊部門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且遵守法令規定，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收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購併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生技研發公司，半數研發專案正在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目前已成功開發台灣第一個微脂體抗癌藥物力得(Lipo-Dox)，獲台灣衛生署許可證核准上市，並於2002年3月獲得健保給付，授權台灣東洋公司製造及銷售；全身性黴菌感染特殊學名藥安畢黴，於2013年獲台灣衛生署許可證核准上市，並於同年7月獲得健保以原廠藥同額給付，授權永信藥品製造及銷售。此外，自2010年開始新增其他授權收入，故無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自2013年起已增為8家授權客戶。進貨係向上游廠商購買研發及試驗用之藥品，金額少，故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穩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市場趨勢影響

隨著市場暢銷藥專利保護逐漸消失，各大藥廠新藥開發速度緩慢及FDA核准新藥過程不順或延遲，新藥開發的環境及條件均較以往嚴苛，生技製藥產業因而面臨全新的挑戰。生技業界整體雖然是以成長的態勢發展中，但似乎每五年即會有一個起伏，而近兩三年正處於這波起伏的低潮點，且又正逢近年來最大的金融風暴席捲，因此對於全球的生技業者來說，要如何度過這場寒冬以迎接下個高點的來臨將是現階段最大的挑戰與考驗。

許多國際藥廠將因為旗下的暢銷藥品專利到期而損失近4成的營收，迫使擁有這些原廠藥的藥廠尋找可以填補營收空缺的方法，對於中小型的生物科技公司來說，這既是危機亦是契機。

目前許多大型藥廠均正進行著併購的動作以補足自身的產品線，對於擁有獨特技術與定位的生技公司而言，這意味著他們可以有更多合作對象的選擇，而且所得到的報酬與條件將會相對的優渥。但另一方面，透過這些併購的動作，生技業界將會趨於大者恆大的態勢，人才與資金等資源將會相對的集中，故對於競爭力較弱的生技業者而言，生存空間將會相對地減少，形成自然的汰弱留強情勢。因此對於中小型生技業者而言，如何發展出獨特的市場定位與優勢將是目前最大的課題。

因應措施

面對這些挑戰，台灣微脂體以清楚明確的定位，發展創新的技術平台及靈活的營運策略以降低新藥開發成本，並藉由建構國際研發技術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全球市場為產品銷售方式，以開發至臨床階段的微脂體抗癌新藥或積極開發的新劑型/新配方藥物與特殊學名藥，於研發過程中(依據國內外各階段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結果授權)利用技術移轉或授權方式尋求國際合作夥伴，獲得技術轉移費，使公司不斷隨研發能量成長。

2. 說明各種認證在發行公司的運作情形

台微體以劑型技術平台開發及藥品研發為主要業務，為達到快速篩選有效劑型技術平台及產品線，本公司於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設置研發中心，以自有實驗室及量產試製場所進行技術平台及藥物開發，相關研發管理及計畫提案均遵循內部已建立之專案計畫管理辦法執行，有關實驗室試驗之計畫、執行、監測、紀錄、報告及檔案的管理均詳實記錄與遵循既定辦法。一般而言，藥品開發時之非臨床安全性研究必須遵循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LP)並獲得認證，藥品製造時必須遵循優良藥品生產作業規範(GMP)並獲得認證，臨床試驗則必須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並獲得認證。換言之，當產品要向主管機關申

請上市許可時，所附資料必須依已認證的GLP、GMP及GCP規範去做。台微體為維持研發效率，僅設立專案管理辦法以維持研發效率及速度，但將需認證之GLP、GMP及GCP規範委託已獲認證之試驗單位執行。

3. 關鍵研發技術影響成敗

對於生技製藥業界來說，藥物開發有一定的風險，在研發的各個階段，每款藥物都有可能因為諸多原因（如水溶性不佳、毒性過高等）而無法繼續發展下去，對此，台微體以較循序漸進的方法，由獲利與風險較低或／且具備專利的特殊學名藥及新劑型／新配方藥物開始，再慢慢發展至風險與獲利高的新藥；如此一來，開發期較短的特殊學名藥與新劑型／新配方藥物可以很快地獲取權利金收入，在其上市後，將會有隨著銷售量增大而穩定成長的銷售分紅收入，這些收入將可挹注至公司的研發工作上，包含新藥開發以及藥物傳輸系統平台的開發與應用。

此外，對於風險性較高的新藥，台微體策略性將數量維持在一至兩個，並經過審慎評估後才投入資源，避免太多同時進行，藉此有效將費用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當研發不確定風險發生時，仍不致於造成公司嚴重損失的負擔；除此之外，在研發的過程當中便積極與可能的潛在夥伴洽商，一方面確保研發中的藥物有其市場性，另一方面亦可讓公司在最適時機點將新藥對外授權。

4. 健全財務規劃

新藥開發過程需要高資金且長時間投入研發以及受到嚴謹的醫藥法規規範，故從初期探索潛在開發標的、標的可行性確立進入前臨床試驗階段、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申請新藥藥證直到核准上市銷售，常歷經逾十年的成本投入，藥品開發成功率越初期的不確定性越高，代表投資風險也越高，一路持續注入資金以供研發，對國內一般生技公司及製藥廠商財力負擔頗重。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因此目前多為國際醫藥大廠能以本身之經濟規模支應，而台灣生技醫藥產業多半以中小企業為主之公司型態，如本身無固定營收，較難以長期支付新藥開發經費，且無外來充裕之資金持續挹注，未來將可能造成財務上之風險。台微體善用國際研發技術策略聯盟模式，進行藥物傳輸系統的研發，繼而發展成特殊學名藥、新劑型／新配方藥物及新藥，並共同開發全球市場為產品銷售方式；以此企業營運模式為藍本，發展出適合公司的財務規劃，包含長期財務運作模式因應需時較長的新藥開發時程，以及中、短期財務運作模式供給有專利或技術 knowhow 保護的特殊學名藥以及新劑型／新配方藥物。因新藥研發所需資金可觀，其後段研發及市場開拓可與歐、美、日等國際藥廠合作方式，分擔研發費用，或以特殊學名藥以及新劑型／新

配方藥物等快速切入市場獲利，以供應新藥開發之長期資金需求，未來新藥開發的利潤得以開發新的技術平台，使公司不斷成長，並且持續與學術單位及專業機構合作進行藥物開發來加快產品開發，縮短研發時程和費用，間接減少長期財務負擔。又本公司重視整體性財務規劃，同時進行數個研究計劃，依計劃的關聯性與資源的共通性，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以節省試誤時間與研發費用，避免財務資源重置成本，並依研究計畫的優先順序評估各期間所需資金，進行最佳財務資源配置。

5. 及時掌握法規變動

除了內部研發風險之成敗關鍵因素外，與其他產業相比，生技製藥業界受景氣、環境、貿易等外在因素影響之可能性相對較低，而最容易影響到生技製藥產品開發的最大成就因素為醫藥法規；由於關係到病人福祉以及安全，世界各國政府的衛生法規單位均對醫藥產品有著相當高規格的規範。在我國藥品要上市前必須通過衛生署的審查；在美國則要符合食品藥物管理局的規範；而歐、日、中、韓等各國另有各自的法規規範，雖有某些資料可以通用於各國，但每個國家仍皆有其要求供所有廠商遵循。任何藥物要進入國際藥物市場必須要能通過該國衛生管理機構的審核，因此任何法規的改變將會影響藥物上市的速度，相對的影響公司的市場競爭力與獲利速度。

脂質載體藥物傳輸技術是近年快速發展的新技術，各國相關法規對此類藥物規範仍不盡完善，藥物分類、試驗項目與期間仍有相當的討論空間，這也是台微體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為了降低法規的改變所可能帶來的風險，台微體採取了以下對應策略：

A. 隨時注意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法規修定

雖然世界各國法規不盡相同，但目前美國 FDA 的法規規範為大部分藥廠與各國衛生機構遵循的依據，主要是因為美國擁有極大的藥物市場，且有極嚴謹、完善的藥物審查制度。所以充分掌握 FDA 法規將有助產品之研發規劃(包括藥品製造管制(CMC)、前臨床試驗(nonclinical)與臨床試驗(clinical)的法規規範與品質要求)，避免因試驗設計與法規不相符引起開發期程延遲的風險。

B. 借重國際合作藥廠對當地法規的熟稔

由於台微體本身並不涉及產品的銷售，而是將各產品於各國的銷售權授權予最適當的廠商。正因這些銷售夥伴均為業界龍頭的大型藥廠，對於當地法規的變化皆可非常精準掌握，因此台微體在開發過程當中便將產品授權出去，有效運用合作夥伴之法規資源，不但能即時掌握法規的變化，並能在開發的過程當中獲得藉由合作夥伴的經驗節省許多開發上的時間與資源。

C. 與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保持良好互動

由於國內外許多前臨床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已建立良好的策略聯盟，藉由這些網絡，台微體將可充分掌控相關資訊、訂定良好的試驗規劃與查驗登記策略，以降低各國法規修改對新產品查驗登記時程的衝擊，確保查驗登記與許可證取得之時程落差並減少重複進行試驗所耗費的時間與資源。

D. 與台灣衛生署保持良好的溝通

由於國內新藥研發經驗少，以致於藥政單位審查經驗相較於歐美國家而言相對來得少，廠商與衛生署間的溝通因而更形重要，提早了解衛生機關的要求將有利台微體加速藥物審核流程耗費的時間。

面對這些挑戰，台微體以清楚明確的定位，發展創新的技術平台及靈活的營運策略以降低新藥開發成本，並藉由建構國際研發技術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全球市場為產品銷售方式，於研發過程中利用技術移轉或銷售授權方式尋求國際合作夥伴，獲得其經驗以及資源，使公司不斷隨研發能量成長。

七、其他重要事項：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可分為短期養成與長期重點栽培計畫，以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皆得以無縫接軌。在短期養成方面，聘任合格師資對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進行公司治理與專業教育訓練，定期主管會議討論公司運營執行，建立代理與輪調制度；而在長期重點栽培計劃中，邀請重要管理階層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成員會輔以專業傳承，對管理階層實為培植決策與判斷力。每屆董事會成員以約略三分之一異動比例順利接棒，重要管理階層則培養了四位副總經理擔負重任，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之運作皆循序漸進。

八、風險管理機制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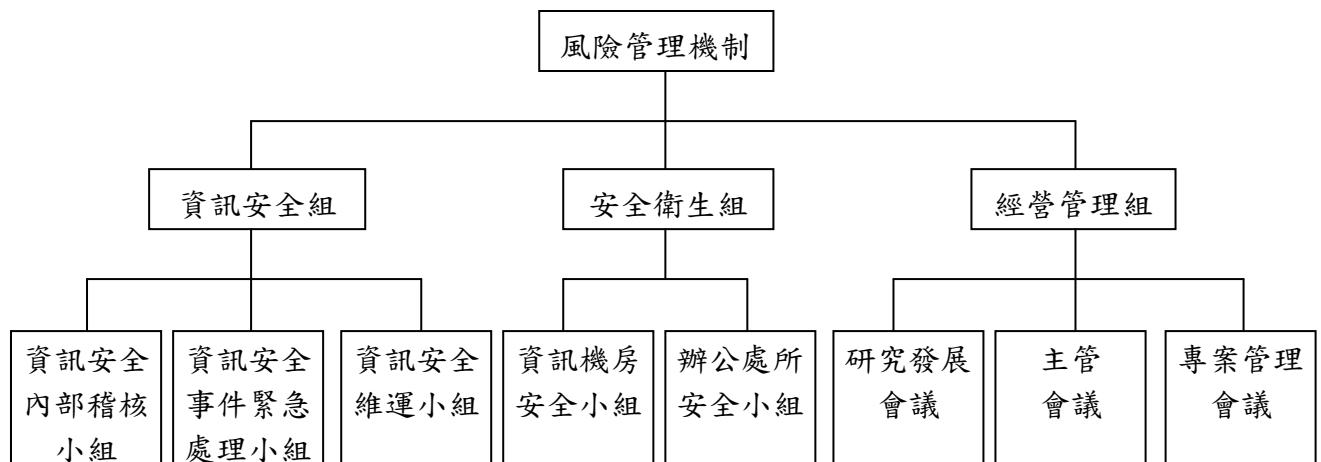
1.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2.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量化、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3. 建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4.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三大組別，分別說明各組職能：

- (1) 經營管理組：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及預算執行狀況、財務資金控管是否良好及會計帳務處理表達是否允當等之可能風險。
- (2) 安全衛生組：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 (3) 資訊安全組：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管，以達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2. 各大組別為確保達成職能，並各自下轄不同任務小組，列示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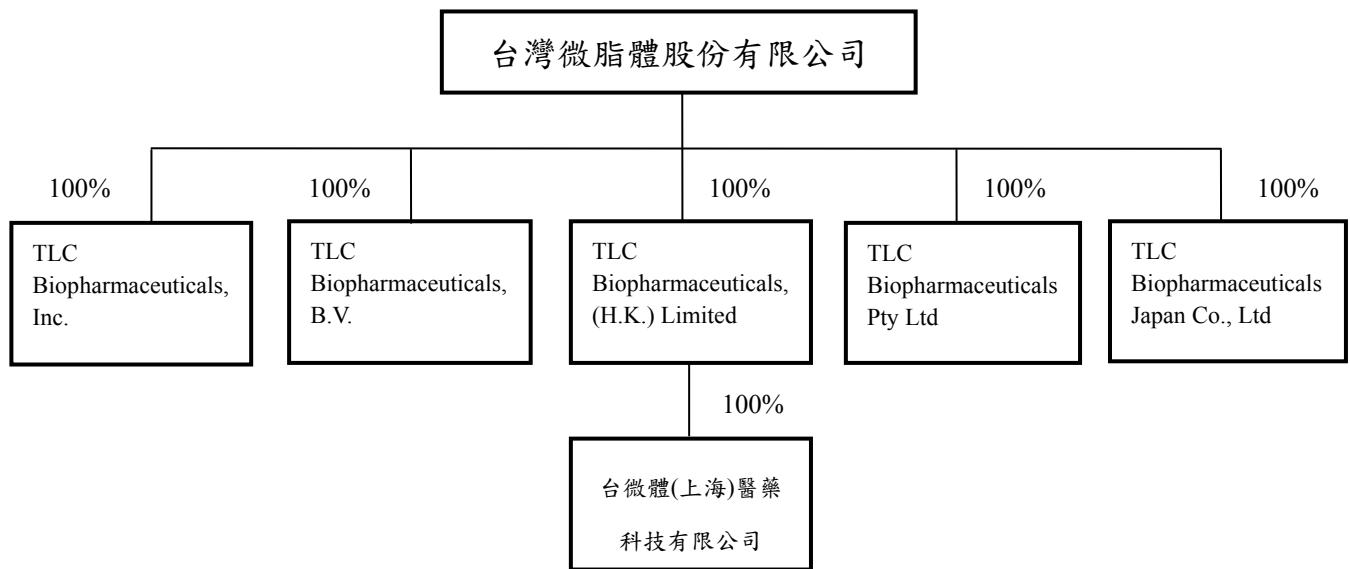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註 1)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 (註 2)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94/01/11	432 North Canal Street, #20 South San Francisco, CA 94080	55,433	抗癌新藥研發及相關生物技術服務	開發前期探索、協調委外公司、申請藥證事務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99/02/10	J.H.Oortweg 19, 2333 CH, Leiden, The Netherlands	4,410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協調委外公司、申請藥證事務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102/06/10	31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3,023	生物技術服務與轉投資	不適用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03/02/26	上海市徐匯區天钥桥路909號2号楼221室	2,236	醫藥相關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	協調委外公司、申請藥證事務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103/10/29	22 Hawker AV Preston VIC 3072, Australia	23,399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協調委外公司、申請藥證事務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104/01/20	東京都港区港南二丁目16番1號	2,670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協調委外公司、申請藥證事務

註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註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連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台灣微脂體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基隆	3,100	100%
	總經理	葉志鴻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總經理	葉志鴻	1,000	100%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董事	葉志鴻	780	100%
		Chan Chi Keung Matthew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董事	葉志鴻	(註)	100%
	監事	曾雲龍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董事	葉志鴻	1,000	100%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董事	葉志鴻	1	100%

註：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發行。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55,433	49,068	2,105	46,963	74,298	5,993	5,504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4,410	1,672	73	1,599	920	216	216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3,023	3,792	79	3,713	159	12	274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236	3,125	51	3,074	4,235	250	263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23,399	49,867	11,872	37,995	41,148	1,959	15,086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2,670	3,694	210	3,484	2,927	217	139

6.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之長短期貸款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之短期貸款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之研發專案政府補助係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發保證書，且履約保證金保證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貸款餘額及額度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之說明。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07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4 月 13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0 年 3 月 10 日，4,711,425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每股發行價格 42.45 元，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且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100% 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同時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等因素所訂。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 B.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A)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自然人，且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b. 最近兩年度，本人每年度所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與配偶之每年所得合計均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B)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 C.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其中 B. 及 C. 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擴展業務需要、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 年 3 月 24 日

項 目		10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4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Burrill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	第一項第三款	1,769,911	董事	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588,928	董事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第一項第二款	426,855	股東	無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第一項第二款	441,932	股東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第一項第二款	955,247	股東	無
	林茂榮	第一項第二款	278,101	股東	無
	余龍柱	第一項第二款	67,000	股東	無
	張敏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	股東	無
	張向榮	第一項第二款	10,000	股東	無
	陳世上	第一項第二款	25,000	股東	無
	羅敏源	第一項第二款	16,000	股東	無
	和元投資(股)公司	第一項第二款	48,000	股東	無
	楊嘉華	第一項第二款	23,558	無	無
	張琪婉	第一項第二款	10,893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42.4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與參考價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依規定按季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畫執行完竣。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A. 改善財務結構：股本增加 47,114 仟元；資本公積增加 152,886 仟元；負債比例由 79.96% 降為 41.94%。 B. 充實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由(999)仟元增加為 199,001 仟元。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年 12 月 21 日掛牌上櫃，上櫃承諾事項迄年報刊印日之執行情況：

上櫃承諾事項	執行情況
一、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奉 103 年 6 月 23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30200482 號函，即日起解除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 2 年內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承諾。
二、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及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已完成。 1. 該承諾內容業經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討論決議。 2. 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將遵循承諾辦理之。
三、本公司承諾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迄未發生。 將遵循辦理。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484 號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微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微體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8,245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11%。由於台微體集團為新藥研發公司，其價值由研發所取得專利之市場價值構成，目前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均作為研發用途，其運用情形與台微體集團新藥研發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若未來藥品研發未如預期，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台微體集團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其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主要的研發技術、研發專案進度等以評估其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執行觀察固定資產盤點，觀察主要固定資產之使用狀態，了解評估是否有毀損或過時之情形。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台微體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807,484 仟元，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07,150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79%。由於其占合併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台微體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4. 針對存放於海外之外幣存款，瞭解其動機及目的合理性，及查核海外銀行存在之真實性。

流動性風險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微體集團自設立以來，因發展研發活動及執行相關臨床計畫而持續現金流出致目前仍為虧損，且台微體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仍將因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而產生虧損。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營運計畫所述，台微體集團將依資金需求在未來進行募資，並視募資之時程適度調整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及規模，以調節資金運用，以確保台微體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流動性風險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及營運情況執行之可行性。
2. 驗證各項借款合約相關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
3.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台灣微脂體
 技術有限公司
 及子公
 司
 合併
 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7,484	57	\$	951,713	7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307,150	2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28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43	1		8,6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九)		5,811	-		19,72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	-		41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6,511	4		71,40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8,695</u>	<u>84</u>		<u>1,051,87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8,245	11		153,835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030	-		8,6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9	-		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66,872	5		48,11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9,226</u>	<u>16</u>		<u>210,664</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	<u>1,417,921</u>	<u>100</u>	\$	<u>1,262,539</u>	<u>100</u>

(續 次 頁)

台灣微脂體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6,000	3	\$ 46,0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六)	206,268	15	93,541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92,020	6	53,51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4,288	24	193,05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68,010	26	66,177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6,922	1	6,92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29,505	2	9,1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4,437	29	82,201	7		
2XXX 負債總計		748,725	53	275,255	2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40,451	45	561,990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52,364	67	1,322,625	10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910,042)	(64)	(874,086)	(6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577)	(1)	(23,24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9,196)	47	987,284	78		
3XXX 權益總計		669,196	47	987,284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7,921	100	\$ 1,262,53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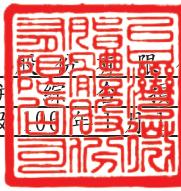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八)及十二				
	(五)	\$ 62,324	100	\$ 49,63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 三)(二十二)(二 十三)				
6200 管理費用		(147,743)(237)(134,869)(2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2,575)(1336)(813,252)(1638)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980,318)(1573)(948,121)(1910)			
6900 营業損失		(917,994)(1473)(898,486)(1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8,990	47	26,250	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17)(3)		2,61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886)(16)(3,385)(7)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87	28	25,475	51
7900 親前淨損		(900,707)(1445)(873,011)(17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67)(2)(951)(2)			
8200 本期淨損		(\$ 901,574)(1447)(\$ 873,962)(176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27)(1)(\$ 1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27)(1)(3,396)(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4)(2)(\$ 3,52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2,828)(1449)(\$ 877,482)(176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1,574)(1447)(\$ 873,962)(17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2,828)(1449)(\$ 877,482)(1768)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37)(\$ 15.7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37)(\$ 15.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 灣 微 脂 分 佈 及 企 司

民國 107 年 2 月 31 日

卷之三

三
公
本
母
公
歸
屬
資
資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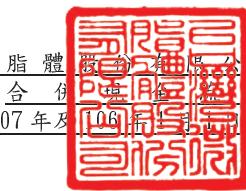
隆基董事長：洪基

鴻志葉：經理人

芸如林：主管主計會

台灣微脂體質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00,707)	(\$ 873,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9,0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1,386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二)	39,315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二)	8,1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88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478)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費用	六(二十六)	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21)	(701)
合約資產-流動	(2,283)	-
其他應收款	14,158	(19,546)
預付款項	17,475	(24,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6)
合約負債-流動	(7,941)	-
其他應付款	106,776	(25,035)
其他流動負債	(366)	248
負債準備	-	(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8,153)	(825,764)
收取之利息	2,210	5,165
支付之利息	(9,924)	(3,361)
支付所得稅	(488)	(230)
收取退稅款	316	5,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039)	(819,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5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66,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13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3,1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7,2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8)	(5,998)
	(368,764)	(29,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6,000	46,000
償還短期借款	(46,000)	(46,000)
舉借長期借款	731,580	-
償還長期借款	(366,874)	(1,700)
應付租賃款取得款項	40,000	48,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44,000)	(46,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500	5,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退回股款	(350)	(316)
現金增資(已扣除股本發行成本\$100,499)	六(十五)	(550,8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713	4,484
匯率影響數	(1,139)	(2,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4,229)	(847,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713	1,798,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484	\$ 951,7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方式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以脂質藥物傳輸系統為基礎發展特殊學名藥、新劑型/新配方藥物與新藥及生物技術服務等。

本集團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下，本集團在可預計之未來將持續營運，包含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有效使用、控制或處分資產產生經濟效益流入並得以清償負債及承諾。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淨損為 \$901,574；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在考慮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 \$874,086 後，待彌補虧損為 \$910,042。自本集團設立以來，本集團主係透過募資的方式籌資，因發展研發活動及執行相關臨床計畫而持續現金流出致目前仍為虧損，且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仍將因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而產生虧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07,484，以及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為 \$307,15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以上之現金存款係包含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向美國 Cathay Bank 所借款項計 \$368,580(USD12,000 仟元)。依照本集團與美國 Cathay Bank 所簽訂之貸款合約，其合約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如附註六(十)所述，銀行借款合約中明訂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須符合特定之財務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期間，於季度和年度定期檢視並維持雙方所約定之指標。

另本集團因仍處研發階段，故將依資金需求在未來進行募資，本集團將視募資之時程適度調整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及規模，以調節資金運用。依據本集團之營運計畫，本集團管理階層相信此營運計畫足以因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相關營運及資本支出，以及償還相關負債。然而，此後之未來營運可行性仍將取決於本集團籌措額外營運資金的能力。本集團目前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倘若本集團在需要資金時，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足夠的資金時，則本集團可能必須延遲、限制或減少某些研發計畫，此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產生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計畫，包含調整支出、募資及與金融機構更新其銀行融資。雖然管理階層繼續進行這些計畫，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成功獲得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以為持續經營提供資金。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

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15調整金額	適用 IFRS15 調整後金額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	\$ 7,941	\$ 7,941
負債影響總計	<u>-</u>	<u>7,941</u>	<u>7,941</u>
待彌補虧損	(874,086)	(7,941)	(882,027)
權益影響總計	<u>(874,086)</u>	<u>(7,941)</u>	<u>(882,027)</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874,086)</u>	<u>\$ -</u>	<u>(\$ 874,086)</u>

本集團授權合作開發之交易通常係本集團將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給製藥公司使用，本集團雖將繼續對該項藥物產品提供研究發展服務，惟製藥公司就研究發展過程中產出之研發成果亦可隨時使用，製藥公司於簽約時支付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根據研發的進度支付里程碑款；製藥公司不易從市場上找到其他勞務提供者就此被授權的藥物產品進行研究發展。原會計政策下，各里程碑款係於里程碑達成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並不區分授權與研究發展服務，而於適用 IFRS15 後，因授權與後續研究發展之各里程碑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本集團應將授權與後續所提供的研發服務視為一個履約義務，並將該交易價格依照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收入。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揭露，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集團依該修正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 \$73,021，對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

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抗癌新藥研究及生物技術服務	100	100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 V.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100	100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 K.) Limited	生物技術服務及轉投資	100	100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100	100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100	100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 K.) Limited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醫藥相關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4 年
試驗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1 年 ~ 5 年

(十一)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承租人將取得所有權，該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主係本集團已具有專利權之專門技術，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年度開始按 1~4 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借款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於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時，前述酬勞成本認列於「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金額將重分類認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扣除員工所支付價款(每股 10 元)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以員工協議簽署日作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與日。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本公司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收入包含依授權合作開發合約所收取之前期金及里程碑款，以及依權利金合約按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收入。

1. 本集團之授權合作開發交易主要係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予藥廠。儘管本集團將持續提供所授予智慧財產(藥物)之後續研發服務，但藥廠可隨時取用該研發成果。依本集團評估，由於本集團擁有藥物載體製造之獨特技術，藥廠難以找到其他類似服務機構提供授權藥物後續之研發服務。由於授權及後續之研發服務係組合且高度相關聯，因此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係隨時間移轉之單獨履約義務。藥廠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減除非高度很有可能達成之變動對價，按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前述進度之完工比例以資產負債表日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成本佔估計該授權合作開發合約之總研究發展成本為基礎決定。由於本集團投入，包含委託研發、委託製造及藥品，與移轉服務之控制予客戶直接相關，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被滿足之進度。收入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客戶依照付款時程付款。若服務提供之程度高於其已支付之款項，則認列合約資產；若客戶支付之款項高於已提供之服務，則認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透過履約義務隨時間之完成認列收入。
2. 本集團亦與客戶簽訂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換取製造及銷售藥品的權利。依據合約，本集團不會進行對客戶之智慧財產權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活動。本集團承諾提供使用本集團智慧財產之權利，故於移轉授權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本集團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授權合作開發合約，移轉所承諾之權利及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等將長於一年，故以反映與客戶間於合約開始時單獨財務融資交易之折現率調整交易價格。折現率之決定考量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籌資之信用特性。

(二十二)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發展支出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條件者，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辨識履約義務

本集團提供客戶授權合作開發服務，其主要包含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予藥廠並且同時持續提供研發服務。上述研發服務之成果，藥廠可隨時取用。於判斷授權開發服務合約之履約義務，本集團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29 段：

顯示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承諾係可單獨辨認(依第 27 段(b)規定)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企業並未提供一重大服務，該重大服務係將該商品或勞務予合約中承諾之其他商品或勞務整合為一組商品或勞務(客戶所簽訂之組合產出)。換言之，企業不使用該商品或勞務作為投入，以產生或交付客戶明定之組合產出。
2. 該商品或勞務不會對合約中承諾之另一商品或勞務予以重大修改或客製化。
3. 該商品或勞務並非高度取決於合約中所承諾之其他商品或勞務或與其高度相互關聯。例如，客戶可決定不購買該商品或勞務而不致重大影響合約中承諾之其他商品或勞務之事實，可能顯示該商品或勞務並非高度取決於合約中承諾之其他商品或勞務或與其高度相互關聯。

依本集團評估，由於本集團擁有藥物載體製造之獨特技術，藥廠難以找到其他類似服務機構提供所授予智慧財產(藥物)之後續研發服務。由於授權及後續研發服務係組合且高度相互關聯，因此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係隨時間移轉之單獨履約義務。

(二)重要會計估計

收入認列

本集團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因將授權與後續所提供的研發服務視為一個履約義務，並將交易價格依照履約義務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研發服務成本佔估計總研發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研發服務成本受研發服務進度、藥物發展、合作藥廠配合及臨床實驗需求等不同因素影響，本集團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6	\$ 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07, 428	547, 232
定期存款	-	404, 400
	<u>\$ 807, 484</u>	<u>\$ 951, 713</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	<u>\$ 307, 15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 380</u>	<u>\$ -</u>

(三)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 475	\$ 26, 754
減：備抵損失	(18, 132)	(18, 132)
合計	<u>\$ 9, 343</u>	<u>\$ 8, 622</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343	\$ 8,622
30天內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u>18,132</u>	<u>18,132</u>
	<u>\$ 27,475</u>	<u>\$ 26,7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0,614	\$ 36,103
預付修繕費	1,580	7,042
預付保險費	1,568	1,068
預付手續費	1,294	1,352
預付租金	487	301
預付研究藥品支出	3	1,850
預付勞務費	-	15,742
其他	<u>10,965</u>	<u>7,942</u>
	<u>\$ 56,511</u>	<u>\$ 71,400</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說明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40,708	\$ 18,329	\$ 98,170	\$ 73,014	\$ 274,715
累計折舊	- (5,360)	(25,771)	(12,277)	(23,681)	(53,791)	(120,880)	
	<u>\$ 14,962</u>	<u>\$ 24,172</u>	<u>\$ 14,937</u>	<u>\$ 6,052</u>	<u>\$ 74,489</u>	<u>\$ 19,223</u>	<u>\$ 153,835</u>
<u>107年</u>							
1月1日	\$ 14,962	\$ 24,172	\$ 14,937	\$ 6,052	\$ 74,489	\$ 19,223	\$ 153,835
增添	-	-	34,802	1,318	-	5,950	42,070
處分	-	- (9)	-	-	-	-	9)
重分類	-	-	9,114	1,847	(7,679)	(1,847)	1,435
移轉(註)	-	-	143	-	-	-	143
折舊費用	- (656)	(6,143)	(3,157)	(19,840)	(9,519)	(39,315)	
淨兌換差額	-	- (87)	(4)	-	-	3)	86)
12月31日	<u>\$ 14,962</u>	<u>\$ 23,516</u>	<u>\$ 52,931</u>	<u>\$ 6,056</u>	<u>\$ 46,970</u>	<u>\$ 13,810</u>	<u>\$ 158,24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82,584	\$ 19,878	\$ 50,013	\$ 77,208	\$ 274,177
累計折舊	- (6,016)	(29,653)	(13,822)	(3,043)	(63,398)	(115,932)	
	<u>\$ 14,962</u>	<u>\$ 23,516</u>	<u>\$ 52,931</u>	<u>\$ 6,056</u>	<u>\$ 46,970</u>	<u>\$ 13,810</u>	<u>\$ 158,24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106年11月1日</u>	\$ 14,962	\$ 29,532	\$ 66,266	\$ 16,235	\$ 100,070	\$ 72,504	\$ 299,569
成本							
累計折舊							
	<u>\$ 14,962</u>	<u>\$ 24,829</u>	<u>\$ 31,423</u>	<u>\$ 6,777</u>	<u>\$ 69,831</u>	<u>\$ 31,121</u>	<u>\$ 178,943</u>
<u>106年</u>							
<u>1月1日</u>	\$ 14,962	\$ 24,829	\$ 31,423	\$ 6,777	\$ 69,831	\$ 31,121	\$ 178,943
增添	-	-	12,069	2,840	-	1,072	15,981
處分	-	-	-	(4)	-	-	(4)
重分類	-	-	25,390	-	25,642	(252)	-
移轉(註)	-	-	1,256	-	-	-	1,256
折舊費用	-	(657)	(4,045)	(3,581)	(20,983)	(12,660)	(41,926)
淨兌換差額	-	-	(376)	20	(1)	(58)	(415)
<u>12月31日</u>	<u>\$ 14,962</u>	<u>\$ 24,172</u>	<u>\$ 14,937</u>	<u>\$ 6,052</u>	<u>\$ 74,489</u>	<u>\$ 19,223</u>	<u>\$ 153,83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40,708	\$ 18,329	\$ 98,170	\$ 73,014	\$ 274,715
累計折舊							
	<u>\$ 14,962</u>	<u>\$ 24,172</u>	<u>\$ 14,937</u>	<u>\$ 6,052</u>	<u>\$ 74,489</u>	<u>\$ 19,223</u>	<u>\$ 153,835</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3. 租賃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說明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49,114	\$ 23,522	\$ 72,636
累計攤銷	(46,315)	(17,684)	(63,999)
	<u>\$ 2,799</u>	<u>\$ 5,838</u>	<u>\$ 8,637</u>
<u>107年</u>			
1月1日	\$ 2,799	\$ 5,838	\$ 8,63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3,537	3,537
攤銷費用	(2,799)	(5,345)	(8,144)
12月31日	<u>\$ -</u>	<u>\$ 4,030</u>	<u>\$ 4,030</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49,290	\$ 27,058	\$ 76,348
累計攤銷	(49,290)	(23,028)	(72,318)
	<u>\$ -</u>	<u>\$ 4,030</u>	<u>\$ 4,030</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49,239	\$ 17,589	\$ 66,828
累計攤銷	(41,299)	(12,216)	(53,515)
	<u>\$ 7,940</u>	<u>\$ 5,373</u>	<u>\$ 13,313</u>
<u>106年</u>			
1月1日	\$ 7,940	\$ 5,373	\$ 13,31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5,706	5,706
移轉(註)	-	227	227
攤銷費用	(5,102)	(5,468)	(10,570)
淨兌換差額	(39)	-	(39)
12月31日	<u>\$ 2,799</u>	<u>\$ 5,838</u>	<u>\$ 8,637</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49,114	\$ 23,522	\$ 72,636
累計攤銷	(46,315)	(17,684)	(63,999)
	<u>\$ 2,799</u>	<u>\$ 5,838</u>	<u>\$ 8,637</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3. 本集團發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2,983	\$ 3,001
研究發展費用	<u>5,161</u>	<u>7,569</u>
	<u>\$ 8,144</u>	<u>\$ 10,570</u>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8,930	\$ 27,188
預付長期藥品款項	20,000	20,000
預付設備款	<u>27,942</u>	<u>923</u>
	<u>\$ 66,872</u>	<u>\$ 48,111</u>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46,000	\$ 46,000
利率區間	<u>1.95%~2.10%</u>	<u>1.95%~2.10%</u>
借款額度	<u>\$ -</u>	<u>\$ -</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皆為 \$942。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97,930	\$ 33,742
應付勞務費	48,137	9,82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049	30,539
應付設備款及		
無形資產購置款	3,677	-
應付研究藥品費	2,707	4,697
應付勞健保	2,191	2,218
應付修繕費	676	6,668
應付其他費用	<u>19,901</u>	<u>5,852</u>
	<u>\$ 206,268</u>	<u>\$ 93,541</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1)	1.85%	(註5)	\$ 37,27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2)	1.85%	"	28,900
美國Cathay Bank 擔保借款	(註3)(註4)	5.25%	"		<u>368,580</u>
					434,7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66,747</u>)
					<u>\$ 368,01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1)	1.85%	(註4)	\$ 37,7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2)	1.85%	"	<u>32,300</u>
					70,0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3,873</u>)
					<u>\$ 66,177</u>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長期貸款合約，貸款金額為\$37,750，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9 月至民國 124 年 9 月，前 3 年係按月繳息，自第 4 年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中期貸款合約，貸款金額為\$34,000，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9 月至民國 111 年 9 月，前 2 年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 5% 及繳息，其餘 50%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註3)本公司與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與美國 Cathay Bank 簽訂中期貸款合約，貸款金額為 USD12,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民國 107 年 6 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前 6 個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本集團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全數償還借款。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與美國 Cathay Bank 簽訂中期貸款合約，貸款金額為 USD12,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2 月至民國 109 年 6 月，前 6 個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08 年 7 月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5)借款擔保品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1. 依據前述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之兩份貸款合約約定，若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本公司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本公司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

2. 依據前述本公司及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與美國 Cathay Bank 簽訂之貸款合約約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違反下述條件時，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借款：

本集團之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未能依約將速動比率維持在 225%(含)以上，且淨資產需維持在 USD12,000 仟元(含)以上。速動比率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淨額合計金額佔流動負債及未來 12 個月需償還向美國 Cathay Bank 借款之本金合計金額之比率。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貸款期間，本公司並無違反上述限制之情形。因此，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美國 Cathay Bank 之貸款係分類於非流動負債。

另外，依據本公司與美國 Cathay Bank 簽訂之貸款合約亦限制本公司在未取得美國 Cathay Bank 同意，除特定情況下，不得逕行發放現金股利或分配盈餘。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6,623 及 \$2,750。另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說明。

(十一)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試驗設備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註)	\$ 24,583	(\$ 583)	\$ 24,00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			
2年(註)	24,198	(198)	24,000
	\$ 48,781	(\$ 781)	\$ 48,000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註)	\$ 48,466	(\$ 466)	\$ 48,00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			
2年(註)	4,008	(8)	4,000
	\$ 52,474	(\$ 474)	\$ 52,000

(註)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二)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64	\$ 6,4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60)	(1,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04</u>	<u>\$ 5,10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21	(\$ 1,319)	\$ 5,102
利息(費用)收入	<u>83</u>	(17)	<u>66</u>
	<u>6,504</u>	(1,336)	<u>5,16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62	-	162
經驗調整	<u>398</u>	(33)	<u>365</u>
	<u>560</u>	(33)	<u>527</u>
提撥退休基金	<u>-</u>	(191)	(191)
12月31日餘額	<u>\$ 7,064</u>	(<u>\$ 1,560</u>)	<u>\$ 5,50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41	(\$ 1,086)	\$ 5,055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利息(費用)收入	105	(18)	87
	<u>6,305</u>	<u>(1,104)</u>	<u>5,20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12	-	312
經驗調整	(196)	8	(188)
	<u>116</u>	<u>8</u>	<u>124</u>
提撥退休基金	-	(223)	(223)
12月31日餘額	<u>\$ 6,421</u>	<u>(\$ 1,319)</u>	<u>\$ 5,10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10%</u>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 201)</u>	<u>\$ 209</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89</u>	<u>(\$ 183)</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86</u>	<u>(\$ 181)</u>
	<u>(\$ 197)</u>	<u>\$ 20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4。
-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462
6-10年		2,753
	\$	3,215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43 及 \$8,676。

3. 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準備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87 及 \$1,423。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個)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5.08	62.8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14	883.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20	153.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15	82.3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2.26	1,102.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30	16.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5.04	35.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7.30	50.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0.29	180.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2.25	1,391.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11	140.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1.03	73.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6.29	1,320.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7.02	65.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2)	103.08.15	307.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2)	103.11.14	43.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2)	106.11.16	500.0	3年	(註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2)	107.07.02	50.0	3年	(註4)

(註 1)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 1 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增加 1/48;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註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未達既得條件之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3)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30%、60% 及 100%。

(註 4)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未曾違反勞動契約者可分別既得 20%、30% 及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認股選擇權	107年		106年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3,513	\$ 239	4,168	\$ 231
本期給與	1,385	101	-	-
本期逾期失效	(831)	379	-	-
本期沒收	(338)	196	(655)	189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3,729</u>	152	<u>3,513</u>	239
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1,957</u>	188	<u>1,844</u>	301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415</u>		<u>-</u>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年	106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500	111
本期發行(註1)	50	500
本期失效(註2)	(35)	(31)
本期解除限制	(93)	(80)
12月31日	<u>422</u>	<u>500</u>

(註 1)本期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股票收盤價格扣除限制型股票之發行價格 10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註 2)請詳附註六(十五)4. 說明。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有認股權執行。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數量 (仟個)	107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個)	履約價格 (元)		
\$ 249.7	119.0	0.22年	\$ 249.7	\$ 119.0	\$ 249.7		
191.7	52.0	0.62年	191.7	52.0	191.7		
227.3	820.0	1.16年	227.3	787.0	227.3		
208.4	15.0	1.33年	208.4	14.0	208.4		
208.4	35.0	1.34年	208.4	31.0	208.4		
140.8	38.0	1.58年	140.8	33.0	140.8		
134.7	138.0	1.83年	134.7	109.0	134.7		
150.5	1,063.0	2.15年	150.5	758.0	150.5		
123.7	28.0	2.61年	123.7	16.0	123.7		
118.0	61.0	2.84年	118.0	38.0	118.0		
99.2	1,295.0	4.49年	99.2	-	-		
101.2	<u>65.0</u>	4.50年	101.2	<u>-</u>	<u>-</u>		
	<u>3,729.0</u>			<u>1,957.0</u>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數量 (仟個)	106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個)	履約價格 (元)		
\$ 379	831.4	0.87年	\$ 379	831.4	\$ 379		
272	150.2	1.22年	272	142.0	272		
206	59.7	1.62年	206	51.0	206		
246.5	954.7	2.16年	246.5	688.3	246.5		
225	16.0	2.33年	225	10.7	225		
225	35.0	2.34年	225	22.6	225		
148	38.0	2.58年	148	23.0	148		
141	138.0	2.83年	141	75.0	141		
159	1,148.0	3.15年	159	-	-		
128.5	69.0	3.61年	128.5	-	-		
122	<u>73.0</u>	3.84年	122	<u>-</u>	<u>-</u>		
	<u>3,513.0</u>			<u>1,844.0</u>			

5. 本公司給與日給付之股份基礎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期	107年6月29日	107年7月2日
股利率	-	-
預計價格波動性	43.59%~44.04%	43.60%~44.03%
無風險利率	0.65%~0.69%	0.65%~0.70%
預期存續期間	3.5~4.5年	3.5~4.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100.5	\$102.5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33~\$37	\$33~\$38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41,386	\$ 57,149

(十四)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6,922	\$ 6,99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74)
12月31日	\$ 6,922	\$ 6,92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6,922	\$ 6,922

依照合約要求，本公司對承租之辦公室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1~4年內陸續發生。

(十五)股本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40,451，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56,199	55,730
發行普通股參與美國存託憑證發行	7,83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50	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35)	(31)
12月31日	64,045	56,19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為 4,71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42.4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美國東岸時間 2 月 16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件申請存託憑證於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初次上市。是項美國存託憑證之發行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經該委員會核准生效，並同時於當日完成美國存託憑證之訂價。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美國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單位數為 3,915,550 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總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7,831,100 股。每單位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美元 5.8 元，每股價格折合為新台幣約 89.32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收足股款，並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美國存託憑證之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 (1) 表決權之行使：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行使美國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之表決權。
- (2) 股利分配、股票認購權及其他權利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東享有股利分配及其他配股之相同權利，存託機構可按持有比例發行新的存託憑證，或提高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股數，或代表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股票股利，並將所得按比例分配予存託憑證持有人。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及 103 年 11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2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及 8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15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及 11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14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及 7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25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10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7)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續後經董事會分別訂定為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損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盈餘分配就(1)至(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874,086 及\$824,662。
-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2,32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及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收入可依授權模式細分為如下：

	107年度	權利金收入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2,100	\$ -	\$ 52,100	\$ 52,10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0,224	\$ 10,224	\$ 10,224
合計	<u>\$ 52,100</u>	<u>\$ 10,224</u>	<u>\$ 10,224</u>	<u>\$ 62,324</u>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授權合作開發合約	\$ 2,283
(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7,941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7,941
授權合作開發合約	\$ 7,941

(2) 尚未履行義務之長期授權合作開發合約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授權合作開發合約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 \$37,716。管理階層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考量其研發進度後，預計於未來 3 年內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37,716。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4.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本公司授權共同開發學名藥所產生之收入，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 Sandoz AG. (以下簡稱「Sandoz」) 簽訂授權及合作開發合約，提供 Sandoz 於美國及歐洲地區銷售特殊學名藥開發及商品化之服務。依照合約內容，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收取前期金 USD 100 仟元，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4 月及 104 年 1 月依各階段里程碑之完成收取里程碑款合計 USD 2,275 仟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收入係依照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並依照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收入，其進度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若藥品成功上市後，除可按照銷售淨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權利金收入外，另於美國及歐洲地區將可依照當地市場順位以及開始銷售後前五年內若銷售淨額達到合約標準時可再額外收取績效里程碑款並認列相關收入。

5. 權利金收入說明如下：

- (1) 主要係本公司授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洋公司」)為唯一有權針對本公司研發成功之 LIPO-DOX 藥品進行生產與銷售之廠商，並按合約規定，依台灣東洋公司銷售該產品未稅淨銷售額 12% 向其收取權利金收入。
- (2) 本公司授權永信公司生產及銷售特殊學名藥，並為台灣地區唯一銷售廠商，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得按銷售淨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權利金收入。

(十九)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453	\$ 5,060
政府補助收入(註1)(註2)	21,100	14,206
其他	<u>5,437</u>	<u>6,984</u>
	<u>\$ 28,990</u>	<u>\$ 26,250</u>

(註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3 年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視網膜靜脈阻塞所造成黃斑部水腫之脂質載體新藥 TLC399 美國二期臨床試驗計畫」及「治療經視網膜靜脈阻塞所造成的黃斑部水腫之脂質載體緩釋新藥 TLC399(ProDex®)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本公司依照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前述補助計畫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收入 \$7,615 及 \$14,206。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到之補助款計 \$2,661(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 2)本公司之澳洲子公司依照澳洲政府之獎勵計畫申請相關補助，並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收到補助款並認列收入 \$13,485。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986)	\$ 2,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478	20
其他損失	(309)	(42)
	<u>(\$ 1,817)</u>	<u>\$ 2,610</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	\$ 9,379	\$ 2,255
應付租賃款利息	507	1,130
	<u>\$ 9,886</u>	<u>\$ 3,385</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均屬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14,655	\$ 323,991
折舊費用	\$ 39,315	\$ 41,926
攤銷費用	\$ 8,144	\$ 10,570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34,735	\$ 225,633
員工認股權	41,386	57,149
勞健保費用	19,026	19,117
退休金費用	10,396	10,245
其他用人費用	9,112	11,847
	<u>\$ 314,655</u>	<u>\$ 323,991</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 538	\$ 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9	1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867	8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83
遞延所得稅總額	—	83
所得稅費用	<u>\$ 867</u>	<u>\$ 9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	106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141)	(\$ 148,412)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00	573
按稅法規定不得(可)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8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180,379	148,5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29	133
所得稅費用	\$ 867	\$ 951

註：民國 107 年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 20% 計算；民國 106 年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 17% 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其				
	認列於	他綜合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淨利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81	\$ -	(\$ 2)	\$ -	\$ 79
	106年				
	認列於其				
	認列於	他綜合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淨利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64	(\$ 83)	\$ -	\$ -	\$ 81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58,394	\$ 358,394		註
人才培訓	72	72		"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07,403	\$ 307,403		註
人才培訓	72	72		"

註：本公司分別經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09420 號函及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2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 98 年度	\$ 136,642	\$ 136,642	\$ 136,642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196,215	196,215	196,215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212,903	212,903	212,903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187,946	187,946	187,946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407,816	407,816	407,816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632,283	632,283	632,283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649,799	649,799	649,799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792,388	792,388	792,388		民國 11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832,622	832,622	832,622		民國 11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918,113	918,113	918,113		民國 117 年度
	<u>\$ 4,966,727</u>	<u>\$ 4,966,727</u>	<u>\$ 4,966,727</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 97 年度	\$ 200,442	\$ 200,442	\$ 200,442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136,642	136,642	136,642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196,215	196,215	196,215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212,903	212,903	212,903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187,946	187,946	187,946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407,816	407,816	407,816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632,283	632,283	632,283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649,799	649,799	649,799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792,388	792,388	792,388		民國 11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869,479	869,479	869,479		民國 116 年度
	<u>\$ 4,285,913</u>	<u>\$ 4,285,913</u>	<u>\$ 4,285,913</u>		

6. 美國子公司未就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金額分別為 \$1,968 及 \$48,732。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5,337	\$ 104,865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01,574)	62,719 (\$ 1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1,574)	62,719 (\$ 14.37)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73,962)	55,489 (\$ 1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3,962)	55,489 (\$ 15.75)

(註)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具稀釋作用。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移轉)	\$ 42,213	\$ 17,2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購置款	-	1,229
期末預付設備款	27,942	923
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費用	780	-
期初預付設備款移轉無形資產	-	2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購置款	(3,303)	-
期初預付設備款	(923)	(1,483)
本期支付現金	<u>\$ 66,709</u>	<u>\$ 18,133</u>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含移轉)	\$ 3,537	\$ 5,9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購置款	-	1,4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購置款	(374)	-
期初預付設備款	-	(227)
本期支付現金	<u>\$ 3,163</u>	<u>\$ 7,201</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46,000	\$ 70,050	\$ 52,000	\$ 168,0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64,107	(4,000)	360,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0	-	600
107年12月31日	<u>\$ 46,000</u>	<u>\$ 434,757</u>	<u>\$ 48,000</u>	<u>\$ 528,7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洪基隆	本集團之董事長
葉志鴻	本集團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之長短期貸款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 本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之短期貸款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之研發專案政府補助係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發保證書，且履約保證金保證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貸款餘額及額度請分別詳附註六(八)及(十)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227	\$ 33,072
退職後福利	486	432
股份基礎給付	9,366	8,120
合計	<u>\$ 48,079</u>	<u>\$ 41,624</u>

八、質押之資產

(一)

資產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4,962	\$ 14,962	註
房屋及建築	<u>23,516</u>	<u>24,172</u>	註
	<u>\$ 38,478</u>	<u>\$ 39,134</u>	

註：本公司針對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貸款合約提供之擔保品。

(二)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與美國 Cathay Bank 簽訂之中期貸款合約約定，除合約定義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專屬資訊、技術及營業秘密等等)範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提供其餘動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為此貸款合約之擔保品。美國 Cathay Bank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在美國境內之動產具有第一順位擔保物權，但對於本公司之非美國境內之動產不具有第一順位擔保物權。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依本公司所簽訂之某特殊學名藥授權銷售合約，本公司於藥品上市前需具備一定水準之市場供貨量能力，若無法達成該項標準，本公司需負擔一定金額之賠償損失。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1. 及 2. 之承諾事項外，本集團未來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037</u>	<u>\$ 1,781</u>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之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已簽訂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787	\$ 32,9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315	75,450
總計	\$ 78,102	\$ 108,449

3.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製造藥品及研究藥品購買合約，本公司保有隨時取消合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條款，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120,707	\$ 31,577

4.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試驗合約，本公司保有隨時取消合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條款，未來尚須支付之委託試驗支出分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603,178	\$ 478,977

5. 本公司與安成國際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未來最高應給付之技術授權金為 USD5,000 仟元，並於藥品成功上市後按銷售的一定比例支付安成國際權利金。

6. 子公司與 Sutter West Bay Hospitals (California Pacific Medical Center 更名)簽訂喜樹齡合成衍生技術授權合約，除每年固定支付 USD10,000 之專業技術使用費外，另將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支付技術授權金，最高給付金額為 USD300,000，未來並依研發成果之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支付技術授權金 USD1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因應近年成長所需之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充實資本並降低負債比率。本集團運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748,725	\$ 275,255
資本總額	\$ 640,451	\$ 561,990
負債資本比率	<u>116.91%</u>	<u>48.98%</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484	\$ 951,7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150	-
應收帳款淨額	9,343	8,622
其他應收款	5,811	19,726
存出保證金	<u>18,930</u>	<u>27,188</u>
	<u>\$ 1,148,718</u>	<u>\$ 1,007,24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000	\$ 46,000
其他應付款	206,268	93,541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48,000	52,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434,757</u>	<u>70,050</u>
	<u>\$ 735,025</u>	<u>\$ 261,59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澳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33	30.715	\$ 919,3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29	30.715	46,963							
澳幣：新台幣		1,754	21.665	38,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886	30.715	549,368							
澳幣：新台幣		2,544	21.665	55,11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	29.76	\$ 17,1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7	29.76	42,762							
澳幣：新台幣		1,084	23.705	25,1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1	29.76	22,052							
澳幣：新台幣		1,466	23.705	34,752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9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0
澳幣：新台幣		1%		-		3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494			-
澳幣：新台幣		1%	551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8
澳幣：新台幣		1%		-		2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1			-
澳幣：新台幣		1%	348			-

(C)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24 及 \$329。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前提下，若利率上升/下降 0.2% 將使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653 及 \$2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為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簽訂授權合約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評估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係依照與客戶所簽訂之合約中約定之支付條款評估逾期情況，除個別客戶之帳款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本集團除了因某一帳款客戶延遲不付款而提列備抵損失\$18,132外，餘之帳款未有發生減損之情況，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依上述評估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極低，並依此評估民國107年12月3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應認列之減損損失係非屬重大。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39	\$ 18,132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9	18,132	-
減損損失提列	-	-
12月31日	\$ 18,132	\$ -

H. 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另本集團就已簽訂之借款合約，亦會密切觀察合約遵循及執行情形，並在必要時主動啟動與銀行之討論。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76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206,268	-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24,583	24,198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2,864	322,928	8,351	24,210	30,429
	106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6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93,541	-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48,466	4,008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5,137	6,493	6,430	27,901	33,01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2.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影響

1. 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減損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項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E)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應收帳款
IAS39	\$ 18,132
減損損失調整數	-
IFRS9	<u>\$ 18,132</u>

3.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簽訂授權合約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合作藥廠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8,622。本集團於簽訂授權合約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無法履行合約而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的可能性極低。

(4)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31-90天	—
91-180天	—
181天以上	—
合計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逾期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8,132。

(2) 本集團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067	\$ —	\$ 9,067
提列減損損失	9,065	—	9,065
12月31日	\$ 18,132	\$ —	\$ 18,132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本集團銷售授權合作開發合約收入，包含前期金及里程碑款，前期金收入若未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里程碑款包含研發里程碑款及銷售里程碑款，研發里程碑款係依照研發達成之里程碑為認列基礎；銷售里程碑款則於銷售里程碑達成時且預期該收入無重大迴轉時當期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權利金收入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權利金收入	\$ 49,635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度		
		採IFRS 15認列 之金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 之金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	註	\$ 2,283	\$ -	\$ 2,283
營業收入	註	\$ 10,224	\$ -	\$ 10,224
待彌補虧損	註	\$ 7,941	\$ -	\$ 7,941

註：本集團將授權與後續所提供的研發服務視為一個履約義務，並將該交易價格依照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收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台灣	\$ 52,100	\$ 202,724	\$ 49,635	\$ 176,727
歐洲	10,224	-	-	-
中國	-	11	-	23
其他	-	7,482	-	6,645
合計	\$ 62,324	\$ 210,217	\$ 49,635	\$ 183,395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公司	\$	40,765	\$	40,385
乙公司		11,335		9,250
己公司		10,224		-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註5)	交易條件	
1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74,586	註4	119.67%
2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961	註4	4.75%
3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370	註4	7.01%
4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0,245	註4	64.57%
1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4,070	註4	2.40%
4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8,347	註4	2.7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闡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係按誠定條件辦理。

註5：僅揭露新台幣100萬元以上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6：以上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抗癌新藥研發及相關生物技術服務	\$ 55,433	\$ 55,433	3,100,000	\$ 46,963	100%	\$ 5,504	\$ 2,812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荷蘭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4,410	4,410	1,000,000	1,599	100%	216	216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及轉投資	3,023	3,023	780,000	3,713	100%	274	274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28,399	28,399	1,000,000	37,995	100%	15,086	15,086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日本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2,670	2,670	1,000	3,484	100%	139	139	

註：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期初投資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相關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	\$ 2,23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2,243	\$ -	\$ -	\$ 2,243	\$ 263	\$ 100	\$ 263	\$ 3,074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2,243	\$ 2,243	\$ 2,243	\$ 2,243	\$ 401,517	

(註)投資額係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223010號函核准在案。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356 號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0,752 仟元，占總資產之 10%。由於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價值由研發所取得專利之市場價值構成，目前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均作為研發用途，其運用情形與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新藥研發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若未來藥品研發未如預期，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其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主要的研發技術、研發專案進度等以評估其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執行觀察固定資產盤點，觀察主要固定資產之使用狀態，了解評估是否有毀損或過時之情形。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786,843 仟元，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07,150 仟元，占總資產之 74%。由於其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4. 針對存放於海外之外幣存款，瞭解其動機及目的合理性，及查核海外銀行存在之真實性。

流動性風險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以來，因發展研發活動及執行相關臨床計畫而持續現金流出致目前仍為虧損，且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仍將因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而產生虧損。如財務報表附註一營運計畫所述，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將依資金需求在未來進行募資，並視募資之時程適度調整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及規模，以調節資金運用，以確保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流動性風險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及營運情況執行之可行性。
2. 驗證各項借款合約相關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
3.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鄧聖偉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台灣微
 個別
 民國
 107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6,843	53	\$	917,611	7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307,150	2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28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43	1		8,6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九)		3,053	-		17,74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	-		41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6,066	4		70,77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4,851	79		1,015,163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3,754	6		75,95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0,752	10		149,964	12
1780	無形資產			4,030	-		5,8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65,774	5		46,73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310	21		278,497	22
1XXX	資產總計		\$	1,479,161	100	\$	1,293,660	100

(續次頁)

台灣微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6,000	3	\$ 46,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六)	267,547	18	124,732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91,981	7	53,44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528	28	224,17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68,010	25	66,177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6,922	-	6,92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29,505	2	9,1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4,437	27	82,201	7		
2XXX 負債總計		809,965	55	306,376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40,451	43	561,990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52,364	65	1,322,625	10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910,042)	(62)	(874,086)	(6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577)	(1)	(23,245)	(2)		
3XXX 權益總計		669,196	45	987,284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9,161	100	\$ 1,293,6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晶電子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金額	度 %	106 年 金額	度 %
4000 営業收入	六(十八)及十二				
	(五)	\$ 62,324	100	\$ 49,63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 三)(二十二)(二 十三)				
6200 管理費用		(138,758)	(223)	(123,936)	(2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515)	(1360)	(828,270)	(1669)
6000 営業費用合計		(986,273)	(1583)	(952,206)	(1919)
6900 営業損失		(923,949)	(1483)	(902,571)	(1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389	25	26,158	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55)	(3)	2,63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886)	(16)	(3,385)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五)			18,527	30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75	36	3,200	7
8200 本期淨損		(\$ 901,574)	(1447)	(\$ 873,962)	(176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27)	(1)	(\$ 1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727)	(1)	(3,39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4)	(2)	(\$ 3,52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2,828)	(1449)	(\$ 877,482)	(1768)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37)		(\$ 15.7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37)		(\$ 15.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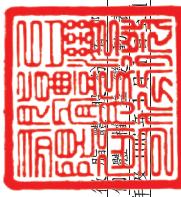
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林如芸



台灣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附		註		普通股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306	\$ 1,835,958	\$ 7,009	\$ 213,379	\$ 22,562	\$ 824,662	\$ 1,684	(\$ 9,694)	\$ 1,803,542													
本期淨損		-	-	-	-	-	(873,962)	-	-	(873,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	(3,396)	-	(3,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00	-	-	-	-	(874,086)	(3,396)	-	(874,0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六(十三)(十五)	-	-	-	-	-	22,489	-	-	-	(23,114)	4,3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52,835	-	-	-	4,314	57,149											
員工認股權權失效	六(十三)(十五)	(316)	-	37,000	-	(37,00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三)	-	-	10,312	-	-	-	16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六(十七)	-	(824,662)	-	-	-	(17,273)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補虧損		\$ 561,990	\$ 1,058,608	\$ 7,009	\$ 229,214	\$ 27,794	\$ 824,662	\$ 874,086	(\$ 1,712)	\$ 21,533	\$ 987,28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990	\$ 1,058,608	\$ 7,009	\$ 229,214	\$ 27,794	\$ 874,086	\$ 1,712	(\$ 21,533)	\$ 987,284													
追溯適用之累賬數	三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561,990	1,058,608	7,009	229,214	27,794	(882,027)	(1,712)	(21,533)	979,343													
本期淨損		-	-	-	-	-	(901,574)	(527)	(277)	-	-	(901,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2,101)	(277)	(277)	-	-	(902,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已扣除股本發行成本 \$100,499)	六(十五)	78,311	472,546	-	-	-	3,359	-	-	-	-	-	(3,421)	4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六(十三)(十五)	500	-	-	-	-	27,570	-	-	-	-	-	(13,816)	41,3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69,935	-	(69,935)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權失效	六(十三)(十五)	(350)	-	-	-	-	350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三)	-	5,813	-	-	-	(5,813)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六(十七)	(874,086)	-	-	-	-	(874,086)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補虧損		\$ 640,451	\$ 732,816	\$ 7,009	\$ 186,849	\$ 25,690	\$ 910,042	\$ 2,439	(\$ 11,138)	\$ 669,19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志鴻

董事長：洪基隆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月體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01,574)	(\$ 873,9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9,0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1,386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6,8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18,527)	(3,2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88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435)
預付設備款轉其他費用	六(二十六)	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21)	(701)
合約資產-流動	(2,283)	-
其他應收款	14,933	(17,6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32
預付款項	17,293	(24,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6)
合約負債-流動	(7,941)	-
其他應付款	136,864	(15,198)
其他流動負債	(334)	383
負債準備	-	(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	(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2,032)	(824,597)
收取之利息	2,155	5,156
支付之利息	(9,924)	(3,361)
收取退稅款	316	5,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485)	(817,782)

(續 次 頁)

台灣微晶電子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150)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23,3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60,667) (17,6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3,163) (7,2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7,984</u>	(<u>4,94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2,996)</u>	(<u>51,4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6,000	46,000
償還短期借款	(46,000)	(46,000)
舉借長期借款	731,580	-
償還長期借款	(366,874)	(1,700)
應付租賃款取得款項	40,000	48,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44,000)	(46,5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0	5,000
限制型股票註銷退回股款	(350)	(316)
現金增資(已扣除股本發行成本\$100,499)	六(十五)	<u>550,85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1,713</u>	<u>4,4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768)	(864,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7,611</u>	<u>1,782,3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6,843</u>	<u>\$ 917,61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美國存託憑證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以脂質藥物傳輸系統為基礎發展特殊學名藥、新劑型/新配方藥物與新藥及生物技術服務等。

本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下，本公司在可預計之未來將持續營運，包含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有效使用、控制或處分資產產生經濟效益流入並得以清償負債及承諾。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淨損為 \$901,574；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在考慮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 \$874,086 後，待彌補虧損為 \$910,042。自本公司設立以來，本公司主係透過募資的方式籌資，因發展研發活動及執行相關臨床計畫而持續現金流出致目前仍為虧損，且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仍將因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而產生虧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86,843，以及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為 \$307,15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以上之現金存款係包含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向美國 Cathay Bank 所借款項計 \$368,580(USD12,000 仟元)。依照本公司與美國 Cathay Bank 所簽訂之貸款合約，其合約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如附註六(十)所述，銀行借款合約中明訂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須符合特定之財務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期間，於季度和年度定期檢視並維持雙方所約定之指標。

另本公司因仍處研發階段，故將依資金需求在未來進行募資，本公司將視募資之時程適度調整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及規模，以調節資金運用。依據本公司之營運計畫，本公司管理階層相信此營運計畫足以因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相關營運及資本支出，以及償還相關負債。然而，此後之未來營運可行性仍將取決於本公司籌措額外營運資金的能力。本公司目前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倘若本公司在需要資金時，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足夠的資金時，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延遲、限制或減少某些研發計畫，此調整可能對本公司

未來業務發展產生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包含調整支出、募資及與金融機構更新其銀行融資。雖然管理階層繼續進行這些計畫，但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成功獲得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以為持續經營提供資金。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

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	\$ 7,941	\$ 7,941	
負債影響總計				
待彌補虧損	(874,086)	(7,941)	(882,027)	
權益影響總計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874,086)	\$ -	(\$ 874,086)	

本公司授權合作開發之交易通常係本公司將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給製藥公司使用，本公司雖將繼續對該項藥物產品提供研究發展服務，惟製藥公司就研究發展過程中產出之研發成果亦可隨時使用，製藥公司於簽約時支付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根據研發的進度支付里程碑款；製藥公司不易從市場上找到其他勞務提供者就此被授權的藥物

產品進行研究發展。原會計政策下，各里程碑款係於里程碑達成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並不區分授權與研究發展服務，而於適用 IFRS15 後，因授權與後續研究發展之各里程碑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本公司應將授權與後續所提供的研發服務視為一個履約義務，並將該交易價格依照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收入。

(3)有關初次適用 IFRS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依該修正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 \$52,937，對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本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4年
試驗設備	3年 ~ 8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租賃資產	5年 ~ 10年
租賃改良	1年 ~ 5年

(十一) 租賃資產/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承租人將取得所有權，該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
2. 營業租賃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年度開始按1~4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本公司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於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時，前述酬勞成本認列於「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金額將重分類認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扣除員工所支付價款(每股 10 元)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以員工協議簽署日作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與日。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本公司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

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包含依授權合作開發合約所收取之前期金及里程碑款，以及依權利金合約按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收入。

1. 本公司之授權合作開發交易主要係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予藥廠。儘管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所授予智慧財產(藥物)之後續研發服務，但藥廠可隨時取用該研發成果。依本公司評估，由於本公司擁有藥物載體製造之獨特技術，藥廠難以找到其他類似服務機構提供授權藥物後續之研發服務。由於授權及後續之研發服務係組合且高度相關聯，因此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係隨時間移轉之單獨履約義務。藥廠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減除非高度很有可能達成之變動對價，按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前述進度之完工比例以資產負債表日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成本佔估計該授權合作開發合約之總研究發展成本為基礎決定。由於本公司投入，包含委託研發、委託製

造及藥品，與移轉服務之控制予客戶直接相關，本公司採用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被滿足之進度。收入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客戶依照付款時程付款。若服務提供之程度高於其已支付之款項，則認列合約資產；若客戶支付之款項高於已提供之服務，則認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透過履約義務隨時間之完成認列收入。

2. 本公司亦與客戶簽訂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換取製造及銷售藥品的權利。依據合約，本公司不會進行對客戶之智慧財產權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活動。本公司承諾提供使用本公司智慧財產之權利，故於移轉授權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本公司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授權合作開發合約，移轉所承諾之權利及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等將長於一年，故以反映與客戶間於合約開始時單獨財務融資交易之折現率調整交易價格。折現率之決定考量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籌資之信用特性。

(二十二)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發展支出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條件者，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辨識履約義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授權合作開發服務，其主要包含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予藥廠並且同時持續提供研發服務。上述研發服務之成果，藥廠可隨時取用。於判斷授權開發服務合約之履約義務，本公司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29 段：

顯示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承諾係可單獨辨認(依第 27 段(b)規定)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企業並未提供一重大服務，該重大服務係將該商品或勞務予合約中承諾之其他商品或勞務整合為一組商品或勞務(客戶所簽訂之組合產出)。換言之，企業不使用該商品或勞務作為投入，以產生或交付客戶明定之組合產出。
2. 該商品或勞務不會對合約中承諾之另一商品或勞務予以重大修改或客製化。
3. 該商品或勞務並非高度取決於合約中所承諾之其他商品或勞務或與其高度相互關聯。例如，客戶可決定不購買該商品或勞務而不致重大影響合約中承諾之其他商品或勞務之事實，可能顯示該商品或勞務並非高度取決於合約中承諾之其他商品或勞務或與其高度相互關聯。

依本公司評估，由於本公司擁有藥物載體製造之獨特技術，藥廠難以找到其他類似服務機構提供所授予智慧財產(藥物)之後續研發服務。由於授權及後續研發服務係組合且高度相互關聯，因此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係隨時間移轉之單獨履約義務。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因將授權與後續所提供的研發服務視為一個履約義務，並將交易價格依照履約義務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研發服務成本佔估計總研發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研發服務成本受研發服務進度、藥物發展、合作藥廠配合及臨床實驗需求等不同因素影響，本公司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0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6, 793	513, 161
定期存款	-	404, 400
	<u>\$ 786, 843</u>	<u>\$ 917, 611</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307, 15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 380</u>	<u>\$ -</u>

(三)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 475	\$ 26, 754
減：備抵呆帳	(18, 132)	(18, 132)
合計	<u>\$ 9, 343</u>	<u>\$ 8, 622</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 343	\$ 8, 622
30天內	-	-
31-90天	-	-
90-180天	-	-
181天以上	18, 132	18, 132
	<u>\$ 27, 475</u>	<u>\$ 26, 7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0,614	\$ 36,103
預付修繕費	1,580	7,042
預付保險費	1,564	1,064
預付手續費	1,294	1,352
預付研究藥品支出	3	1,499
預付勞務費	-	15,742
其他	<u>11,011</u>	<u>7,971</u>
	<u>\$ 56,066</u>	<u>\$ 70,773</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75,954	\$ 52,75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3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527	3,200
其他權益變動	(727)	(3,396)
12月31日	<u>\$ 93,754</u>	<u>\$ 75,954</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 46,963	\$ 42,762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 V.	1,599	1,400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3,713	3,485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37,995	25,135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u>3,484</u>	<u>3,172</u>
	<u>\$ 93,754</u>	<u>\$ 75,95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說明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31,141	\$ 17,150	\$ 98,170	\$ 70,194	\$ 261,149
累計折舊	-	(5,360)	(19,384)	(11,253)	(23,680)	(51,508)	(111,185)
	<u>\$ 14,962</u>	<u>\$ 24,172</u>	<u>\$ 11,757</u>	<u>\$ 5,897</u>	<u>\$ 74,490</u>	<u>\$ 18,686</u>	<u>\$ 149,964</u>
<u>107年</u>							
1月1日	\$ 14,962	\$ 24,172	\$ 11,757	\$ 5,897	\$ 74,490	\$ 18,686	\$ 149,964
增添	-	-	34,802	1,125	-	101	36,028
重分類	-	-	9,114	-	(7,679)	-	1,435
移轉(註)	-	-	143	-	-	-	143
折舊費用	-	(656)	(4,752)	(2,748)	(19,841)	(8,821)	(36,818)
12月31日	<u>\$ 14,962</u>	<u>\$ 23,516</u>	<u>\$ 51,064</u>	<u>\$ 4,274</u>	<u>\$ 46,970</u>	<u>\$ 9,966</u>	<u>\$ 150,752</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72,719	\$ 16,624	\$ 50,013	\$ 70,295	\$ 254,145
累計折舊	-	(6,016)	(21,655)	(12,350)	(3,043)	(60,329)	(103,393)
	<u>\$ 14,962</u>	<u>\$ 23,516</u>	<u>\$ 51,064</u>	<u>\$ 4,274</u>	<u>\$ 46,970</u>	<u>\$ 9,966</u>	<u>\$ 150,75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56,159	\$ 14,974	\$ 100,070	\$ 69,494	\$ 285,191
累計折舊	— (\$ 4,703)	(29,644)	(8,443)	(30,239)	(39,103)	(112,132)	
	<u>\$ 14,962</u>	<u>\$ 24,829</u>	<u>\$ 26,515</u>	<u>\$ 6,531</u>	<u>\$ 69,831</u>	<u>\$ 30,391</u>	<u>\$ 173,059</u>
<u>106年</u>							
1月1日	\$ 14,962	\$ 24,829	\$ 26,515	\$ 6,531	\$ 69,831	\$ 30,391	\$ 173,059
增添	—	—	12,069	2,773	—	701	15,543
重分類	—	—	(25,642)	—	25,642	—	—
移轉(註)	—	—	1,256	—	—	—	1,256
折舊費用	— (\$ 657)	(2,441)	(3,407)	(20,983)	(12,406)	(39,894)	
12月31日	<u>\$ 14,962</u>	<u>\$ 24,172</u>	<u>\$ 11,757</u>	<u>\$ 5,897</u>	<u>\$ 74,490</u>	<u>\$ 18,686</u>	<u>\$ 149,964</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31,141	\$ 17,150	\$ 98,170	\$ 70,194	\$ 261,149
累計折舊	— (\$ 5,360)	(19,384)	(11,253)	(23,680)	(51,508)	(111,185)	
	<u>\$ 14,962</u>	<u>\$ 24,172</u>	<u>\$ 11,757</u>	<u>\$ 5,897</u>	<u>\$ 74,490</u>	<u>\$ 18,686</u>	<u>\$ 149,964</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3. 租賃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832	\$ 25,816
預付長期藥品款項	20,000	20,000
預付設備款	27,942	923
	<u>\$ 65,774</u>	<u>\$ 46,739</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46,000	\$ 46,000
利率區間	<u>1.95%~2.10%</u>	<u>1.95%~2.10%</u>
借款額度	<u>\$ -</u>	<u>\$ -</u>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61,690	\$ 67,106
應付勞務費	48,050	9,1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927	30,210
應付設備及		
無形資產購置款	3,677	-
應付研究藥品費	2,707	4,697
應付勞健保	2,191	2,218
應付修繕費	676	6,668
應付其他費用	<u>17,629</u>	<u>4,679</u>
	<u>\$ 267,547</u>	<u>\$ 124,732</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1)	1.85%	(註5)	\$ 37,27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2)	1.85%	(註5)	28,900
美國Cathay Bank擔保借款	(註3)(註4)	5.25%	(註5)	<u>368,580</u>
				434,7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6,747)
				<u>\$ 368,01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註1)	(註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85%	(註4)	\$ 37,7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85%	(註4)	<u>32,300</u>
					70,0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873)
					<u>\$ 66,177</u>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長期貸款合約，貸款金額為 \$37,750，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9 月至民國 124 年 9 月，前 3 年係按月繳息，自第 4 年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中期貸款合約，貸款金額為 \$34,000，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9 月至民國 111 年 9 月，前 2 年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 5% 及繳息，其餘 50%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註3)本公司與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與美國 Cathay Bank 簽訂中期貸款合約，貸款金額為 USD12,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民國 107 年 6 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前 6 個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本集團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全數償還借款。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與美國 Cathay Bank 簽訂中期貸款合約，貸款金額為 USD12,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2 月至民國 109 年 6 月，前 6 個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08 年 7 月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5)借款擔保品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1. 依據前述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之兩份貸款合約約定，若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本公司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本公司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

2. 依據前述本公司及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與美國 Cathay Bank 簽訂之貸款合約約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違反下述條件時，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借款：

本公司之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未能依約將速動比率維持在 225%(含)以上，且淨資產需維持在 USD12,000 仟元(含)以上。速動比率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淨額合計金額佔流動負債及未來 12 個月需償還向美國

Cathay Bank 借款之本金合計金額之比率。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貸款期間，本公司並無違反上述限制之情形。因此，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美國 Cathay Bank 之貸款係分類於非流動負債。

另外，依據本公司與美國 Cathay Bank 簽訂之貸款合約亦限制本公司在未取得美國 Cathay Bank 同意，除特定情況下，不得逕行發放現金股利或分配盈餘。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6,623 及 \$2,750。另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說明。

(十一)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試驗設備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註)	\$ 24,583	(\$ 583)	\$ 24,00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			
2年(註)	24,198	(198)	24,000
	\$ 48,781	(\$ 781)	\$ 48,000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註)	\$ 48,466	(\$ 466)	\$ 48,00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			
2年(註)	4,008	(8)	4,000
	\$ 52,474	(\$ 474)	\$ 52,000

(註)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64	\$ 6,4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60)	(1,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04</u>	<u>\$ 5,10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21	(\$ 1,319)	\$ 5,102
利息費用/收入	83	(17)	66
	<u>6,504</u>	<u>(1,336)</u>	<u>5,16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62	-	162
經驗調整	398	(33)	365
	560	(33)	527
提撥退休金	-	(191)	(191)
12月31日餘額	<u>\$ 7,064</u>	<u>(\$ 1,560)</u>	<u>\$ 5,50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41	(\$ 1,086)	\$ 5,055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利息費用/收入	105	(18)	87
	<u>6,305</u>	<u>(1,104)</u>	<u>5,20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12	-	312
經驗調整	(196)	8	(188)
	<u>116</u>	<u>8</u>	<u>124</u>
提撥退休金	-	(223)	(223)
12月31日餘額	<u>\$ 6,421</u>	<u>(\$ 1,319)</u>	<u>\$ 5,10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10%</u>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7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01)	\$ 209	\$ 189	(\$ 18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6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97)	\$ 205	\$ 186	(\$ 1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4。
-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462
6-10年		2,753
	\$	3,215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43 及 \$8,676。

(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個)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5.08	62.8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14	883.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20	153.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15	82.3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2.26	1,102.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30	16.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5.04	35.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7.30	50.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0.29	180.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2.25	1,391.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11	140.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1.03	73.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6.29	1,320.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7.02	65.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2)	103.08.15	307.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2)	103.11.14	43.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2)	106.11.16	500.0	3年	(註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2)	107.07.02	50.0	3年	(註4)

(註 1)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 1 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增加 1/48；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註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未達既得條件之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3)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30%、60% 及 100%。

(註 4)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

司任職且未曾違反勞動契約者可分別既得 20%、30% 及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職員認股權

認股選擇權	107年		106年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 (元)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3,513	\$ 239	4,168	\$ 231
本期給與	1,385	101	-	-
本期逾期失效	(831)	379	-	-
本期沒收	(338)	196	(655)	189
期末流通在外	<u>3,729</u>	152	<u>3,513</u>	239
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957</u>	188	<u>1,844</u>	301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415</u>	-	<u>-</u>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年		106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500		111
本期給與(註1)		50		500
本期失效(註2)	(35)	(31)	(31)	
本期解除限制	(93)	(80)	(80)	
12月31日	<u>422</u>		<u>500</u>	

(註 1)本期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股票收盤價格扣除限制型股票之發行價格 10 元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註 2)請詳附註六(十五)4. 說明。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有認股權執行。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數量 (仟個)	107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個)	履約價格 (元)		
\$ 249.7	119.0	0.22年	\$ 249.7	119.0	\$ 249.7		
191.7	52.0	0.62年	191.7	52.0	191.7		
227.3	820.0	1.16年	227.3	787.0	227.3		
208.4	15.0	1.33年	208.4	14.0	208.4		
208.4	35.0	1.34年	208.4	31.0	208.4		
140.8	38.0	1.58年	140.8	33.0	140.8		
134.7	138.0	1.83年	134.7	109.0	134.7		
150.5	1,063.0	2.15年	150.5	758.0	150.5		
123.7	28.0	2.61年	123.7	16.0	123.7		
118.0	61.0	2.84年	118.0	38.0	118.0		
99.2	1,295.0	4.49年	99.2	—	—		
101.2	65.0	4.50年	101.2	—	—		
	<u>3,729.0</u>			<u>1,957.0</u>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數量 (仟個)	106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個)	履約價格 (元)		
\$ 379	831.4	0.87年	\$ 379	831.4	\$ 379		
272	150.2	1.22年	272	142.0	272		
206	59.7	1.62年	206	51.0	206		
246.5	954.7	2.16年	246.5	688.3	246.5		
225	16.0	2.33年	225	10.7	225		
225	35.0	2.34年	225	22.6	225		
148	38.0	2.58年	148	23.0	148		
141	138.0	2.83年	141	75.0	141		
159	1,148.0	3.15年	159	—	—		
128.5	69.0	3.61年	128.5	—	—		
122	73.0	3.84年	122	—	—		
	<u>3,513.0</u>			<u>1,844.0</u>			

5. 本公司給與日給付之股份基礎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期	107年6月29日	107年7月2日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3.59%~44.04%	43.60%~44.03%
無風險利率	0.65%~0.69%	0.65%~0.70%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5年	3.5年~4.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100.5	\$102.5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33~\$37	\$33~\$38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7年度		106年度	
	\$	41,386	\$	57,149

(十四)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6,922	\$ 6,99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74)
12月31日	\$ 6,922	\$ 6,92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6,922	\$	6,922

依照合約要求，本公司對承租之辦公室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1~4年內陸續發生。

(十五)股本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40,451，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56,199	55,730
發行普通股參與美國存託憑證發行	7,83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50	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35)	(31)
12月31日	64,045	56,19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為 4,71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42.4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美國東岸時間 2 月 16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件申請存託憑證於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初次上市。是項美國存託憑證之發行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經該委員會核准生效，並同時於當日完成美國存託憑證之訂價。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美國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單位數為 3,915,550 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總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7,831,100 股。每單位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美元 5.8 元，每股價格折合為新台幣約 89.32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收足股款，並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美國存託憑證之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 (1) 表決權之行使：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行使其美國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之表決權。
- (2) 股利分配、股票認購權及其他權利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東享有股利分配及其他配股之相同權利，存託機構可按持有比例發行新的存託憑證，或提高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股數，或代表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股票股利，並將所得按比例分配予存託憑證持有人。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及 103 年 11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2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及 8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

股計 15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及 11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14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及 7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25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10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續後經董事會分別訂定為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損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盈餘分配就(1)至(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
-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 3.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874,086 及\$824,662。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 6.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2,324</u>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及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收入可依授權模式細分為如下：

107年度	權利金收入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2,100	\$ -	\$ 52,10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10,224</u>	<u>10,224</u>
合計	<u>\$ 52,100</u>	<u>\$ 10,224</u>	<u>\$ 62,32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授權合作開發合約	<u>\$ 2,283</u>
(1)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授權合作開發合約	<u>\$ 7,941</u>

(2) 尚未履行義務之長期授權合作開發合約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授權合作開發合約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 \$37,716。管理階層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考量其研發進度後，預計於未來 3 年內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37,716。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4.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本公司授權共同開發學名藥所產生之收入，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 Sandoz AG. (以下簡稱「Sandoz」) 簽訂授權及合作開發合約，提供 Sandoz 於美國及歐洲地區銷售特殊學名藥開發及商品化之服務。依照合約內容，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收取前期金 USD 100 仟元，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4 月及 104 年 1 月依各階段里程碑之完成收取里程碑款合計 USD 2,275 仟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收入係依照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並依照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收入，其進度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若藥品成功上市後，除可按照銷售淨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權利金收入外，另於美國及歐洲地區將可依照當地市場順位以及開始銷售後前五年內若銷售淨額達到合約標準時可再額外收取績效里程碑款並認列相關收入。

5. 權利金收入說明如下：

(1) 主要係本公司授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洋公司」)為唯一有權針對本公司研發成功之 LIPO-DOX 藥品進行生產與銷售之廠商，並按合約規定，依台灣東洋公司銷售該產品未稅淨銷售額 12% 向其收取權利金收入。

(2)本公司授權永信公司生產及銷售特殊學名藥，並為台灣地區唯一銷售廠商，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得按銷售淨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權利金收入。

(十九)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398	\$ 5,051
政府補助收入(註)	7,615	14,206
其他	<u>5,376</u>	<u>6,901</u>
	<u>\$ 15,389</u>	<u>\$ 26,158</u>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3 年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視網膜靜脈阻塞所造成黃斑部水腫之脂質載體新藥 TLC399 美國二期臨床試驗計畫」及「治療經視網膜靜脈阻塞所造成的黃斑部水腫之脂質載體緩釋新藥 TLC399(ProDex®)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本公司依照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前述補助計畫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收入 \$ 7,615 及 \$ 14,206。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到之補助款計 \$ 2,661 (表列其他應收款)。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780)	\$ 2,677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5	-
其他損失	<u>(310)</u>	<u>(41)</u>
	<u>(\$ 1,655)</u>	<u>\$ 2,636</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	\$ 9,379	\$ 2,255
應付租賃款利息	507	1,130
	<u>\$ 9,886</u>	<u>\$ 3,385</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均屬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71,019	\$ 276,354
折舊費用	\$ 36,818	\$ 39,894
攤銷費用	<u>\$ 5,345</u>	<u>\$ 5,46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99,579	\$ 187,532
員工酬勞成本	41,386	57,149
勞健保費用	13,977	13,834
退休金費用	8,910	8,822
其他用人費用	7,167	9,017
	<u>\$ 271,019</u>	<u>\$ 276,3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當期/遞延所得稅 | \$ _____ | \$ _____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為虧損狀態，且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可能性不高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適用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揭露。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58,394	\$ 358,394	註
人才培訓	72	72	"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07,403	\$ 307,403	註
人才培訓	72	72	"

註：本公司分別經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09420 號函及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2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民國98年度	\$ 136,642	\$ 136,642	\$ 136,64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196,215	196,215	196,21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12,903	212,903	212,903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87,946	187,946	187,94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407,816	407,816	407,81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32,283	632,283	632,28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649,799	649,799	649,79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792,388	792,388	792,38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832,622	832,622	832,62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918,113	918,113	918,113	民國117年度
	\$ 4,966,727	\$ 4,966,727	\$ 4,966,727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民國97年度	\$ 200,442	\$ 200,442	\$ 200,442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36,642	136,642	136,64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196,215	196,215	196,21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12,903	212,903	212,903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87,946	187,946	187,94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407,816	407,816	407,81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32,283	632,283	632,28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649,799	649,799	649,79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792,388	792,388	792,38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869,479	869,479	869,479	民國116年度
	\$ 4,285,913	\$ 4,285,913	\$ 4,285,91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5,337	\$ 104,86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01,574)	62,719 (\$ 1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1,574)	62,719 (\$ 14.37)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73,962)	55,489 (\$ 1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3,962)	55,489 (\$ 15.75)

(註)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具稀釋作用。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移轉)	\$ 36,171	\$ 16,7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		
無形資產購置款	-	1,229
期末預付設備款	27,942	922
期初預付設備款移轉無形資產	-	227
期初預付設備款移轉費用	78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		
無形資產購置款	(3,303)	-
期初預付設備款	(923)	(1,483)
本期支付現金	<u>\$ 60,667</u>	<u>\$ 17,694</u>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含移轉)	\$ 3,537	\$ 5,9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		
無形資產購置款	-	1,4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		
無形資產購置款	(374)	-
期初預付設備款	- (227)	(227)
本期支付現金	<u>\$ 3,163</u>	<u>\$ 7,201</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期	來自籌資活動
		(含一年內到期)	(含一年內到期)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46,000	\$ 70,050	\$ 52,000	\$ 168,0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64,107	(4,000)	360,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0	-	600
107年12月31日	<u>\$ 46,000</u>	<u>\$ 434,757</u>	<u>\$ 48,000</u>	<u>\$ 528,7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洪基隆	本公司之董事長
葉志鴻	本公司之總經理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之長短期貸款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 本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之短期貸款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
-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之研發專案政府補助係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發保證書，且履約保證金保證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貸款餘額及額度請分別詳附註六(八)及(十)之說明。

4. 營業費用-委託研究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23,250	\$ 121,234

上開委託研究費係支付子公司進行產品研究開發之費用，交易條件按雙方合約條件辦理。

5. 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5,627	\$ 33,74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443	\$ 25,214
退職後福利	486	432
股份基礎給付	9,366	8,120
	<u>\$ 40,295</u>	<u>\$ 33,766</u>

八、質押之資產

(一)

資產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u>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土地	\$ 14,962	\$ 14,962	註
房屋及建築	23,516	24,172	註
	<u>\$ 38,478</u>	<u>\$ 39,134</u>	

註：本公司針對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貸款合約提供之擔保品。

(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與美國 Cathay Bank 簽訂之中期貸款合約約定，除合約定義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專屬資訊、技術及營業秘密等等)範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提供其餘動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為此貸款合約之擔保品。美國 Cathay Bank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在美國境內之動產具有第一順位擔保物權，但對於本公司之非美國境內之動產不具有第一順位擔保物權。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依本公司所簽訂之某特殊學名藥授權銷售合約，本公司於藥品上市前需具備一定水準之市場供貨量能力，若無法達成該項標準，本公司需負擔一定金額之賠償損失。

(二)承諾事項

除附件六(十)1. 及 2. 之承諾事項外，本公司未來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37	\$ 1,781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之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已簽訂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927	\$ 25,2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0,284	\$ 56,921
總計	\$ 54,211	\$ 82,152

3.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製造藥品及研究藥品購買合約，本公司保有隨時取消合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條款，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120,707	\$ 31,577

4.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試驗合約，本公司保有隨時取消合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條款，未來尚須支付之委託試驗支出分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603,178	\$ 478,977

5. 本公司與安成國際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未來最高應給付之技術授權金為 USD5,000 仟元，並於藥品成功上市後按銷售的一定比例支付安成國際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永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因應近年成長所需之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充實資本並降低負債比率。本公司運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809,965	\$ 306,376
資本總額	\$ 640,451	\$ 561,990
負債資本比率	126.47%	54.5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6,843	\$ 917,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50	-
應收帳款淨額	9,343	8,622
其他應收款	3,053	17,743
存出保證金	17,832	25,816
	\$ 1,124,221	\$ 969,792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000	\$ 46,000
其他應付帳款	267,547	124,732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000	52,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34,757	70,050
	<hr/>	<hr/>
	\$ 796,304	\$ 292,782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決率風險

-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33	30.715	\$ 919,3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29	30.715	46,963
澳幣：新台幣	1,754	21.665	38,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886	30.715	549,368
澳幣：新台幣	2,544	21.665	55,11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	29.76	17,1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7	29.76	42,762
澳元：新台幣	1,084	23.705	25,1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1	29.76	22,052
澳幣：新台幣	1,466	23.705	34,752

b.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9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0
澳幣：新台幣	1%	-	3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494	-
澳幣：新台幣	1%	551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8
澳幣：港幣	1%		-		2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1		-
澳元：新台幣	1%		348		-

c.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24 及 \$320 。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前提下，若利率上升/下降 0.2% 將使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淨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653 及 \$232，主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為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簽訂授權合約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評估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公司係依照與客戶所簽訂之合約中約定之支付條款評估逾期情況，除個別客戶之帳款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本公司除了因某一帳款客戶延遲不付款而提列備抵損失\$18,132 外，餘之帳款未有發生減損之情況，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評估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極低，並依此評估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應認列之減損損失係非屬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18,132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18,132	-
減損損失提列	-	-
12月31日	\$ 18,132	\$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另本公司就已簽訂之借款合約，亦會密切觀察合約遵循及執行情形，並在必要時主動啟動與銀行之討論。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76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267,547	-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24,583	24,198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2,864	322,928	8,351	24,210	30,429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6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24,732	-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48,466	4,008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5,137	6,493	6,430	27,901	33,01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 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減損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項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

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E)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

C.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應收帳款
IAS39	\$ 18,132
減損損失調整數	-
IFRS9	<u>\$ 18,132</u>

3. 民國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簽訂授權合約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合作藥廠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

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8,622。本公司於簽訂授權合約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無法履行合約而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的可能性極低。

(4)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
31-90天		—
91-180天		—
181天以上		—
合計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逾期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8,132。

(2)本公司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067	\$ —	\$ 9,067
提列減損損失	9,065	—	9,065
12月31日	\$ 18,132	\$ —	\$ 18,132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本公司銷售授權合作開發合約收入，包含前期金及里程碑款，前期金收入若未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里程碑款包含研發里程碑款及銷售里程碑款，研發里程碑款係依照研發達成之里程碑為認列基礎；銷售里程碑款則於銷售里程碑達成時且預期該收入無重大迴轉時當期認列收入。

(2)本公司權利金收入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 年度		
權利金收入	\$	49,635

3.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度				
項目	說明	採 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註	\$ 2,283	\$ -	\$ 2,283
營業收入	註	\$ 10,224	\$ -	\$ 10,224
待彌補虧損	註	\$ 7,941	\$ -	\$ 7,941

註：本公司將授權與後續所提供的研發服務視為一個履約義務，並將該交易價格依照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收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註5)	交易條件 (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2	2				
1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74,586	註4	119.67%
2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961	註4	4.75%
3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370	註4	7.01%
4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0,245	註4	64.57%
1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4,070	註4	2.40%
4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8,347	註4	2.7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關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僅揭露新台幣100萬元以上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6：以上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冲銷。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初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初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抗癌新藥研發及相關生物技術服務	\$ 55,433	55,433	3,100,000	100%	\$ 46,963	\$ 5,504	\$ 2,812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荷蘭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4,410	4,410	1,000,000	100%	1,599	216	216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及轉投資	3,023	3,023	780,000	100%	3,713	274	274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23,399	23,399	1,000,000	100%	37,995	15,086	15,086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日本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2,670	2,670	1,000	100%	3,484	139	139	

註：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B)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B)	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B)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B)	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B)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B)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 醫藥相關技術培 訓與技術服務	\$ 2,23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LC Biopharmaceuticals,(H.K.) Limited)再投資 大陸	\$ 2,243	\$ -	\$ -	\$ -	\$ 2,243	100	\$ 263	100	\$ 263	100	\$ 3,074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地區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2,243	\$ 2,243	\$ 401,517	\$ 401,517

(註)投資額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223010號函核准在案。



Delivering Hope for Life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基隆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之 1
電話：(02)2655-7377 傳真：(02)2655-7366



Delivering Hope for Life